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chang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为江苏天诚、新兴电器提供共计 2850 万元担保的事项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1,000.00	2015.4.3—2016.1.1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镇江支行	1,000.00	2015.3.25—2015.9.25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250.00	2014.12.15—2015.9.15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400.00	2014.12.12—2015.6.11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新兴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00.00	2014.8.20—2015.8.19	否

注：1、公司与中国银行丹阳支行签订的，对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000,000.00 元的担保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到期。该合同到期后，公司续签了对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担保金额不变，担保期限变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2、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对丹阳市新兴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0 至 2015 年 8 月 19 的担保已到期，公司解除了对该公司的担保。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1,000.00	2015.4.3—2016.1.1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镇江支行	1,000.00	2015.3.25—2015.9.25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250.00	2014.12.15—2015.9.15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400.00	2015.6.12—2016.6.11	否

因江苏天诚和新兴电器生产经营需要经营周转资金，经洪昌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同意为江苏天诚和新兴电器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江苏天诚和新兴电器的《企业信用报告》，江苏天诚和新兴电器能够依约履行还款及利息支付义务，不存在迟延支付等违约行为。

对于上述担保，洪昌科技控股股东洪昌投资、实际控制人崔洪昌和杨凌芳签署了《承诺函》，承诺：“1、积极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最大程度规避公司代偿风险；2、每年减少对外担保余额，3年内全部解除对外担保情况；3、如发生公司代偿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同意以个人/本公司资产优先提供代偿；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全部解除。”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洪昌、杨凌芳二人系夫妻关系，崔洪昌直接持有公司11.19%的股份，通过洪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6.15%的股份；杨凌芳直接持有公司3.45%的股份，通过洪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8.7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9.5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竞争加剧导致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由于我国整车关税较高，国内同档次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如果关税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大的谈判实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主机厂新车型减少，将会导致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产品价格下降。

四、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公司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

率分别为 0.64、0.59 和 0.70。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44 和 0.65。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保持在低于 1 的水平，说明公司短期负债较高，具有一定短期偿债压力。流动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以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贷款，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是 5,560 万元、4,560 万元和 5913.66 万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58.60%，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影响了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虽然公司目前 95%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存货的周转速度也较快，但若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降低，则公司将面临偿还短期债务的压力。

五、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汽配行业本身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加大了对中高端 LED 车灯的研发投入，且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公司为保证研发和经营所需资金，近年加大了向银行贷款的金额，使公司也负担了较高的财务费用，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85.09 万元、-556.10 万元、-260.12 万元，但公司也因各类 LED 研发项目获得了政府的财政补贴，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获得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0.27 万元、617.51 万元、228.69 万元。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为 -10.84 万元、55.42 万元、66.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0.46 万元、-491.62 万元、-244.66 万元。报告期内政府的财政补贴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了影响。目前公司的新 LED 厂房和生产线已经基本建成，正在调试并试生产，如果 LED 车灯项目近期内可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则政府的财政补贴将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报告期内，公司为江苏天诚、新兴电器提供共计 2850 万元担保的事项	3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3
三、竞争加剧导致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4
四、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4
五、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6
九、相关机构情况.....	6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0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1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7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7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1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4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4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5
五、重要事项.....	189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0
七、股利分配.....	191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91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204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洪昌科技	指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昌汽件	指	江苏宏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洪昌投资	指	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
丹阳洪昌	指	丹阳市洪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十堰洪昌	指	十堰洪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丰鑫创投	指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慧宇投资	指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孚投资	指	上海利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天诚	指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电器	指	丹阳市新兴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股权交易所	指	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镇江工商局	指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丹阳工商局	指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大信会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邦盛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民信评估、评估师	指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用词语释义

COB	指	被邦定在印制板上的芯片封装，是裸芯片贴装技术之一，半导体芯片交接贴装在印刷线路板上，芯片与基板的电气连接用引线缝合方法实现，芯片与基板的电气连接用引线缝合方法实现，并用树脂覆盖以确保可靠性。
PCL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
POM	指	它是以甲醛等为原料聚合所得。POM-H(聚甲醛均聚物), POM-K(聚甲醛共聚物) 是高密度、高结晶度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CaCo3	指	碳酸钙的化学式
IATF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 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在和 ISO9001：2000 版标准结合的基础上，在 ISO/TC176 的的认可下，制定出了 ISO/TS16949 : 2002 这个规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1000038772
注册资本:	59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洪昌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邮编:	212322
电话:	0511-86362077
传真:	0511-86351600
电子邮箱:	Hongchang8@vip.163.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hongchang.cn/
董事会秘书:	钱晓燕
组织机构代码:	72350181-0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业务:	汽车装饰件、汽车灯具、汽车仪表台、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配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59,65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在限售期内。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4年4月1日，公司2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自愿锁定承诺》，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28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自愿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自愿限售数量(股)
1	崔明昌	680,000	1.14	170,000
2	崔伟昌	680,000	1.14	170,000
3	李丽	350,000	0.59	130,000
4	崔菊雅	261,000	0.44	41,000
5	陈杏琴	182,000	0.31	132,000
6	季建民	120,088	0.20	30,021
7	杜正清	120,000	0.20	30,000
8	陈正洪	120,000	0.20	30,000
9	管文解	110,000	0.18	40,000
10	郭建霞	100,000	0.17	80,000
11	丁云和	70,000	0.12	35,000
12	钱晓燕	60,000	0.10	15,000
13	加子清	54,000	0.09	50,000
14	游春芳	50,000	0.08	50,000
15	陈正福	30,000	0.05	10,000
16	陈跃平	30,000	0.05	10,000
17	陈红娟	25,000	0.04	10,000
18	陈海燕	17,000	0.03	10,000
19	焦剑明	15,000	0.03	5,000
20	崔伟君	15,000	0.03	5,000
21	陆震	15,000	0.03	5,000
22	陈新龙	7,000	0.01	2,000
合计		3,111,088	5.22	1,060,021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限售原因	股权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1	洪昌投资	法定限售	44,657,688	74.87	29,771,792	14,885,896
2	崔洪昌	董事长	6,672,245	11.19	5,004,184	1,668,061
3	杨凌芳	副董事长	2,055,735	3.45	1,541,801	513,934
4	慧宇投资		1,657,244	2.78	0	1,657,244
5	崔勇	董事、总经理	900,000	1.51	675,000	225,000
6	崔明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愿限售	680,000	1.14	680,000	0
7	崔伟昌	董事、副总经理、自愿限售	680,000	1.14	680,000	0
8	李丽	自愿限售	350,000	0.59	130,000	220,000
9	崔菊雅	自愿限售	261,000	0.44	41,000	220,000
10	陈杏琴	自愿限售	182,000	0.31	132,000	50,000
11	季建民	董事、副总经理、自愿限售	120,088	0.20	120,08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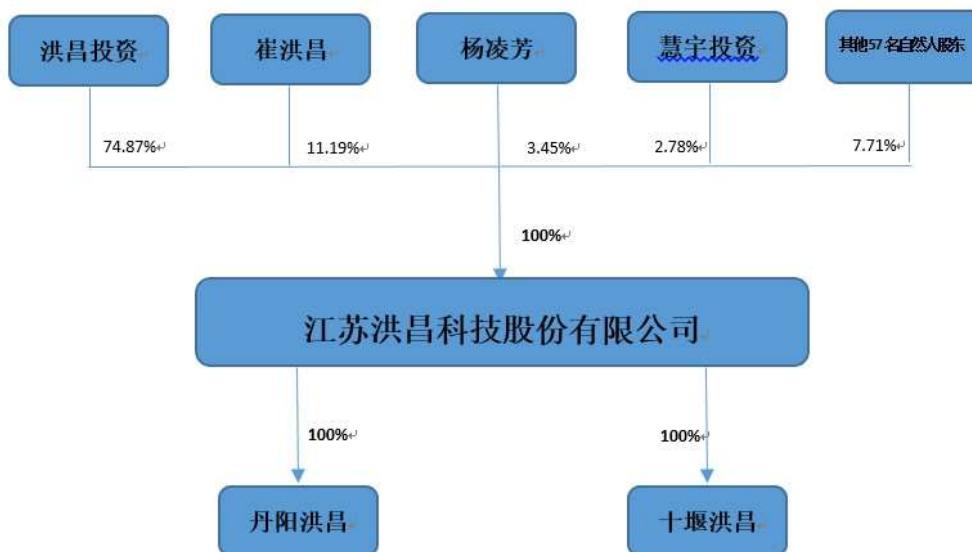
12	杜正清	副总经理、自愿限售	120,000	0.20	120,000	0
13	陈正洪	副总经理、自愿限售	120,000	0.20	120,000	0
14	管文解	自愿限售	110,000	0.18	40,000	70,000
15	郭建霞	自愿限售	100,000	0.17	80,000	20,000
16	丁云和	自愿限售	70,000	0.12	35,000	35,000
17	钱晓燕	董事会秘书、自愿限售	60,000	0.10	60,000	0
18	加子清	自愿限售	54,000	0.09	50,000	4,000
19	季军		52,000	0.09	0	52,000
20	褚志林		50,000	0.08	0	50,000
21	游春芳	股东监事、自愿限售	50,000	0.08	50,000	0
22	杨丽华	监事会主席	50,000	0.08	37,500	12,500
23	杨际国		50,000	0.08	0	50,000
24	陈正福	自愿限售	30,000	0.05	10,000	20,000
25	陈跃平	自愿限售	30,000	0.05	10,000	20,000
26	权海锋		30,000	0.05	0	30,000
27	巢荷英		30,000	0.05	0	30,000
28	陈文超	职工监事	28,000	0.05	21,000	7,000
29	陈红娟	自愿限售	25,000	0.04	10,000	15,000
30	耿红霞		24,000	0.04	0	24,000
31	毛彩云		20,000	0.03	0	20,000
32	冉启剑		20,000	0.03	0	20,000
33	王嘉华		20,000	0.03	0	20,000
34	朱律		20,000	0.03	0	20,000
35	陈海燕	自愿限售	17,000	0.03	10,000	7,000
36	吴国勤		16,000	0.03	0	16,000
37	焦剑明	自愿限售	15,000	0.03	5,000	10,000
38	何玉仙		15,000	0.03	0	15,000
39	陈英		15,000	0.03	0	15,000
40	崔伟君	自愿限售	15,000	0.03	5,000	10,000
41	陆震	自愿限售	15,000	0.03	5,000	10,000
42	崔立平		12,000	0.02	0	12,000
43	周向荣		10,000	0.02	0	10,000
44	袁纪芳		10,000	0.02	0	10,000
45	郁祖强		10,000	0.02	0	10,000
46	蒋雷		10,000	0.02	0	10,000
47	陈小霞		10,000	0.02	0	10,000
48	王叶红		10,000	0.02	0	10,000
49	王亚栋		10,000	0.02	0	10,000
50	蒋军忠		10,000	0.02	0	10,000
51	石丽群		10,000	0.02	0	10,000
52	周明明		10,000	0.02	0	10,000
53	陆琴华		9,000	0.02	0	9,000
54	陈新龙	自愿限售	7,000	0.01	2,000	5,000
55	李梅峰		7,000	0.01	0	7,000
56	朱跃强		5,000	0.01	0	5,000

57	陆金龙		5,000	0.01	0	5,000
58	戴静		5,000	0.01	0	5,000
59	陈云仙		5,000	0.01	0	5,000
60	陈红		4,000	0.01	0	4,000
61	蒋建军		4,000	0.01	0	4,000
合计			59,650,000	100.00	39,446,365	20,203,635

注：

- 1、洪昌科技本次挂牌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情形。
 - 2、公司股东洪昌投资为洪昌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股票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次均为三分之一。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洪昌投资，直接持有洪昌科技 74.87%的股份。

公司名称：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崔洪昌

注册资金：3,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丹阳市丹北镇金桥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股东构成：崔洪昌持股 75%；杨凌芳持股 2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投资、咨询公司，目前除控股洪昌科技以外，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且无其他投资行为。

洪昌科技自 2000 年 8 月 31 日成立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期间，崔洪昌直接持有洪昌科技 75% 的股权，杨凌芳直接持有洪昌科技 25%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崔洪昌。2008 年 3 月 6 日，洪昌投资对洪昌科技增资并受让崔洪昌、杨凌芳部分股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洪昌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的历次变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洪昌投资持有洪昌科技 4465.76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87%，为洪昌科技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崔洪昌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崔洪昌之妻杨凌芳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崔洪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杨凌芳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崔洪昌直接持有公司 11.19% 的股份，通过洪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6.15% 的股份；杨凌芳直接持有公司 3.45% 的股份，通过洪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72%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9.51% 的股份。

两人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洪昌科技及洪昌投资的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所投资企业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股

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同日，二人就前述一致行动行为签署了《共同控制确认函》。2015年5月4日，二人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以往在洪昌科技重大事项的决策时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尤其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因此，崔洪昌与杨凌芳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崔洪昌，男，中国国籍，生于1956年11月，200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经济管理系，大专学历。1975年5月至1980年9月担任新桥中学校办厂技术员；1980年10月至1983年7月担任村办羊毛衫厂厂长；2000年8月至2008年7月担任宏昌汽件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兼任洪昌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兼任丰鑫创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兼任丹阳洪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今兼任十堰洪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丹阳市汽车零部件商会副会长，新桥镇人大代表，优秀共产党员。

杨凌芳，女，中国国籍，生于1957年9月，1974年6月毕业于新桥初级中学，初中学历。1973年3月至1997年5月在村办厂工作；2000年8月至2008年7月担任宏昌汽件监事；2008年7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副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兼任洪昌投资监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丰鑫创投监事。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洪昌科技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4.87	货币出资
2	崔洪昌	6,672,245	11.19	货币出资
3	杨凌芳	2,055,735	3.45	货币出资

4	慧宇投资	1,657,244	2.78	货币出资
5	崔 勇	900,000	1.51	货币出资
6	崔明昌	680,000	1.14	货币出资
7	崔伟昌	680,000	1.14	货币出资
8	李 丽	350,000	0.59	货币出资
9	崔菊雅	261,000	0.44	货币出资
10	陈杏琴	182,000	0.31	货币出资
合计		58,095,912	97.39	--

注：经向上述 2 名机构投资人股东询证：（1）洪昌投资设立至今除持股洪昌科技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2）慧宇投资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场外资本市场保荐、咨询；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材料；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杨凌芳为崔洪昌之配偶，崔勇为崔洪昌、杨凌芳之子；崔明昌为崔洪昌之同胞兄弟；崔伟昌为崔洪昌之同胞兄弟。陈杏琴为崔明昌之妻；崔菊雅为崔明昌与陈杏琴之女；李丽为崔伟昌之妻；杨丽华为杨凌芳之妹；杨际国为杨凌芳之弟；朱律为杨丽华之子；毛彩云为杜正清之妻；郭建霞为陈正洪之妻；耿红霞为季建民之妻；加子清为管文解之妻；戴静为陆金龙之妻；石丽群为季军之妻；巢荷英为褚志林之妻，陈跃平为陈红娟之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洪昌投资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洪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洪昌科技 3000 万股股权为质押物，为中国银行与洪昌科技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同时提供担保和保证的还有：1、洪昌科技与中国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分别签署的编号为 150223610E14110102 至 150223610E14110108 共七份《最高

额抵押合同》，将洪昌科技的六处房产及两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合计共 28,947,500 元人民币。2、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洪昌、杨凌芳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崔洪昌、杨凌芳对《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向中国银行还清了股权质押贷款。

2015 年 5 月 29 日，镇江工商局出具了“（11000274）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2015]第 05290002”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洪昌投资上述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宏昌汽件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由崔洪昌、杨凌芳共同出资 400 万元设立，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洪昌	货币	300	75
2	杨凌芳	货币	100	25
合 计			400	100

2000 年 8 月 28 日，崔洪昌与杨凌芳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 400 万元组建宏昌汽件，其中崔洪昌出资 300 万元，杨凌芳出资 100 万元。

同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苏]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104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洪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9 日，崔洪昌与杨凌芳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一致选举崔洪昌为执行董事、杨凌芳为监事；确认崔洪昌以 300 万元现金方

式出资；杨凌芳以 100 万元现金方式出资。同日，执行董事崔洪昌、公司签章《聘书》，聘任崔洪昌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00 年 8 月 30 日，崔洪昌与杨凌芳签署《江苏宏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宏昌汽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崔洪昌出资 300 万元，杨凌芳出资 1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30 日，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华会验字(2000)第 4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30 日，宏昌汽件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31 日，丹阳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18122009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丹阳市新桥镇木桥村；法定代表人：崔洪昌；注册资本：4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汽车装饰件、汽车灯具、汽车仪表台、塑料件的制造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0 日。

（二）公司的历次变更

1、2004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04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一致同意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装饰件、汽车灯具、汽车仪表台、塑料件、汽车零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2、全体股东同意将经营期限变更为 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3、通过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20 日，丹阳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18122009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件、汽车灯具、汽车仪表台、塑料件、汽车零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经营期限：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

2、2005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一致同意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装饰件、汽车灯具、汽车仪表台、塑料件、汽车零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各类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29日，丹阳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8122009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件、汽车灯具、汽车仪表台、塑料件、汽车零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2007年12月6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崔洪昌以货币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杨凌芳以货币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5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中会验[2007]第4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宏昌汽件此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2,400万元全部到位。截至2007年12月5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实收资本2400万元。

2007年12月6日，丹阳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8122009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注册资本2400万元；实收资本2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昌汽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洪昌	货币	1800	75
2	杨凌芳	货币	600	25
合 计			2400	100

4、2008年3月10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接纳洪昌投资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其对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2、同意股东崔洪昌、杨凌芳分别向洪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其中崔洪昌转让的股权为人民币1200万元，杨凌芳转让的股权为人民币400万元。

同日，崔洪昌、杨凌芳与洪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洪昌、杨凌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宏昌汽件股权 1,200 万元、400 万元转让给洪昌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 1,200 万元、400 万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8 年 3 月 10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中会验[2008]第 0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宏昌汽件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 万元，实收资本 49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昌投资	货币	4100	83.67
2	崔洪昌	货币	600	12.25
3	杨凌芳	货币	200	4.08
合 计			4900	100

2008 年 3 月 10 日，丹阳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1810000387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实收资本 4900 万元。

5、2008 年 6 月 18 日，宏昌汽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7 日，宏昌汽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一、《关于江苏宏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1、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洪昌投资、崔洪昌、杨凌芳共 3 方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注册登记为准）；3、同意公司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08]第 073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50,385,668.39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 50,385,668 股，每股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385,668 元。4、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5、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6、同意股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三、《关于聘请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的议案》。四、《授权执行董事崔洪昌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上述名称变更事宜取得了名称核准号为 320000M040609 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江苏宏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8 日，大信会计对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08]第 07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0,385,668.39 元。

2008 年 5 月 8 日，民信评估出具“鄂信评报字（2008）第 040”号《江苏洪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账面值 13,776.6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3,776.69 万元；评估价值 15,229.36 万元；评估增值 1,452.68 万元；增幅 10.54%；负债：账面值 8,738.1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8,738.13 万元；评估价值 8,738.13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幅 0.00%；净资产：5,038.5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5,038.56 万元；评估价值 6,491.23 万元；评估增值 1,452.68 万元；增幅 28.83%。

2008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宏昌汽件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732 号《审计报告》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即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50,385,668.39 元人民币按 1:1 的比例折为 50,385,668 股。

2008 年 5 月 28 日，大信会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08]第 00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洪昌科技（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385,668.00 元，各股东以宏昌汽件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审计的净资产 50,385,668.39 元以 1:1 的比例折股投入，不足 1 元的部分 0.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5 月 30 日，宏昌汽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杜正清担任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宏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洪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江苏宏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洪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凌芳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崔勇为总经理，崔伟昌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崔明昌、季建民为副总经理，游春芳为财务总监。同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正洪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5038.566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净资产	42,157,688	83.67
2	崔洪昌	净资产	6,172,245	12.25
3	杨凌芳	净资产	2,055,735	4.08
	合计		50,385,668	100.00

2008 年 7 月 22 日，镇江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1810000387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038.5668 万元，住所：丹阳市新桥镇木桥村；法定代表人：崔洪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2000 年 8 月 31 日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装饰件、汽车灯具、汽车仪表台、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配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2008年11月4日，洪昌科技第一次定向增发

2008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同意向公司64名员工非公开发行共计2,7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元；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8年10月16日，大信会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08]第00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16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8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780,000.00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834,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3,165,668.00元。

此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洪昌投资	42,157,688	79.2949
2	崔洪昌	6,172,245	11.6095
3	杨凌芳	2,055,735	3.8667
4	崔 勇	900,000	1.6928
5	崔明昌	500,000	0.9405
6	崔伟昌	500,000	0.9405
7	陈文娟	200,000	0.3762
8	季建民	50,000	0.0940
9	杨丽华	50,000	0.0940
10	杨际国	50,000	0.0940
11	陈杏琴	50,000	0.0940
12	陈正洪	40,000	0.0752
13	杜正清	35,000	0.0658
14	管文解	30,000	0.0564
15	刁俊跃	30,000	0.0564
16	管 军	30,000	0.0564
17	季 军	22,000	0.0414
18	游春芳	20,000	0.0376
19	褚志林	20,000	0.0376
20	钱晓燕	20,000	0.0376
21	严 洪	20,000	0.0376
22	丁云和	15,000	0.0282
23	刘建明	15,000	0.0282
24	赵美娟	10,000	0.0188
25	赵小金	10,000	0.0188
26	陈正福	10,000	0.0188
27	何国芳	10,000	0.0188

28	张竹山	10,000	0.0188
29	陈跃平	10,000	0.0188
30	吴国勤	8,000	0.0150
31	黄建华	5,000	0.0094
32	陈红娟	5,000	0.0094
33	焦剑明	5,000	0.0094
34	何玉仙	5,000	0.0094
35	陈 英	5,000	0.0094
36	周向荣	5,000	0.0094
37	崔伟君	5,000	0.0094
38	王亚栋	5,000	0.0094
39	冉启剑	5,000	0.0094
40	王洪强	5,000	0.0094
41	孙丽娟	5,000	0.0094
42	袁纪芳	5,000	0.0094
43	宦晓昕	4,000	0.0075
44	陈文超	4,000	0.0075
45	朱跃强	3,000	0.0056
46	戎张萍	2,000	0.0038
47	蒋 雷	2,000	0.0038
48	陈海燕	2,000	0.0038
49	陆琴华	2,000	0.0038
50	加子清	2,000	0.0038
51	张明亮	2,000	0.0038
52	郑益军	2,000	0.0038
53	陆 震	2,000	0.0038
54	王叶红	2,000	0.0038
55	蒋军忠	2,000	0.0038
56	陈小霞	2,000	0.0038
57	郁祖强	2,000	0.0038
58	郑 蓉	2,000	0.0038
59	李梅峰	2,000	0.0038
60	陈新龙	2,000	0.0038
61	崔立平	2,000	0.0038
62	陈 红	2,000	0.0038
63	蒋建军	2,000	0.0038
64	张益强	2,000	0.0038
65	耿红霞	2,000	0.0038
66	鲁 君	2,000	0.0038
67	储 健	2,000	0.0038
总计		53,165,668	100.0000

2008年11月4日，镇江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81000038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注册资本5316.5668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316.5668万元人民币。

7、2008年12月23日，洪昌科技第二次定向增发

2008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同意向公司58人非公开发行共计795,088.00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以现金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每股认购价格2.00元；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8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08]第00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日，公司已收到公司员工季建民、陈正洪、杜正清等58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5,088.00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795,088.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3,960,756.00元。

此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2,157,688	78.1266
2	崔洪昌	6,172,245	11.4384
3	杨凌芳	2,055,735	3.8097
4	崔 勇	900,000	1.6679
5	崔明昌	500,000	0.9266
6	崔伟昌	500,000	0.9266
7	陈文娟	200,000	0.3706
8	季建民	100,088	0.1855
9	陈正洪	100,000	0.1853
10	杜正清	100,000	0.1853
11	刁俊跃	90,000	0.1668
12	邹 巍	80,000	0.1483
13	管文解	60,000	0.1112
14	管 军	60,000	0.1112
15	季 军	52,000	0.0964
16	杨丽华	50,000	0.0927
17	杨际国	50,000	0.0927
18	陈杏琴	50,000	0.0927
19	褚志林	50,000	0.0927
20	游春芳	40,000	0.0741
21	钱晓燕	40,000	0.0741
22	严 洪	40,000	0.0741
23	丁云和	35,000	0.0649
24	刘建明	30,000	0.0556
25	赵美娟	22,000	0.0408

26	赵小金	20,000	0.0371
27	陈正福	20,000	0.0371
28	何国芳	20,000	0.0371
29	张竹山	20,000	0.0371
30	陈跃平	20,000	0.0371
31	吴国勤	16,000	0.0297
32	黄建华	10,000	0.0185
33	陈红娟	15,000	0.0278
34	何玉仙	15,000	0.0278
35	焦剑明	10,000	0.0185
36	周向荣	10,000	0.0185
37	陈英	15,000	0.0278
38	崔伟君	10,000	0.0185
39	王亚栋	10,000	0.0185
40	冉启剑	10,000	0.0185
41	王洪强	10,000	0.0185
42	孙丽娟	10,000	0.0185
43	袁纪芳	10,000	0.0185
44	宦晓昕	8,000	0.0148
45	陈文超	8,000	0.0148
46	朱跃强	5,000	0.0093
47	戎张萍	5,000	0.0093
48	蒋雷	10,000	0.0185
49	陈海燕	7,000	0.0130
50	陆琴华	9,000	0.0167
51	加子清	4,000	0.0074
52	张明亮	4,000	0.0074
53	郑益军	10,000	0.0185
54	陆震	10,000	0.0185
55	王叶红	10,000	0.0185
56	陈红	4,000	0.0074
57	郑蓉	7,000	0.0130
58	李梅峰	7,000	0.0130
59	蒋军忠	10,000	0.0185
60	蒋建军	4,000	0.0074
61	崔立平	12,000	0.0222
62	陈小霞	10,000	0.0185
63	张益强	4,000	0.0074
64	耿红霞	4,000	0.0074
65	郁祖强	10,000	0.0185
66	陈新龙	5,000	0.0093
67	鲁君	4,000	0.0074
68	储健	4,000	0.0074

总计	53,960,756	100.0000
----	------------	----------

2008年12月23日，镇江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81000038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注册资本5396.0756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396.0756万元人民币。

8、2009年12月30日，洪昌科技第三次定向增发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洪昌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00元。洪昌投资以现金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共计500万元人民币，其中250万元纳入注册资本，另外250万元纳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9年12月14日，大信会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3-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5日，公司已收到洪昌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2,50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6,460,756.00元。

此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9.0951
2	崔洪昌	6,172,245	10.9319
3	杨凌芳	2,055,735	3.6410
4	崔 勇	900,000	1.5940
5	崔明昌	500,000	0.8856
6	崔伟昌	500,000	0.8856
7	陈文娟	200,000	0.3542
8	季建民	100,088	0.1773
9	陈正洪	100,000	0.1771
10	杜正清	100,000	0.1771
11	刁俊跃	90,000	0.1594
12	邹 巍	80,000	0.1417
13	管文解	60,000	0.1063
14	管 军	60,000	0.1063
15	季 军	52,000	0.0921
16	杨丽华	50,000	0.0886

17	杨际国	50,000	0.0886
18	陈杏琴	50,000	0.0886
19	游春芳	40,000	0.0708
20	褚志林	50,000	0.0886
21	钱晓燕	40,000	0.0708
22	严 洪	40,000	0.0708
23	丁云和	35,000	0.0620
24	刘建明	30,000	0.0531
25	赵美娟	22,000	0.0390
26	赵小金	20,000	0.0354
27	陈正福	20,000	0.0354
28	何国芳	20,000	0.0354
29	张竹山	20,000	0.0354
30	陈跃平	20,000	0.0354
31	吴国勤	16,000	0.0283
32	黄建华	10,000	0.0177
33	陈红娟	15,000	0.0266
34	何玉仙	15,000	0.0266
35	焦剑明	10,000	0.0177
36	周向荣	10,000	0.0177
37	陈 英	15,000	0.0266
38	崔伟君	10,000	0.0177
39	王亚栋	10,000	0.0177
40	冉启剑	10,000	0.0177
41	王洪强	10,000	0.0177
42	孙丽娟	10,000	0.0177
43	袁纪芳	10,000	0.0177
44	宦晓昕	8,000	0.0142
45	陈文超	8,000	0.0142
46	朱跃强	5,000	0.0089
47	戎张萍	5,000	0.0089
48	蒋 雷	10,000	0.0177
49	陈海燕	7,000	0.0124
50	陆琴华	9,000	0.0159
51	加子清	4,000	0.0071
52	张明亮	4,000	0.0071
53	郑益军	10,000	0.0177
54	陆 震	10,000	0.0177
55	王叶红	10,000	0.0177
56	陈 红	4,000	0.0071
57	郑 蓉	7,000	0.0124
58	李梅峰	7,000	0.0124
59	蒋军忠	10,000	0.0177

60	蒋建军	4,000	0.0071
61	崔立平	12,000	0.0213
62	陈小霞	10,000	0.0177
63	张益强	4,000	0.0071
64	耿红霞	4,000	0.0071
65	郁祖强	10,000	0.0177
66	陈新龙	5,000	0.0089
67	鲁君	4,000	0.0071
68	储健	4,000	0.0071
总计		56,460,756	100.0000

2009年12月30日，镇江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81000038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注册资本5646.0756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646.0756万元人民币。

9、2010年1月22日，洪昌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原股东管军、刘建明、严洪、张竹山、郑蓉、赵美娟及戎张萍分别将其所持公司0.1063%、0.0531%、0.0708%、0.0354%、0.0124%、0.0390%、0.0089%的股份转让给崔洪昌，转让价款为各出让方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总额（出资额及溢价部分之和），即崔洪昌需支付给管军99,000元、支付给刘建明49,500元、支付给严洪66,000元、支付给张竹山33,000元、支付给郑蓉12,600元、支付给赵美娟37,000元、支付给戎张萍8,600元。股份转让后，管军、刘建明、严洪、张竹山、郑蓉、赵美娟及戎张萍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崔洪昌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6,356,245.00股。2、同意就上述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5日，上述股东已与崔洪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9.0951
2	崔洪昌	6,356,245	11.2578
3	杨凌芳	2,055,735	3.6410
4	崔勇	900,000	1.5940
5	崔明昌	500,000	0.8856
6	崔伟昌	500,000	0.8856
7	陈文娟	200,000	0.3542

8	季建民	100,088	0.1773
9	陈正洪	100,000	0.1771
10	杜正清	100,000	0.1771
11	刁俊跃	90,000	0.1594
12	邹 巍	80,000	0.1417
13	管文解	60,000	0.1063
14	季 军	52,000	0.0921
15	杨丽华	50,000	0.0886
16	杨际国	50,000	0.0886
17	陈杏琴	50,000	0.0886
18	游春芳	40,000	0.0708
19	褚志林	50,000	0.0886
20	钱晓燕	40,000	0.0708
21	丁云和	35,000	0.0620
22	赵小金	20,000	0.0354
23	陈正福	20,000	0.0354
24	何国芳	20,000	0.0354
25	陈跃平	20,000	0.0354
26	吴国勤	16,000	0.0283
27	黄建华	10,000	0.0177
28	陈红娟	15,000	0.0266
29	何玉仙	15,000	0.0266
30	焦剑明	10,000	0.0177
31	周向荣	10,000	0.0177
32	陈 英	15,000	0.0266
33	崔伟君	10,000	0.0177
34	王亚栋	10,000	0.0177
35	冉启剑	10,000	0.0177
36	王洪强	10,000	0.0177
37	孙丽娟	10,000	0.0177
38	袁纪芳	10,000	0.0177
39	宦晓昕	8,000	0.0142
40	陈文超	8,000	0.0142
41	朱跃强	5,000	0.0089
42	蒋 雷	10,000	0.0177
43	陈海燕	7,000	0.0124
44	陆琴华	9,000	0.0159
45	加子清	4,000	0.0071
46	张明亮	4,000	0.0071
47	郑益军	10,000	0.0177
48	陆 震	10,000	0.0177
49	王叶红	10,000	0.0177
50	陈 红	4,000	0.0071

51	李梅峰	7,000	0.0124
52	蒋军忠	10,000	0.0177
53	蒋建军	4,000	0.0071
54	崔立平	12,000	0.0213
55	陈小霞	10,000	0.0177
56	张益强	4,000	0.0071
57	耿红霞	4,000	0.0071
58	郁祖强	10,000	0.0177
59	陈新龙	5,000	0.0089
60	鲁君	4,000	0.0071
61	储健	4,000	0.0071
总计		56,460,756	100.0000

2010年1月22日，公司依法办理了此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

10、2010年8月6日，洪昌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原股东陈文娟、鲁君、张明亮及宦晓昕分别将其所持公司0.3542%、0.0071%、0.0071%、0.0142%的股份转让给崔洪昌，转让价格分别为260,000元、6,600元、6,600元、13,200元。2、同意就上述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东已与崔洪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9.0951
2	崔洪昌	6,572,245	11.6404
3	杨凌芳	2,055,735	3.6410
4	崔 勇	900,000	1.5940
5	崔明昌	500,000	0.8856
6	崔伟昌	500,000	0.8856
7	季建民	100,088	0.1773
8	陈正洪	100,000	0.1771
9	杜正清	100,000	0.1771
10	刁俊跃	90,000	0.1594
11	邹 巍	80,000	0.1417
12	管文解	60,000	0.1063
13	季 军	52,000	0.0921
14	杨丽华	50,000	0.0886
15	杨际国	50,000	0.0886
16	陈杏琴	50,000	0.0886

17	游春芳	40,000	0.0708
18	褚志林	50,000	0.0886
19	钱晓燕	40,000	0.0708
20	丁云和	35,000	0.0620
21	赵小金	20,000	0.0354
22	陈正福	20,000	0.0354
23	何国芳	20,000	0.0354
24	陈跃平	20,000	0.0354
25	吴国勤	16,000	0.0283
26	黄建华	10,000	0.0177
27	陈红娟	15,000	0.0266
28	何玉仙	15,000	0.0266
29	焦剑明	10,000	0.0177
30	周向荣	10,000	0.0177
31	陈英	15,000	0.0266
32	崔伟君	10,000	0.0177
33	王亚栋	10,000	0.0177
34	冉启剑	10,000	0.0177
35	王洪强	10,000	0.0177
36	孙丽娟	10,000	0.0177
37	袁纪芳	10,000	0.0177
38	陈文超	8,000	0.0142
39	朱跃强	5,000	0.0089
40	蒋雷	10,000	0.0177
41	陈海燕	7,000	0.0124
42	陆琴华	9,000	0.0159
43	加子清	4,000	0.0071
44	郑益军	10,000	0.0177
45	陆震	10,000	0.0177
46	王叶红	10,000	0.0177
47	陈红	4,000	0.0071
48	李梅峰	7,000	0.0124
49	蒋军忠	10,000	0.0177
50	蒋建军	4,000	0.0071
51	崔立平	12,000	0.0213
52	陈小霞	10,000	0.0177
53	张益强	4,000	0.0071
54	耿红霞	4,000	0.0071
55	郁祖强	10,000	0.0177
56	陈新龙	5,000	0.0089
57	储健	4,000	0.0071
总计		56,460,756	100。

2010年8月6日，公司依法办理了此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

11、2011年4月14日，洪昌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原股东王洪强、刁俊跃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0000股和90000股转让给崔洪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修改<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1年3月20日，上述股东与崔洪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洪强将其所持公司0.0177%的股份转让给崔洪昌，转让价格为17,632.38元；刁俊跃将其所持公司0.1594%的股份转让给崔洪昌，转让价格为169,843.53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9.0951
2	崔洪昌	6,672,245	11.8175
3	杨凌芳	2,055,735	3.6410
4	崔 勇	900,000	1.5940
5	崔明昌	500,000	0.8856
6	崔伟昌	500,000	0.8856
7	季建民	100,088	0.1773
8	陈正洪	100,000	0.1771
9	杜正清	100,000	0.1771
10	邹 巍	80,000	0.1417
11	管文解	60,000	0.1063
12	季 军	52,000	0.0921
13	杨丽华	50,000	0.0886
14	杨际国	50,000	0.0886
15	陈杏琴	50,000	0.0886
16	游春芳	40,000	0.0708
17	褚志林	50,000	0.0886
18	钱晓燕	40,000	0.0708
19	丁云和	35,000	0.0620
20	赵小金	20,000	0.0354
21	陈正福	20,000	0.0354
22	何国芳	20,000	0.0354
23	陈跃平	20,000	0.0354
24	吴国勤	16,000	0.0283
25	黄建华	10,000	0.0177
26	陈红娟	15,000	0.0266

27	何玉仙	15,000	0.0266
28	焦剑明	10,000	0.0177
29	周向荣	10,000	0.0177
30	陈英	15,000	0.0266
31	崔伟君	10,000	0.0177
32	王亚栋	10,000	0.0177
33	冉启剑	10,000	0.0177
34	孙丽娟	10,000	0.0177
35	袁纪芳	10,000	0.0177
36	陈文超	8,000	0.0142
37	朱跃强	5,000	0.0089
38	蒋雷	10,000	0.0177
39	陈海燕	7,000	0.0124
40	陆琴华	9,000	0.0159
41	加子清	4,000	0.0071
42	郑益军	10,000	0.0177
43	陆震	10,000	0.0177
44	王叶红	10,000	0.0177
45	陈红	4,000	0.0071
46	李梅峰	7,000	0.0124
47	蒋军忠	10,000	0.0177
48	蒋建军	4,000	0.0071
49	崔立平	12,000	0.0213
50	陈小霞	10,000	0.0177
51	张益强	4,000	0.0071
52	耿红霞	4,000	0.0071
53	郁祖强	10,000	0.0177
54	陈新龙	5,000	0.0089
55	储健	4,000	0.0071
总计		56,460,756	100.0000

2011年4月14日，公司依法办理了此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

12、2011年5月20日，洪昌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原股东邹巍将其所持公司股份80000股转让于郭建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修改<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1年4月27日，邹巍与郭建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邹巍将其所持公司0.1417%的股份，共计80,000股，以人民币16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建梅。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9.0951
2	崔洪昌	6,672,245	11.8175
3	杨凌芳	2,055,735	3.6410
4	崔勇	900,000	1.5940
5	崔明昌	500,000	0.8856
6	崔伟昌	500,000	0.8856
7	季建民	100,088	0.1773
8	陈正洪	100,000	0.1771
9	杜正清	100,000	0.1771
10	郭建梅	80,000	0.1417
11	管文解	60,000	0.1063
12	季军	52,000	0.0921
13	杨丽华	50,000	0.0886
14	杨际国	50,000	0.0886
15	陈杏琴	50,000	0.0886
16	游春芳	40,000	0.0708
17	褚志林	50,000	0.0886
18	钱晓燕	40,000	0.0708
19	丁云和	35,000	0.0620
20	赵小金	20,000	0.0354
21	陈正福	20,000	0.0354
22	何国芳	20,000	0.0354
23	陈跃平	20,000	0.0354
24	吴国勤	16,000	0.0283
25	黄建华	10,000	0.0177
26	陈红娟	15,000	0.0266
27	何玉仙	15,000	0.0266
28	焦剑明	10,000	0.0177
29	周向荣	10,000	0.0177
30	陈英	15,000	0.0266
31	崔伟君	10,000	0.0177
32	王亚栋	10,000	0.0177
33	冉启剑	10,000	0.0177
34	孙丽娟	10,000	0.0177
35	袁纪芳	10,000	0.0177
36	陈文超	8,000	0.0142
37	朱跃强	5,000	0.0089
38	蒋雷	10,000	0.0177

39	陈海燕	7,000	0.0124
40	陆琴华	9,000	0.0159
41	加子清	4,000	0.0071
42	郑益军	10,000	0.0177
43	陆 震	10,000	0.0177
44	王叶红	10,000	0.0177
45	陈 红	4,000	0.0071
46	李梅峰	7,000	0.0124
47	蒋军忠	10,000	0.0177
48	蒋建军	4,000	0.0071
49	崔立平	12,000	0.0213
50	陈小霞	10,000	0.0177
51	张益强	4,000	0.0071
52	耿红霞	4,000	0.0071
53	郁祖强	10,000	0.0177
54	陈新龙	5,000	0.0089
55	储 健	4,000	0.0071
总计		56,460,756	100.0000

2011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人依法办理了此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

13、2011 年 6 月 30 日，洪昌科技第四次定向增发并挂牌天津股权交易所

2011 年 5 月 18 日，洪昌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一至四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本届董事会建议并提名崔洪昌、杨凌芳、崔勇、崔明昌、崔伟昌和季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

2011 年 6 月 8 日，洪昌科技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一至四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同意以每股 2.55 元的价格，向不超过 10 家深交所合格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定向募集 203.9244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520.0072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陈正洪和孙丽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文超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1 年 6 月 8 日，洪昌科技与慧宇投资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慧宇投资认购洪昌科技定向增发 150.9244 万股，价格为每股 2.55 元，投资金额为 384.85722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洪昌科技分别与崔菊雅、李丽、郭建霞及毛彩云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崔菊雅、李丽以每股 2.55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洪昌科技定向增发 22 万股，投资金额均为 56.1 万元；郭建霞、毛彩云以每股 2.55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洪昌科技定向增发 2 万股，投资金额均为 5.1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洪昌科技分别与现有股东耿红霞、冉启剑、管文解及钱晓燕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耿红霞以每股 2.55 元的价格认购洪昌科技定向增发 2 万股，投资金额为 5.1 万元；冉启剑、管文解及钱晓燕以每股 2.55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洪昌科技定向增发 1 万股，投资金额均为 2.55 万元。

2011 年 6 月 15 日，大信会计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3-0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 56,460,756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56,460,756 元。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9,244 元，由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崔菊雅、李丽、郭建霞、毛彩云、耿红霞、冉启剑、管文解、钱晓燕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崔菊雅、李丽、郭建霞、毛彩云、耿红霞、冉启剑、管文解、钱晓燕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39,244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实际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3,160,828.2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0,000 元，累积实收资本（股本）58,500,000 元。

此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6.3379
2	崔洪昌	6,672,245	11.4055
3	杨凌芳	2,055,735	3.5141
4	崔 勇	900,000	1.5385
5	崔明昌	500,000	0.8547
6	崔伟昌	500,000	0.8547
7	季建民	100,088	0.1711
8	陈正洪	100,000	0.1709
9	杜正清	100,000	0.1709
10	郭建梅	80,000	0.1368
11	管文解	70,000	0.1197
12	季 军	52,000	0.0889
13	杨丽华	50,000	0.0855
14	杨际国	50,000	0.0855
15	陈杏琴	50,000	0.0855
16	游春芳	40,000	0.0684
17	褚志林	50,000	0.0855
18	钱晓燕	50,000	0.0855
19	丁云和	35,000	0.0598
20	赵小金	20,000	0.0342
21	陈正福	20,000	0.0342
22	何国芳	20,000	0.0342
23	陈跃平	20,000	0.0342
24	吴国勤	16,000	0.0274
25	黄建华	10,000	0.0171
26	陈红娟	15,000	0.0256
27	何玉仙	15,000	0.0256
28	焦剑明	10,000	0.0171
29	周向荣	10,000	0.0171
30	陈 英	15,000	0.0256
31	崔伟君	10,000	0.0171
32	王亚栋	10,000	0.0171
33	冉启剑	20,000	0.0342
34	孙丽娟	10,000	0.0171

35	袁纪芳	10,000	0.0171
36	陈文超	8,000	0.0137
37	朱跃强	5,000	0.0085
38	蒋雷	10,000	0.0171
39	陈海燕	7,000	0.0120
40	陆琴华	9,000	0.0154
41	加子清	4,000	0.0068
42	郑益军	10,000	0.0171
43	陆震	10,000	0.0171
44	王叶红	10,000	0.0171
45	陈红	4,000	0.0068
46	李梅峰	7,000	0.0120
47	蒋军忠	10,000	0.0171
48	蒋建军	4,000	0.0068
49	崔立平	12,000	0.0205
50	陈小霞	10,000	0.0171
51	张益强	4,000	0.0068
52	耿红霞	24,000	0.0410
53	郁祖强	10,000	0.0171
54	陈新龙	5,000	0.0085
55	储健	4,000	0.0068
56	崔菊雅	220,000	0.3761
57	李丽	220,000	0.3761
58	郭建霞	20,000	0.0342
59	毛彩云	20,000	0.0342
60	慧宇投资	1,509,244	2.5799
总计		58,500,000	100.0000

2011年6月30日，镇江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81000038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注册资本5850万元，实收资本5850万元。

14、2011年8月26日，洪昌科技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1年8月26日，公司股东慧宇投资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585,000股股份以3.4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利孚投资，转让价款共计2041650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6.3379
2	崔洪昌	6,672,245	11.4055
3	杨凌芳	2,055,735	3.5141

4	崔 勇	900,000	1. 5385
5	崔明昌	500,000	0. 8547
6	崔伟昌	500,000	0. 8547
7	季建民	100,088	0. 1711
8	陈正洪	100,000	0. 1709
9	杜正清	100,000	0. 1709
10	郭建梅	80,000	0. 1368
11	管文解	70,000	0. 1197
12	季 军	52,000	0. 0889
13	杨丽华	50,000	0. 0855
14	杨际国	50,000	0. 0855
15	陈杏琴	50,000	0. 0855
16	游春芳	40,000	0. 0684
17	褚志林	50,000	0. 0855
18	钱晓燕	50,000	0. 0855
19	丁云和	35,000	0. 0598
20	赵小金	20,000	0. 0342
21	陈正福	20,000	0. 0342
22	何国芳	20,000	0. 0342
23	陈跃平	20,000	0. 0342
24	吴国勤	16,000	0. 0274
25	黄建华	10,000	0. 0171
26	陈红娟	15,000	0. 0256
27	何玉仙	15,000	0. 0256
28	焦剑明	10,000	0. 0171
29	周向荣	10,000	0. 0171
30	陈 英	15,000	0. 0256
31	崔伟君	10,000	0. 0171
32	王亚栋	10,000	0. 0171
33	冉启剑	20,000	0. 0342
34	孙丽娟	10,000	0. 0171
35	袁纪芳	10,000	0. 0171
36	陈文超	8,000	0. 0137
37	朱跃强	5,000	0. 0085
38	蒋 雷	10,000	0. 0171
39	陈海燕	7,000	0. 0120
40	陆琴华	9,000	0. 0154
41	加子清	4,000	0. 0068
42	郑益军	10,000	0. 0171
43	陆 震	10,000	0. 0171
44	王叶红	10,000	0. 0171
45	陈 红	4,000	0. 0068
46	李梅峰	7,000	0. 0120
47	蒋军忠	10,000	0. 0171
48	蒋建军	4,000	0. 0068
49	崔立平	12,000	0. 0205
50	陈小霞	10,000	0. 0171

51	张益强	4,000	0. 0068
52	耿红霞	24,000	0. 0410
53	郁祖强	10,000	0. 0171
54	陈新龙	5,000	0. 0085
55	储 健	4,000	0. 0068
56	崔菊雅	220,000	0. 3761
57	李 丽	220,000	0. 3761
58	郭建霞	20,000	0. 0342
59	毛彩云	20,000	0. 0342
60	慧宇投资	924,244	1. 5799
61	利孚投资	585,000	1. 0000
总计		58,500,000	100. 0000

15、2011 年 8 月 29 日，洪昌科技第六次及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慧宇投资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 585,000 股股份以 3.4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利孚投资，转让价款共计 2041650 元。同日，利孚投资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 585,000 股股份以 3.4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慧宇投资，转让价款共计 2041650 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6. 3379
2	崔洪昌	6,672,245	11. 4055
3	杨凌芳	2,055,735	3. 5141
4	崔 勇	900,000	1. 5385
5	崔明昌	500,000	0. 8547
6	崔伟昌	500,000	0. 8547
7	季建民	100,088	0. 1711
8	陈正洪	100,000	0. 1709
9	杜正清	100,000	0. 1709
10	郭建梅	80,000	0. 1368
11	管文解	70,000	0. 1197
12	季 军	52,000	0. 0889
13	杨丽华	50,000	0. 0855
14	杨际国	50,000	0. 0855
15	陈杏琴	50,000	0. 0855
16	游春芳	40,000	0. 0684
17	褚志林	50,000	0. 0855
18	钱晓燕	50,000	0. 0855
19	丁云和	35,000	0. 0598
20	赵小金	20,000	0. 0342

21	陈正福	20,000	0. 0342
22	何国芳	20,000	0. 0342
23	陈跃平	20,000	0. 0342
24	吴国勤	16,000	0. 0274
25	黄建华	10,000	0. 0171
26	陈红娟	15,000	0. 0256
27	何玉仙	15,000	0. 0256
28	焦剑明	10,000	0. 0171
29	周向荣	10,000	0. 0171
30	陈 英	15,000	0. 0256
31	崔伟君	10,000	0. 0171
32	王亚栋	10,000	0. 0171
33	冉启剑	20,000	0. 0342
34	孙丽娟	10,000	0. 0171
35	袁纪芳	10,000	0. 0171
36	陈文超	8,000	0. 0137
37	朱跃强	5,000	0. 0085
38	蒋 雷	10,000	0. 0171
39	陈海燕	7,000	0. 0120
40	陆琴华	9,000	0. 0154
41	加子清	4,000	0. 0068
42	郑益军	10,000	0. 0171
43	陆 震	10,000	0. 0171
44	王叶红	10,000	0. 0171
45	陈 红	4,000	0. 0068
46	李梅峰	7,000	0. 0120
47	蒋军忠	10,000	0. 0171
48	蒋建军	4,000	0. 0068
49	崔立平	12,000	0. 0205
50	陈小霞	10,000	0. 0171
51	张益强	4,000	0. 0068
52	耿红霞	24,000	0. 0410
53	郁祖强	10,000	0. 0171
54	陈新龙	5,000	0. 0085
55	储 健	4,000	0. 0068
56	崔菊雅	220,000	0. 3761
57	李 丽	220,000	0. 3761
58	郭建霞	20,000	0. 0342
59	毛彩云	20,000	0. 0342
60	慧宇投资	924,244	1. 5799
61	利孚投资	585,000	1. 0000
总计		58,500,000	100. 0000

16、2011年8月30日，洪昌科技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1年8月30日，公司股东利孚投资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585,000股股份以3.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慧宇投资，转让价款共计2217150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6.3379
2	崔洪昌	6,672,245	11.4055
3	杨凌芳	2,055,735	3.5141
4	崔 勇	900,000	1.5385
5	崔明昌	500,000	0.8547
6	崔伟昌	500,000	0.8547
7	季建民	100,088	0.1711
8	陈正洪	100,000	0.1709
9	杜正清	100,000	0.1709
10	郭建梅	80,000	0.1368
11	管文解	70,000	0.1197
12	季 军	52,000	0.0889
13	杨丽华	50,000	0.0855
14	杨际国	50,000	0.0855
15	陈杏琴	50,000	0.0855
16	游春芳	40,000	0.0684
17	褚志林	50,000	0.0855
18	钱晓燕	50,000	0.0855
19	丁云和	35,000	0.0598
20	赵小金	20,000	0.0342
21	陈正福	20,000	0.0342
22	何国芳	20,000	0.0342
23	陈跃平	20,000	0.0342
24	吴国勤	16,000	0.0274
25	黄建华	10,000	0.0171
26	陈红娟	15,000	0.0256
27	何玉仙	15,000	0.0256
28	焦剑明	10,000	0.0171
29	周向荣	10,000	0.0171
30	陈 英	15,000	0.0256
31	崔伟君	10,000	0.0171
32	王亚栋	10,000	0.0171
33	冉启剑	20,000	0.0342
34	孙丽娟	10,000	0.0171
35	袁纪芳	10,000	0.0171
36	陈文超	8,000	0.0137
37	朱跃强	5,000	0.0085

38	蒋雷	10,000	0. 0171
39	陈海燕	7,000	0. 0120
40	陆琴华	9,000	0. 0154
41	加子清	4,000	0. 0068
42	郑益军	10,000	0. 0171
43	陆震	10,000	0. 0171
44	王叶红	10,000	0. 0171
45	陈红	4,000	0. 0068
46	李梅峰	7,000	0. 0120
47	蒋军忠	10,000	0. 0171
48	蒋建军	4,000	0. 0068
49	崔立平	12,000	0. 0205
50	陈小霞	10,000	0. 0171
51	张益强	4,000	0. 0068
52	耿红霞	24,000	0. 0410
53	郁祖强	10,000	0. 0171
54	陈新龙	5,000	0. 0085
55	储健	4,000	0. 0068
56	崔菊雅	220,000	0. 3761
57	李丽	220,000	0. 3761
58	郭建霞	20,000	0. 0342
59	毛彩云	20,000	0. 0342
60	慧宇投资	1,509,244	2. 5799
总计		58,500,000	100. 0000

17、2011年12月6日，洪昌科技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6日，公司股东张益强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4000股股份以3.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慧宇投资，转让价款共计13680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6.3379
2	崔洪昌	6,672,245	11.4055
3	杨凌芳	2,055,735	3.5141
4	崔勇	900,000	1.5385
5	崔明昌	500,000	0.8547
6	崔伟昌	500,000	0.8547
7	季建民	100,088	0.1711
8	陈正洪	100,000	0.1709
9	杜正清	100,000	0.1709
10	郭建梅	80,000	0.1368

11	管文解	70,000	0.1197
12	季军	52,000	0.0889
13	杨丽华	50,000	0.0855
14	杨际国	50,000	0.0855
15	陈杏琴	50,000	0.0855
16	游春芳	40,000	0.0684
17	褚志林	50,000	0.0855
18	钱晓燕	50,000	0.0855
19	丁云和	35,000	0.0598
20	赵小金	20,000	0.0342
21	陈正福	20,000	0.0342
22	何国芳	20,000	0.0342
23	陈跃平	20,000	0.0342
24	吴国勤	16,000	0.0274
25	黄建华	10,000	0.0171
26	陈红娟	15,000	0.0256
27	何玉仙	15,000	0.0256
28	焦剑明	10,000	0.0171
29	周向荣	10,000	0.0171
30	陈英	15,000	0.0256
31	崔伟君	10,000	0.0171
32	王亚栋	10,000	0.0171
33	冉启剑	20,000	0.0342
34	孙丽娟	10,000	0.0171
35	袁纪芳	10,000	0.0171
36	陈文超	8,000	0.0137
37	朱跃强	5,000	0.0085
38	蒋雷	10,000	0.0171
39	陈海燕	7,000	0.0120
40	陆琴华	9,000	0.0154
41	加子清	4,000	0.0068
42	郑益军	10,000	0.0171
43	陆震	10,000	0.0171
44	王叶红	10,000	0.0171
45	陈红	4,000	0.0068
46	李梅峰	7,000	0.0120
47	蒋军忠	10,000	0.0171
48	蒋建军	4,000	0.0068
49	崔立平	12,000	0.0205
50	陈小霞	10,000	0.0171
51	耿红霞	24,000	0.0410
52	郁祖强	10,000	0.0171
53	陈新龙	5,000	0.0085
54	储健	4,000	0.0068
55	崔菊雅	220,000	0.3761
56	李丽	220,000	0.3761
57	郭建霞	20,000	0.0342

58	毛彩云	20,000	0.0342
59	慧宇投资	1,513,244	2.5867
	总计	58,500,000	100.0000

18、2011年12月8日，洪昌科技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8日，公司股东储键在深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4000股股份以3.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慧宇投资，转让价款共计13680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6.3379
2	崔洪昌	6,672,245	11.4055
3	杨凌芳	2,055,735	3.5141
4	崔勇	900,000	1.5385
5	崔明昌	500,000	0.8547
6	崔伟昌	500,000	0.8547
7	季建民	100,088	0.1711
8	陈正洪	100,000	0.1709
9	杜正清	100,000	0.1709
10	郭建梅	80,000	0.1368
11	管文解	70,000	0.1197
12	季军	52,000	0.0889
13	杨丽华	50,000	0.0855
14	杨际国	50,000	0.0855
15	陈杏琴	50,000	0.0855
16	游春芳	40,000	0.0684
17	褚志林	50,000	0.0855
18	钱晓燕	50,000	0.0855
19	丁云和	35,000	0.0598
20	赵小金	20,000	0.0342
21	陈正福	20,000	0.0342
22	何国芳	20,000	0.0342
23	陈跃平	20,000	0.0342
24	吴国勤	16,000	0.0274
25	黄建华	10,000	0.0171
26	陈红娟	15,000	0.0256
27	何玉仙	15,000	0.0256
28	焦剑明	10,000	0.0171
29	周向荣	10,000	0.0171
30	陈英	15,000	0.0256
31	崔伟君	10,000	0.0171
32	王亚栋	10,000	0.0171

33	冉启剑	20,000	0.0342
34	孙丽娟	10,000	0.0171
35	袁纪芳	10,000	0.0171
36	陈文超	8,000	0.0137
37	朱跃强	5,000	0.0085
38	蒋雷	10,000	0.0171
39	陈海燕	7,000	0.0120
40	陆琴华	9,000	0.0154
41	加子清	4,000	0.0068
42	郑益军	10,000	0.0171
43	陆震	10,000	0.0171
44	王叶红	10,000	0.0171
45	陈红	4,000	0.0068
46	李梅峰	7,000	0.0120
47	蒋军忠	10,000	0.0171
48	蒋建军	4,000	0.0068
49	崔立平	12,000	0.0205
50	陈小霞	10,000	0.0171
51	耿红霞	24,000	0.0410
52	郁祖强	10,000	0.0171
53	陈新龙	5,000	0.0085
54	崔菊雅	220,000	0.3761
55	李丽	220,000	0.3761
56	郭建霞	20,000	0.0342
57	毛彩云	20,000	0.0342
58	慧宇投资	1,517,244	2.5936
总计		58,500,000	100.0000

19、2012年1月4日，洪昌科技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2年1月4日，公司股东郑益军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10000股股份以3.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慧宇投资，转让价款共计31000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6.3379
2	崔洪昌	6,672,245	11.4055
3	杨凌芳	2,055,735	3.5141
4	崔勇	900,000	1.5385
5	崔明昌	500,000	0.8547
6	崔伟昌	500,000	0.8547
7	季建民	100,088	0.1711
8	陈正洪	100,000	0.1709

9	杜正清	100,000	0.1709
10	郭建梅	80,000	0.1368
11	管文解	70,000	0.1197
12	季军	52,000	0.0889
13	杨丽华	50,000	0.0855
14	杨际国	50,000	0.0855
15	陈杏琴	50,000	0.0855
16	游春芳	40,000	0.0684
17	褚志林	50,000	0.0855
18	钱晓燕	50,000	0.0855
19	丁云和	35,000	0.0598
20	赵小金	20,000	0.0342
21	陈正福	20,000	0.0342
22	何国芳	20,000	0.0342
23	陈跃平	20,000	0.0342
24	吴国勤	16,000	0.0274
25	黄建华	10,000	0.0171
26	陈红娟	15,000	0.0256
27	何玉仙	15,000	0.0256
28	焦剑明	10,000	0.0171
29	周向荣	10,000	0.0171
30	陈英	15,000	0.0256
31	崔伟君	10,000	0.0171
32	王亚栋	10,000	0.0171
33	冉启剑	20,000	0.0342
34	孙丽娟	10,000	0.0171
35	袁纪芳	10,000	0.0171
36	陈文超	8,000	0.0137
37	朱跃强	5,000	0.0085
38	蒋雷	10,000	0.0171
39	陈海燕	7,000	0.0120
40	陆琴华	9,000	0.0154
41	加子清	4,000	0.0068
42	陆震	10,000	0.0171
43	王叶红	10,000	0.0171
44	陈红	4,000	0.0068
45	李梅峰	7,000	0.0120
46	蒋军忠	10,000	0.0171
47	蒋建军	4,000	0.0068
48	崔立平	12,000	0.0205
49	陈小霞	10,000	0.0171
50	耿红霞	24,000	0.0410
51	郁祖强	10,000	0.0171
52	陈新龙	5,000	0.0085
53	崔菊雅	220,000	0.3761
54	李丽	220,000	0.3761
55	郭建霞	20,000	0.0342

56	毛彩云	20,000	0.0342
57	慧宇投资	1,527,244	2.6107
	总计	58,500,000	100.0000

20、2012年2月17日，洪昌科技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2年2月17日，公司股东郭建梅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80000股股份以2.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慧宇投资，转让价款共计232000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6.3379
2	崔洪昌	6,672,245	11.4055
3	杨凌芳	2,055,735	3.5141
4	崔 勇	900,000	1.5385
5	崔明昌	500,000	0.8547
6	崔伟昌	500,000	0.8547
7	季建民	100,088	0.1711
8	陈正洪	100,000	0.1709
9	杜正清	100,000	0.1709
10	管文解	70,000	0.1197
11	季 军	52,000	0.0889
12	杨丽华	50,000	0.0855
13	杨际国	50,000	0.0855
14	陈杏琴	50,000	0.0855
15	游春芳	40,000	0.0684
16	褚志林	50,000	0.0855
17	钱晓燕	50,000	0.0855
18	丁云和	35,000	0.0598
19	赵小金	20,000	0.0342
20	陈正福	20,000	0.0342
21	何国芳	20,000	0.0342
22	陈跃平	20,000	0.0342
23	吴国勤	16,000	0.0274
24	黄建华	10,000	0.0171
25	陈红娟	15,000	0.0256
26	何玉仙	15,000	0.0256
27	焦剑明	10,000	0.0171
28	周向荣	10,000	0.0171
29	陈 英	15,000	0.0256
30	崔伟君	10,000	0.0171
31	王亚栋	10,000	0.0171

32	冉启剑	20,000	0.0342
33	孙丽娟	10,000	0.0171
34	袁纪芳	10,000	0.0171
35	陈文超	8,000	0.0137
36	朱跃强	5,000	0.0085
37	蒋雷	10,000	0.0171
38	陈海燕	7,000	0.0120
39	陆琴华	9,000	0.0154
40	加子清	4,000	0.0068
41	陆震	10,000	0.0171
42	王叶红	10,000	0.0171
43	陈红	4,000	0.0068
44	李梅峰	7,000	0.0120
45	蒋军忠	10,000	0.0171
46	蒋建军	4,000	0.0068
47	崔立平	12,000	0.0205
48	陈小霞	10,000	0.0171
49	耿红霞	24,000	0.0410
50	郁祖强	10,000	0.0171
51	陈新龙	5,000	0.0085
52	崔菊雅	220,000	0.3761
53	李丽	220,000	0.3761
54	郭建霞	20,000	0.0342
55	毛彩云	20,000	0.0342
56	慧宇投资	1,607,244	2.7474
总计		58,500,000	100.0000

21、2012年5月24日，洪昌科技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5月24日，公司股东慧宇投资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29,250股股份以3.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谢敏，转让价款共计90675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6.3379
2	崔洪昌	6,672,245	11.4055
3	杨凌芳	2,055,735	3.5141
4	崔勇	900,000	1.5385
5	崔明昌	500,000	0.8547
6	崔伟昌	500,000	0.8547
7	季建民	100,088	0.1711
8	陈正洪	100,000	0.1709

9	杜正清	100,000	0. 1709
10	管文解	70,000	0. 1197
11	季军	52,000	0. 0889
12	杨丽华	50,000	0. 0855
13	杨际国	50,000	0. 0855
14	陈杏琴	50,000	0. 0855
15	游春芳	40,000	0. 0684
16	褚志林	50,000	0. 0855
17	钱晓燕	50,000	0. 0855
18	丁云和	35,000	0. 0598
19	赵小金	20,000	0. 0342
20	陈正福	20,000	0. 0342
21	何国芳	20,000	0. 0342
22	陈跃平	20,000	0. 0342
23	吴国勤	16,000	0. 0274
24	黄建华	10,000	0. 0171
25	陈红娟	15,000	0. 0256
26	何玉仙	15,000	0. 0256
27	焦剑明	10,000	0. 0171
28	周向荣	10,000	0. 0171
29	陈英	15,000	0. 0256
30	崔伟君	10,000	0. 0171
31	王亚栋	10,000	0. 0171
32	冉启剑	20,000	0. 0342
33	孙丽娟	10,000	0. 0171
34	袁纪芳	10,000	0. 0171
35	陈文超	8,000	0. 0137
36	朱跃强	5,000	0. 0085
37	蒋雷	10,000	0. 0171
38	陈海燕	7,000	0. 0120
39	陆琴华	9,000	0. 0154
40	加子清	4,000	0. 0068
41	陆震	10,000	0. 0171
42	王叶红	10,000	0. 0171
43	陈红	4,000	0. 0068
44	李梅峰	7,000	0. 0120
45	蒋军忠	10,000	0. 0171
46	蒋建军	4,000	0. 0068
47	崔立平	12,000	0. 0205
48	陈小霞	10,000	0. 0171
49	耿红霞	24,000	0. 0410
50	郁祖强	10,000	0. 0171
51	陈新龙	5,000	0. 0085
52	崔菊雅	220,000	0. 3761
53	李丽	220,000	0. 3761
54	郭建霞	20,000	0. 0342
55	毛彩云	20,000	0. 0342

56	慧宇投资	1,577,994	2.6974
57	谢敏	29,250	0.0500
	总计	58,500,000	100.0000

22、2012年7月23日，洪昌科技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12年5月24日，公司股东谢敏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29,250股股份以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慧宇投资，转让价款共计81900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6.3379
2	崔洪昌	6,672,245	11.4055
3	杨凌芳	2,055,735	3.5141
4	崔 勇	900,000	1.5385
5	崔明昌	500,000	0.8547
6	崔伟昌	500,000	0.8547
7	季建民	100,088	0.1711
8	陈正洪	100,000	0.1709
9	杜正清	100,000	0.1709
10	管文解	70,000	0.1197
11	季 军	52,000	0.0889
12	杨丽华	50,000	0.0855
13	杨际国	50,000	0.0855
14	陈杏琴	50,000	0.0855
15	游春芳	40,000	0.0684
16	褚志林	50,000	0.0855
17	钱晓燕	50,000	0.0855
18	丁云和	35,000	0.0598
19	赵小金	20,000	0.0342
20	陈正福	20,000	0.0342
21	何国芳	20,000	0.0342
22	陈跃平	20,000	0.0342
23	吴国勤	16,000	0.0274
24	黄建华	10,000	0.0171
25	陈红娟	15,000	0.0256
26	何玉仙	15,000	0.0256
27	焦剑明	10,000	0.0171
28	周向荣	10,000	0.0171
29	陈 英	15,000	0.0256
30	崔伟君	10,000	0.0171
31	王亚栋	10,000	0.0171

32	冉启剑	20,000	0. 0342
33	孙丽娟	10,000	0. 0171
34	袁纪芳	10,000	0. 0171
35	陈文超	8,000	0. 0137
36	朱跃强	5,000	0. 0085
37	蒋雷	10,000	0. 0171
38	陈海燕	7,000	0. 0120
39	陆琴华	9,000	0. 0154
40	加子清	4,000	0. 0068
41	陆震	10,000	0. 0171
42	王叶红	10,000	0. 0171
43	陈红	4,000	0. 0068
44	李梅峰	7,000	0. 0120
45	蒋军忠	10,000	0. 0171
46	蒋建军	4,000	0. 0068
47	崔立平	12,000	0. 0205
48	陈小霞	10,000	0. 0171
49	耿红霞	24,000	0. 0410
50	郁祖强	10,000	0. 0171
51	陈新龙	5,000	0. 0085
52	崔菊雅	220,000	0. 3761
53	李丽	220,000	0. 3761
54	郭建霞	20,000	0. 0342
55	毛彩云	20,000	0. 0342
56	慧宇投资	1,607,244	2. 7474
总计		58,500,000	100. 0000

23、2012年6月6日，洪昌科技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2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将公司地址由丹阳市新桥镇木桥村变更为丹阳市新桥镇金桥村；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年6月6日，镇江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81000038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在住所为丹阳市新桥镇金桥村。

24、2012年10月30日，洪昌科技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12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黄建华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10000股股份以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慧宇投资，转让价款共计28000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6.3379
2	崔洪昌	6,672,245	11.4055
3	杨凌芳	2,055,735	3.5141
4	崔 勇	900,000	1.5385
5	崔明昌	500,000	0.8547
6	崔伟昌	500,000	0.8547
7	季建民	100,088	0.1711
8	陈正洪	100,000	0.1709
9	杜正清	100,000	0.1709
10	管文解	70,000	0.1197
11	季 军	52,000	0.0889
12	杨丽华	50,000	0.0855
13	杨际国	50,000	0.0855
14	陈杏琴	50,000	0.0855
15	游春芳	40,000	0.0684
16	褚志林	50,000	0.0855
17	钱晓燕	50,000	0.0855
18	丁云和	35,000	0.0598
19	赵小金	20,000	0.0342
20	陈正福	20,000	0.0342
21	何国芳	20,000	0.0342
22	陈跃平	20,000	0.0342
23	吴国勤	16,000	0.0274
24	陈红娟	15,000	0.0256
25	何玉仙	15,000	0.0256
26	焦剑明	10,000	0.0171
27	周向荣	10,000	0.0171
28	陈 英	15,000	0.0256
29	崔伟君	10,000	0.0171
30	王亚栋	10,000	0.0171
31	冉启剑	20,000	0.0342
32	孙丽娟	10,000	0.0171
33	袁纪芳	10,000	0.0171
34	陈文超	8,000	0.0137
35	朱跃强	5,000	0.0085
36	蒋 雷	10,000	0.0171
37	陈海燕	7,000	0.0120
38	陆琴华	9,000	0.0154
39	加子清	4,000	0.0068
40	陆 震	10,000	0.0171
41	王叶红	10,000	0.0171
42	陈 红	4,000	0.0068
43	李梅峰	7,000	0.0120
44	蒋军忠	10,000	0.0171
45	蒋建军	4,000	0.0068

46	崔立平	12,000	0.0205
47	陈小霞	10,000	0.0171
48	耿红霞	24,000	0.0410
49	郁祖强	10,000	0.0171
50	陈新龙	5,000	0.0085
51	崔菊雅	220,000	0.3761
52	李丽	220,000	0.3761
53	郭建霞	20,000	0.0342
54	毛彩云	20,000	0.0342
55	慧宇投资	1,617,244	2.7645
总计		58,500,000	100.0000

25、2013年6月27日，洪昌科技第五次定向增发

201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定向增发事宜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850万股为基础，向公司部分现有股东及内部员工增发115万股，增发价格为人民币2.6元/股，全部为现金认购。本次增发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965万元，总股本为5965万股。《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孙丽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游春芳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2013年6月10日，崔明昌、崔伟昌、季建民等32位自然人分别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以每股2.6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共计11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1	崔明昌	180,000	货币	468,000
2	崔伟昌	180,000	货币	468,000
3	季建民	20,000	货币	52,000
4	陈杏琴	132,000	货币	343,200
5	陈正洪	20,000	货币	52,000
6	杜正清	20,000	货币	52,000
7	管文解	40,000	货币	104,000
8	游春芳	10,000	货币	26,000

9	钱晓燕	10,000	货币	26,000
10	丁云和	35,000	货币	91,000
11	赵小金	10,000	货币	26,000
12	陈正福	10,000	货币	26,000
13	陈跃平	10,000	货币	26,000
14	陈红娟	10,000	货币	26,000
15	焦剑明	5,000	货币	13,000
16	崔伟君	5,000	货币	13,000
17	陈海燕	10,000	货币	26,000
18	加子清	50,000	货币	130,000
19	陆震	5,000	货币	13,000
20	陈新龙	2,000	货币	5,200
21	崔菊雅	41,000	货币	106,600
22	李丽	130,000	货币	338,000
23	郭建霞	80,000	货币	208,000
24	权海锋	30,000	货币	78,000
25	王建华	20,000	货币	52,000
26	戴静	5,000	货币	13,000
27	陈云仙	5,000	货币	13,000
28	石丽群	10,000	货币	26,000
29	陆金龙	5,000	货币	13,000
30	周明强	10,000	货币	26,000
31	朱律	20,000	货币	52,000
32	巢荷英	30,000	货币	78,000
合计		1,150,000	—	2,990,000

2013年6月13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验[2013]第314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5万元，由崔明昌、崔伟昌、季建民等三十二位自然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6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崔明昌、崔伟昌、季建民等三十二位自然人于2013年6月13日之前以货币资金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65万元。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崔明昌、崔伟昌、季建民等三十二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965万元，实收资本（股本）5965万元。

此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4.8662
2	崔洪昌	6,672,245	11.1857
3	杨凌芳	2,055,735	3.4463
4	慧宇投资	1,617,244	2.7112
5	崔 勇	900,000	1.5088
6	崔明昌	680,000	1.1400
7	崔伟昌	680,000	1.1400
8	李 丽	350,000	0.5868
9	崔菊雅	261,000	0.4376
10	陈杏琴	182,000	0.3051
11	季建民	120,088	0.2013
12	陈正洪	120,000	0.2012
13	杜正清	120,000	0.2012
14	管文解	110,000	0.1844
15	郭建霞	100,000	0.1676
16	丁云和	70,000	0.1174
17	钱晓燕	60,000	0.1006
18	加子清	54,000	0.0905
19	季 军	52,000	0.0872
20	杨丽华	50,000	0.0838
21	杨际国	50,000	0.0838
22	游春芳	50,000	0.0838
23	褚志林	50,000	0.0838
24	赵小金	30,000	0.0503
25	陈正福	30,000	0.0503
26	陈跃平	30,000	0.0503
27	权海锋	30,000	0.0503
28	巢荷英	30,000	0.0503
29	陈红娟	25,000	0.0419
30	耿红霞	24,000	0.0402
31	何国芳	20,000	0.0335
32	冉启剑	20,000	0.0335
33	毛彩云	20,000	0.0335
34	王嘉华	20,000	0.0335
35	朱 律	20,000	0.0335
36	陈海燕	17,000	0.0285
37	吴国勤	16,000	0.0268
38	何玉仙	15,000	0.0251
39	焦剑明	15,000	0.0251
40	陈 英	15,000	0.0251
41	崔伟君	15,000	0.0251

42	陆震	15,000	0.0251
43	崔立平	12,000	0.0201
44	周向荣	10,000	0.0168
45	王亚栋	10,000	0.0168
46	孙丽娟	10,000	0.0168
47	袁纪芳	10,000	0.0168
48	蒋雷	10,000	0.0168
49	王叶红	10,000	0.0168
50	蒋军忠	10,000	0.0168
51	陈小霞	10,000	0.0168
52	郁祖强	10,000	0.0168
53	石丽群	10,000	0.0168
54	周明明	10,000	0.0168
55	陆琴华	9,000	0.0151
56	陈文超	8,000	0.0134
57	李梅峰	7,000	0.0117
58	陈新龙	7,000	0.0117
59	朱跃强	5,000	0.0084
60	戴静	5,000	0.0084
61	陈云仙	5,000	0.0084
62	陆金龙	5,000	0.0084
63	陈红	4,000	0.0067
64	蒋建军	4,000	0.0067
合计		59,650,000	100.0000

2013年6月27日，镇江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81000038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注册资本5965万元，实收资本5965万元。

26、2014年3月31日，洪昌科技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赵小金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30000股股份以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慧宇投资，转让价款共计84000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4.8662
2	崔洪昌	6,672,245	11.1857
3	杨凌芳	2,055,735	3.4463

4	慧宇投资	1,647,244	2.7615
5	崔 勇	900,000	1.5088
6	崔明昌	680,000	1.1400
7	崔伟昌	680,000	1.1400
8	李 丽	350,000	0.5868
9	崔菊雅	261,000	0.4376
10	陈杏琴	182,000	0.3051
11	季建民	120,088	0.2013
12	陈正洪	120,000	0.2012
13	杜正清	120,000	0.2012
14	管文解	110,000	0.1844
15	郭建霞	100,000	0.1676
16	丁云和	70,000	0.1174
17	钱晓燕	60,000	0.1006
18	加子清	54,000	0.0905
19	季 军	52,000	0.0872
20	杨丽华	50,000	0.0838
21	杨际国	50,000	0.0838
22	游春芳	50,000	0.0838
23	褚志林	50,000	0.0838
24	陈正福	30,000	0.0503
25	陈跃平	30,000	0.0503
26	权海锋	30,000	0.0503
27	巢荷英	30,000	0.0503
28	陈红娟	25,000	0.0419
29	耿红霞	24,000	0.0402
30	何国芳	20,000	0.0335
31	冉启剑	20,000	0.0335
32	毛彩云	20,000	0.0335
33	王嘉华	20,000	0.0335
34	朱 律	20,000	0.0335
35	陈海燕	17,000	0.0285
36	吴国勤	16,000	0.0268
37	何玉仙	15,000	0.0251
38	焦剑明	15,000	0.0251
39	陈 英	15,000	0.0251
40	崔伟君	15,000	0.0251
41	陆 震	15,000	0.0251
42	崔立平	12,000	0.0201
43	周向荣	10,000	0.0168
44	王亚栋	10,000	0.0168
45	孙丽娟	10,000	0.0168

46	袁纪芳	10,000	0.0168
47	蒋雷	10,000	0.0168
48	王叶红	10,000	0.0168
49	蒋军忠	10,000	0.0168
50	陈小霞	10,000	0.0168
51	郁祖强	10,000	0.0168
52	石丽群	10,000	0.0168
53	周明明	10,000	0.0168
54	陆琴华	9,000	0.0151
55	陈文超	8,000	0.0134
56	李梅峰	7,000	0.0117
57	陈新龙	7,000	0.0117
58	朱跃强	5,000	0.0084
59	戴静	5,000	0.0084
60	陈云仙	5,000	0.0084
61	陆金龙	5,000	0.0084
62	陈红	4,000	0.0067
63	蒋建军	4,000	0.0067
合计		59,650,000	100.0000

27、2014年4月4日，洪昌科技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2014年4月4日，公司股东孙丽娟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10000股股份以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慧宇投资，转让价款共计28000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4.8662
2	崔洪昌	6,672,245	11.1857
3	杨凌芳	2,055,735	3.4463
4	慧宇投资	1,657,244	2.7783
5	崔勇	900,000	1.5088
6	崔明昌	680,000	1.1400
7	崔伟昌	680,000	1.1400
8	李丽	350,000	0.5868
9	崔菊雅	261,000	0.4376
10	陈杏琴	182,000	0.3051
11	季建民	120,088	0.2013
12	陈正洪	120,000	0.2012
13	杜正清	120,000	0.2012

14	管文解	110,000	0.1844
15	郭建霞	100,000	0.1676
16	丁云和	70,000	0.1174
17	钱晓燕	60,000	0.1006
18	加子清	54,000	0.0905
19	季军	52,000	0.0872
20	杨丽华	50,000	0.0838
21	杨际国	50,000	0.0838
22	游春芳	50,000	0.0838
23	褚志林	50,000	0.0838
24	陈正福	30,000	0.0503
25	陈跃平	30,000	0.0503
26	权海锋	30,000	0.0503
27	巢荷英	30,000	0.0503
28	陈红娟	25,000	0.0419
29	耿红霞	24,000	0.0402
30	何国芳	20,000	0.0335
31	冉启剑	20,000	0.0335
32	毛彩云	20,000	0.0335
33	王嘉华	20,000	0.0335
34	朱律	20,000	0.0335
35	陈海燕	17,000	0.0285
36	吴国勤	16,000	0.0268
37	何玉仙	15,000	0.0251
38	焦剑明	15,000	0.0251
39	陈英	15,000	0.0251
40	崔伟君	15,000	0.0251
41	陆震	15,000	0.0251
42	崔立平	12,000	0.0201
43	周向荣	10,000	0.0168
44	王亚栋	10,000	0.0168
45	袁纪芳	10,000	0.0168
46	蒋雷	10,000	0.0168
47	王叶红	10,000	0.0168
48	蒋军忠	10,000	0.0168
49	陈小霞	10,000	0.0168
50	郁祖强	10,000	0.0168
51	石丽群	10,000	0.0168
52	周明明	10,000	0.0168
53	陆琴华	9,000	0.0151
54	陈文超	8,000	0.0134
55	李梅峰	7,000	0.0117

56	陈新龙	7,000	0.0117
57	朱跃强	5,000	0.0084
58	戴 静	5,000	0.0084
59	陈云仙	5,000	0.0084
60	陆金龙	5,000	0.0084
61	陈 红	4,000	0.0067
62	蒋建军	4,000	0.0067
合计		59,650,000	100.0000

28、2014年6月3日，洪昌科技第十八次股份转让

2014年6月3日，公司股东慧宇投资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32,000股股份以2.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田芸，转让价款共计83200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4.8662
2	崔洪昌	6,672,245	11.1857
3	杨凌芳	2,055,735	3.4463
4	慧宇投资	1,625,244	2.7246
5	崔 勇	900,000	1.5088
6	崔明昌	680,000	1.1400
7	崔伟昌	680,000	1.1400
8	李 丽	350,000	0.5868
9	崔菊雅	261,000	0.4376
10	陈杏琴	182,000	0.3051
11	季建民	120,088	0.2013
12	陈正洪	120,000	0.2012
13	杜正清	120,000	0.2012
14	管文解	110,000	0.1844
15	郭建霞	100,000	0.1676
16	丁云和	70,000	0.1174
17	钱晓燕	60,000	0.1006
18	加子清	54,000	0.0905
19	季 军	52,000	0.0872
20	杨丽华	50,000	0.0838
21	杨际国	50,000	0.0838
22	游春芳	50,000	0.0838
23	褚志林	50,000	0.0838
24	陈正福	30,000	0.0503

25	陈跃平	30,000	0.0503
26	权海锋	30,000	0.0503
27	巢荷英	30,000	0.0503
28	陈红娟	25,000	0.0419
29	耿红霞	24,000	0.0402
30	何国芳	20,000	0.0335
31	冉启剑	20,000	0.0335
32	毛彩云	20,000	0.0335
33	王嘉华	20,000	0.0335
34	朱律	20,000	0.0335
35	陈海燕	17,000	0.0285
36	吴国勤	16,000	0.0268
37	何玉仙	15,000	0.0251
38	焦剑明	15,000	0.0251
39	陈英	15,000	0.0251
40	崔伟君	15,000	0.0251
41	陆震	15,000	0.0251
42	崔立平	12,000	0.0201
43	周向荣	10,000	0.0168
44	王亚栋	10,000	0.0168
45	袁纪芳	10,000	0.0168
46	蒋雷	10,000	0.0168
47	王叶红	10,000	0.0168
48	蒋军忠	10,000	0.0168
49	陈小霞	10,000	0.0168
50	郁祖强	10,000	0.0168
51	石丽群	10,000	0.0168
52	周明明	10,000	0.0168
53	陆琴华	9,000	0.0151
54	陈文超	8,000	0.0134
55	李梅峰	7,000	0.0117
56	陈新龙	7,000	0.0117
57	朱跃强	5,000	0.0084
58	戴静	5,000	0.0084
59	陈云仙	5,000	0.0084
60	陆金龙	5,000	0.0084
61	陈红	4,000	0.0067
62	蒋建军	4,000	0.0067
63	田芸	32,000	0.0536
合计		59,650,000	100.0000

29、2014年6月17日，洪昌科技第十九次股份转让

2014年6月17日，公司股东田芸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将所持洪昌科技32,000股股份以2.3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慧宇投资，转让价款共计74880元。

此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4.8662
2	崔洪昌	6,672,245	11.1857
3	杨凌芳	2,055,735	3.4463
4	慧宇投资	1,657,244	2.7783
5	崔 勇	900,000	1.5088
6	崔明昌	680,000	1.1400
7	崔伟昌	680,000	1.1400
8	李 丽	350,000	0.5868
9	崔菊雅	261,000	0.4376
10	陈杏琴	182,000	0.3051
11	季建民	120,088	0.2013
12	陈正洪	120,000	0.2012
13	杜正清	120,000	0.2012
14	管文解	110,000	0.1844
15	郭建霞	100,000	0.1676
16	丁云和	70,000	0.1174
17	钱晓燕	60,000	0.1006
18	加子清	54,000	0.0905
19	季 军	52,000	0.0872
20	杨丽华	50,000	0.0838
21	杨际国	50,000	0.0838
22	游春芳	50,000	0.0838
23	褚志林	50,000	0.0838
24	陈正福	30,000	0.0503
25	陈跃平	30,000	0.0503
26	权海锋	30,000	0.0503
27	巢荷英	30,000	0.0503
28	陈红娟	25,000	0.0419
29	耿红霞	24,000	0.0402
30	何国芳	20,000	0.0335
31	冉启剑	20,000	0.0335
32	毛彩云	20,000	0.0335
33	王嘉华	20,000	0.0335

34	朱律	20,000	0.0335
35	陈海燕	17,000	0.0285
36	吴国勤	16,000	0.0268
37	何玉仙	15,000	0.0251
38	焦剑明	15,000	0.0251
39	陈英	15,000	0.0251
40	崔伟君	15,000	0.0251
41	陆震	15,000	0.0251
42	崔立平	12,000	0.0201
43	周向荣	10,000	0.0168
44	王亚栋	10,000	0.0168
45	袁纪芳	10,000	0.0168
46	蒋雷	10,000	0.0168
47	王叶红	10,000	0.0168
48	蒋军忠	10,000	0.0168
49	陈小霞	10,000	0.0168
50	郁祖强	10,000	0.0168
51	石丽群	10,000	0.0168
52	周明明	10,000	0.0168
53	陆琴华	9,000	0.0151
54	陈文超	8,000	0.0134
55	李梅峰	7,000	0.0117
56	陈新龙	7,000	0.0117
57	朱跃强	5,000	0.0084
58	戴静	5,000	0.0084
59	陈云仙	5,000	0.0084
60	陆金龙	5,000	0.0084
61	陈红	4,000	0.0067
62	蒋建军	4,000	0.0067
合计		59,650,000	100.0000

注：根据慧宇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慧宇投资与利孚投资、谢敏、田芸的上述交易系慧宇投资按照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规则，作为公司做市商，为做市需要进行的股权交易行为，交易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国务院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1】38 号文”)，慧宇投资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 8 月 29 日、2011 年 8 月 30 买卖股份的交易行为发生在国发【2011】38 号文发布之前。在国发【2011】38 号文发布之

后，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满足国发【2011】38号文“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股份时间间隔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要求。

天津股权交易所于2015年8月3日为洪昌科技出具书面说明：“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其股东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30、2014年7月10日，洪昌科技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0日，镇江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81000038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住所为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

31、2014年7月21日，洪昌科技第二十次股份变更

公司股东何国芳因病去世，其子陈文超于2014年7月21日继承何国芳所持洪昌科技20000股股份，并在天交所股权转让交易平台上进行了过户。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昌投资	44,657,688	74.87
2	崔洪昌	6,672,245	11.19
3	杨凌芳	2,055,735	3.45
4	慧宇投资	1,657,244	2.78
5	崔勇	900,000	1.51
6	崔明昌	680,000	1.14
7	崔伟昌	680,000	1.14
8	李丽	350,000	0.59
9	崔菊雅	261,000	0.44
10	陈杏琴	182,000	0.31
11	季建民	120,088	0.20
12	杜正清	120,000	0.20
13	陈正洪	120,000	0.20
14	管文解	110,000	0.18
15	郭建霞	100,000	0.17
16	丁云和	70,000	0.12
17	钱晓燕	60,000	0.10

18	加子清	54,000	0.09
19	季军	52,000	0.09
20	褚志林	50,000	0.08
21	游春芳	50,000	0.08
22	杨丽华	50,000	0.08
23	杨际国	50,000	0.08
24	陈正福	30,000	0.05
25	陈跃平	30,000	0.05
26	权海锋	30,000	0.05
27	巢荷英	30,000	0.05
28	陈文超	28,000	0.04
29	陈红娟	25,000	0.04
30	耿红霞	24,000	0.03
31	毛彩云	20,000	0.03
32	冉启剑	20,000	0.03
33	王嘉华	20,000	0.03
34	朱律	20,000	0.03
35	陈海燕	17,000	0.03
36	吴国勤	16,000	0.03
37	焦剑明	15,000	0.03
38	何玉仙	15,000	0.03
39	陈英	15,000	0.03
40	崔伟君	15,000	0.03
41	陆震	15,000	0.02
42	崔立平	12,000	0.02
43	周向荣	10,000	0.02
44	袁纪芳	10,000	0.02
45	郁祖强	10,000	0.02
46	蒋雷	10,000	0.02
47	陈小霞	10,000	0.02
48	王叶红	10,000	0.02
49	王亚栋	10,000	0.02
50	蒋军忠	10,000	0.02
51	石丽群	10,000	0.02
52	周明明	10,000	0.02
53	陆琴华	9,000	0.04
54	陈新龙	7,000	0.01
55	李梅峰	7,000	0.01
56	朱跃强	5,000	0.01
57	陆金龙	5,000	0.01
58	戴静	5,000	0.01
59	陈云仙	5,000	0.01
60	陈红	4,000	0.01

61	蒋建军	4,000	0.01
	合计	59,650,000	100.00

注：公司去世股东何国芳之妻陈建琴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声明：被继承人何国芳死后有遗产：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股股份。对于该 20000 股股份，自愿无条件放弃继承权。2015 年 3 月 17 日，继承人陈文超签署了《声明》：本人已故父亲何国芳原持有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00 股，本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依法继承上述 20000 股，并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本人目前合计持有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股。上述继承已获得父亲何国芳第一顺序继承人的一致同意，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32、2015 年 5 月 14 日，洪昌科技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审计报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及解除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

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审计报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及解除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公司终止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终止挂牌交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

同日，公司与天津股权交易所签订《关于解除<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的协议》，双方确认《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解除。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崔洪昌，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凌芳，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崔勇，男，中国国籍，生于 1982 年 4 月，2005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董事、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兼任丹阳洪昌总经理。

4、崔明昌，男，中国国籍，生于 1962 年 6 月，2008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经济管理系，大专学历，国家注册助理审计师。1981 年 12 月至 1985 年 8 月担任新桥镇村镇建设办公室会计职务；1985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担任新桥镇物资供应站财务科长职务；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新桥镇政府审计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宏昌汽件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洪昌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崔伟昌，男，中国国籍，生于 1969 年 12 月，200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5 月至 1989 年 4 月在新桥农具厂工作；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合肥金笔厂工作；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宏昌汽件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洪昌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6、季建民，男，中国国籍，生于 1966 年 10 月，1987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丹阳市客车厂销售员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宏昌汽件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7、俞一震，男，中国国籍，生于 1980 年 11 月，大学本科，先后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计算机系、工程兵指挥学院经济专业，任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参与完成多起投资案例。目前担任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杨丽华，女，中国国籍，生于 1963 年 12 月。1980 年 5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丹阳市客车厂工作；2000年8月至2008年7月担任宏昌汽件车间主任、灯具生产总监；2008年7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灯具采购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担任洪昌科监事会主席。2012年2月至今兼任十堰洪昌监事；2002年12月至今兼任丹阳市美辰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监事。

2、游春芳，女，中国国籍，生于1962年3月，1979年7月毕业于新华中学，高中学历。1980年6月到1985年7月，在丹阳市新桥羊毛衫厂工作；1986年2月到1994年3月在丹阳市新桥电器厂任会计；1995年5月到1999年10月任丹阳市新桥用电站任会计；2000年3月到2000年8月在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任会计；2000年8月至2008年7月，先后担任宏昌汽件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洪昌科技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股份监事。

3、陈文超，男，中国国籍，生于1982年12月，2005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系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宏昌汽件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担任设计中心副主任；2011年6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具体情况如下：

1、崔勇，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公司董事”。

2、崔明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公司董事”。

3、崔伟昌，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4、季建民，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5、陈正洪，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生于1967年8月，2008年7月毕

业于北京工商学院企业管理自考专业，大专文凭；2009年6月结业于江苏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MBA“企业家课程研修班”。1984年10月至1989年3月任职于

丹阳市金属家具厂，担任员工、技术员；1989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职于江苏宝丹油泵有限公司，担任计量员、销售员；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担任销售员；2000年8月至2008年7月先后担任宏昌汽件采购部部长、成本控制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办公室主任、洪昌科技监事会主席；2011年6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副总经理。

6、杜正清，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生于1972年7月，1997年6月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春兰集团橡塑公司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春兰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康翔铝业（泰州）有限公司；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担任宏昌汽件技术总监；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洪昌科技职工监事、技术总监；2011年6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9月至今兼任丹阳洪昌监事。2013年10月28日被聘请为国际汽车照明和光信号专家委员会（GTB）中国委员会（C-GTB）专家，任期五年。

7、钱晓燕，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生于1982年1月，2003年6月毕业于江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7月担任宏昌汽件生管部部长；2008年7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管理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担任洪昌科技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崔洪昌	董事长	6,672,245	11.19
2	杨凌芳	副董事长	2,055,735	3.45
3	崔勇	董事、总经理	900,000	1.51
4	崔明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0,000	1.14
5	崔伟昌	董事、副总经理	680,000	1.14
6	季建民	董事、副总经理	120,088	0.20
7	俞一震	董事	0.00	0.00
8	杜正清	副总经理	120,000	0.20
9	陈正洪	副总经理	120,000	0.20

10	杨丽华	监事会主席	50,000	0.08
11	游春芳	股东监事	50,000	0.08
12	陈文超	职工监事	28,000	0.05
13	钱晓燕	董事会秘书	60,000	0.10
14	李丽	--	350,000	0.59
15	崔菊雅	--	261,000	0.44
16	陈杏琴	--	182,000	0.31
17	郭建霞	--	100,000	0.17
18	杨际国	--	50,000	0.08
19	耿红霞	--	24,000	0.04
20	毛彩云	--	20,000	0.03
21	朱律	--	20,000	0.03
合计			12,543,068	21.0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副董事长杨凌芳为董事长崔洪昌之配偶；董事、总经理崔勇为崔洪昌、杨凌芳之子；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崔明昌为崔洪昌之同胞兄弟；董事、副总经理崔伟昌为崔洪昌之同胞兄弟。股东陈杏琴为崔明昌之妻；股东崔菊雅为崔明昌与陈杏琴之女；股东李丽为崔伟昌之妻；监事会主席杨丽华为副董事长杨凌芳之妹；股东杨际国为杨凌芳之弟；股东朱律为杨丽华之子；股东毛彩云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杜正清之妻；股东郭建霞为副总经理陈正洪之妻；股东耿红霞为董事、副总经理季建民之妻。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崔洪昌	董事长	洪昌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丰鑫创投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丹阳洪昌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十堰洪昌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杨凌芳	副董事长	洪昌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
		丰鑫创投	监事	无
崔勇	总经理	丹阳洪昌	总经理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杨丽华	监事会主席	十堰洪昌	监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丹阳市美辰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杜正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丹阳洪昌	监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资金数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崔洪昌	董事长	洪昌投资	3000	75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鑫创投	3000	75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中涉及审批的取得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杨凌芳	副董事长	洪昌投资	3000	25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鑫创投	3000	25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中涉及审批的取得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杨丽华	监事会主席	丹阳市美辰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50	40	羊毛衫、裤、围巾、帽子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洪昌科技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2.4.20--2013.6.9	2013.6.10 至今
1	崔洪昌	董事长	董事长
2	杨凌芳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3	崔勇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4	崔明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崔伟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	季建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7	俞一震	董事	董事
8	杨丽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9	游春芳	--	股东监事
10	孙丽娟	股东监事	--
11	陈文超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12	陈正洪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3	杜正清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4	钱晓燕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董事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公司自 2000 年 8 月 31 日成立起由崔洪昌担任执行董事。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崔洪昌、杨凌芳、崔明昌、崔伟昌、季建民、崔勇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崔洪昌为董事长，选举杨凌芳为副董事长。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崔洪昌、杨凌芳、崔明昌、崔伟昌、季建民、崔勇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崔洪昌为董事长，选举杨凌芳为副董事长。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俞一震为公司董事，与崔洪昌、杨凌芳、崔明昌、崔伟昌、季建民、崔勇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崔洪昌、杨凌芳、崔明昌、崔伟昌、季建民、崔勇、俞一震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崔洪昌为董事长，选举杨凌芳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公司自 2000 年 8 月 31

日成立起由杨凌芳担任监事。

2008年5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正清为公司职工监事。2008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正洪、赵美娟为股东监事，由陈正洪、赵美娟、杜正清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正洪为监事会主席。

200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赵美娟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补选孙丽娟为股东监事，与陈正洪、杜正清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丽华、孙丽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文超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杨丽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孙丽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游春芳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丽华、游春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文超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丽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自2000年8月31日成立起由崔洪昌担任总经理，由崔明昌、崔伟昌担任副总经理。

2008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崔明昌、季建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伟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游春芳为财务总监。

201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崔明昌、崔伟昌、季建民、陈正洪、杜正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明昌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钱晓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崔明昌、崔伟昌、季建民、陈正洪、杜正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明昌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钱晓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425.80	30,457.34	32,914.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84.88	12,395.72	12,34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84.88	12,395.72	12,340.30
每股净资产(元)	2.08	2.08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2.08	2.07
资产负债率(母)	61.81	59.30	62.51
流动比率(倍)	0.64	0.59	0.70
速动比率(倍)	0.51	0.44	0.65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46.42	14,282.60	18,808.25
净利润(万元)	-10.84	55.42	6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4	55.42	6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46	-491.62	-24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46	-491.62	-244.66
毛利率(%)	29.00	28.74	25.65
净资产收益率(%)	-0.09	0.4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	-4.65	-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3.33	4.80

存货周转率(次)	0.70	5.30	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4.02	1286.97	3768.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22	0.63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010-88321583
传真	010-88321522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晨光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高瑾、罗承、沈超元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以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十一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十二层
联系电话	010-82870288
传真	010- 82870299
签字律师	张雷、焦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签字会计师	陈金波、徐茂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南京路 135 号金宝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	027-82787963
传真	027-82771642
注册资产评估师	沈发兵、刘章红
(五)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生产汽车灯具以及内外装饰件的制造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经营范围：汽车装饰件、汽车灯具、汽车仪表台、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配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灯具与内外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灯具以及内外装饰件。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汽车生产厂家，包括金龙客车、宇通客车、吉利汽车、东风渝安、上海汇众、中国重汽集团等。

公司创立之初，公司产品种类较为分散，涵盖汽车零部件多个部位，近年来，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大力研究技术含量较高的大功率 LED 汽车前照车灯，该车灯在车灯稳定性、节能性、使用寿命、抗干扰性；光源的穿透性、外观美观度等方面具备传统卤素前照灯和氙气前照灯所不具备的优势。目前市场上率先配备 LED 前照灯的车型有 LS600Ch、Audi R8、Escalade Platinum 等高端车型。目前公司在大功率 LED 前照灯新产品上积累了先进的技术实力，通过与国内中科院、复旦大学等科研单位合作，自主研发的大功率 LED 前照灯产品已经投产，这将极大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主导型产品为发展重点，保持在汽车配件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到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车

灯系列以及汽车内外饰件类。

车灯系列包括组合前照灯、后组合灯、前后雾灯、转向灯、侧标志灯、尾灯、示廓灯、信号灯、反射灯、牌照灯、内顶灯、路肩灯、行李仓灯、踏步灯、高位制动灯、阅读灯等系列，具体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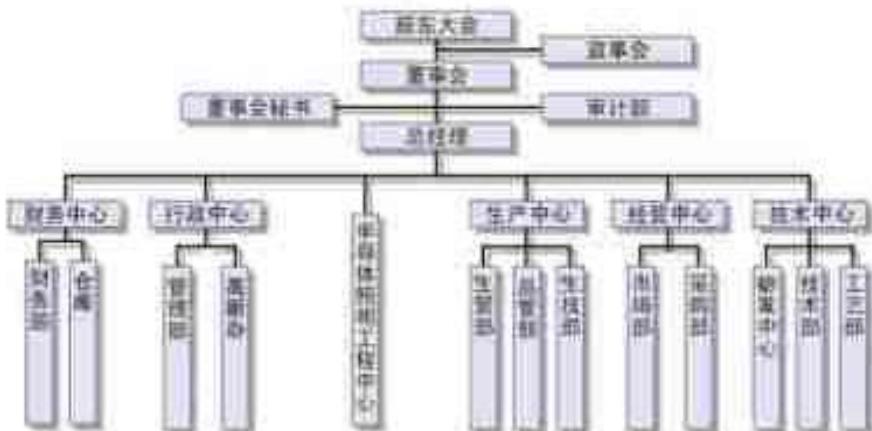
汽车内外饰件系列产品包括汽车内饰顶、风道、立柱、后视镜、保险杠、车身钣金等，具体产品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设立了管理部、质量部、生产部、财务部、仓库、采购部、销售部、设计中心、技术部、工艺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具体结构以及各主要部门相关职责如下：



1、管理部

协助总经理完成日常事务工作;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进行人力资源管理,负责收集人才信息,主导招(解)聘及面试工作;实施培训需求调查,拟订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安排培训工作及外训人员的选择;建立员工档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考核工作;制定公司的各项人事制度,激励员工最大限度地发挥潜能;负责公司采购原料、成品的核报价,参与重大投资的估价工作。

2、高新办

负责日常的政府联络沟通及相关的科技项目的对接和协调;协助技术研发部门进行相关研发保障和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所有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管理工作;负责与外部合作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临时的项目小组完成公司特定的工程项目;负责公司相关的上市及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完成政府部门相关的数据和材料撰写和提交工作;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3、品管部

负责组织来料、半成品、在制品及成品的检验和试验,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性负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各部的质量管理工作,有权处理原材料、半成品、在制品及成品的质量问题;负责组织重大质量问题的分析、评审和处理,追踪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和验证;负责产品质量,为纠正质量问题,有权停止生产;负责收集、整理有关质量信息,统计分析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公司计量、检测仪器的管理工作,建立各类检测仪器台帐,制定送检、修理、更新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测量系统分析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参与供方评定和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收集和处理用户质量信息;参与新品、新物料的评审确认和PPAP的制定和递交工作;负责组织退货产品的试验/分析,控制各种不合格品,制定相关纠正预防措施并跟踪验证;监督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做好例行检验工作,按要求做好产品的确认检验工作;按要求做好产品的质量审核工作。

4、生产部

(1) 生产计划科（生管部办公室）：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按订货合同和市场预测，负责编制公司月度生产计划及临时追加计划，报请批准后按时下达组织落实；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现有库存情况，组织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采购计划生成采购订单、发放至相关供应商并跟踪物料到位情况；负责生产计划管控，确保生产计划的准时达成；当客户有样件计划时，确保生产车间必须尽可能使用与正式生产相同的供方、工装和制造过程；负责监督使用单位对工装、夹具和设备等的管理；参与合同（含新产品）评审，对合同执行情况负责；负责公司所有制造现场的环境管理；主导车间员工岗位技能及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对制造及加工能力进行评估；保持并及时更新工装、夹具的记录；负责文件（含质量记录、工艺文件）保存、整理及归档。

(2) 设备科：

负责公司所有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保养；负责按相关文件进行设备的购置申请、安装、调试、鉴定、验收；对新增设备及时编号，定期或不定期地更新设备台帐、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编制设备操作规程，制订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确定关键设备维护目标，督导设备使用部门做好设备的点检、保养工作；负责对公司所有设备的状态标识及检修工作；制定易损工装备件管理制度，确保设备的有效运行。

(3) 模具加工车间：

负责模具的制造、修理及日常维护工作；生产现场环境维持；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搬运、贮存、防护与管理并作好清洁、整理工作，控制好各种物料损耗及资源浪费；负责对员工进行持续岗位技能教育，以期提高产品质量及工作效率；负责所属仪器设备、工装工具、设施的日常点检、管理工作；负责本车间生产计划的具体执行；

(4) 各生产车间：

负责保质保量完成生产计划科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搬运、贮存、防护与管理并作好清洁、整理工作，控制好各种物料损耗及资源浪费；负责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的返工等处理；负责生产中不同状态产品的标识；执行生产过程的操作管理，进行文明、安全生产活动；负责对员工进行持续岗位技能

教育，以提高产品质量及工作效率；负责所属仪器设备、工装工具、设施的日常点检、管理工作；生产现场环境维持；负责本车间生产计划的具体执行；负责工艺文件有效使用和保管；成品车间负责做好产品的例行检验工作。

5、生技部

负责公司在产产品的工艺改进和设计；协调公司在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调整；负责公司在产产品的工程变更；参与组织推广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工作，总结和鉴定有关新技术成果；协助在产产品工艺有关的原材料、半制品检验标准的制订；负责公司生产现场技术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与工艺、质量相关记录的统计、信息反馈；负责生产技术管理，指导日常生产技术工作。

6、财务部

财务凭证的确认、审核及处理；资金管理及调度，编制收支计划表并进行相关分析；编制财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并通过各种报表比较精确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状况；产品报价的归口管理；存货、固定资产的清点、管理、监督；会计档案的装订及保管；财务制度的制订与完善；负责零星客户的销售管理工作；主导公司财务预决算和财务核算；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分厂建立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与税务、银行、证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上市操作部门等相关中介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督查售后服务仓库的进出库情况，督导售后服务的工作。

7、仓库

负责原材料仓储管理，执行“先进先出”与“限额发料”，保证正常生产需要；负责半成品和成品仓储管理，保证正常发货的进行；定期对库存品进行盘点，做好仓库的防护工作。

8、采购部

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现有库存情况，组织编制月度采购计划与预算，并组织实施；组织收集和分析供方信息、材料市场趋势，制订有效采购策略，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负责按比质、比价、公开的原则组织选择合格

供方，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周期；负责对采购工作进行统筹策划，合理控制采购进程，确保满足生产需求，并努力减少存货周转天数，降低库存成本；负责供方管理，督促供方作好质量整改与持续改进工作。

9、销售部

根据公司总体营销目标和要求，制订销售计划、销售方针与政策，对销售业务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管理；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归口管理售后服务与顾客投诉，并建立顾客档案；负责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与分析评价；负责组织合同（含新产品）的评审，并跟进合同执行情况；负责所有成品发货的管理；销售货款的及时、安全回收；对顾客财产的归口管理；负责业务计划的及时更新。

10、设计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设计系统日常工作的管理制度，并严格监督执行；依据国家标准、法令、法规以及客户的要求，进行有效的设计策划，监督和控制设计全过程的工作开展，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达到要求；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及内部的组织与接口工作，配合销售部做好投标、定样工作，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负责开展设计的输入、验证、输出、确认的评审工作，控制设计的成本和质量；负责设计变更的评审及其修改工作，及时满足客户和生产的需要；负责参与图纸会审工作，确保设计图纸有效的指导生产；参与样件的试装过程，指导产品试装，了解设计缺陷；负责本部门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制订部门年度培训计划，配合人事部门具体实施专业的培训工作，提高部门人员整体素质；认真履行公司质量体系所赋予的各项管理职能，规范部门管理工作；及时、准确、认真做好设计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使用和归档管理工作；全面认真的完成公司领导下达的其他各项任务。

11、技术部

负责建立健全技术部日常工作的管理制度，并严格监督执行；参与设计输入、输出的评审工作；按照《新产品项目 APQP 开发计划表》的时间节点要求全面实施新产品的模具开发、外协外购件的采购以及样件制造；负责协调和监督样件制造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及内部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样件制造按期、保质完成；负

责 2D 图档的绘制工作；负责 BOM 的编制；负责外协外购零部件的确认、模具的验收；组织相关部门对试生产进行总结；协同工艺部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实施客户及内部所必须的工程变更；负责本部门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制订部门年度培训计划，配合人事部门具体实施专业的培训工作，提高部门人员整体素质；认真履行公司质量体系所赋予的各项管理职能，规范部门管理工作；及时、准确、认真做好设计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使用和归档管理工作；全面认真的完成公司领导下达的其他各项任务。

12、工艺部

负责建立健全工艺部日常工作的管理制度，并严格监督执行；参与设计输入、输出的评审工作；参与图档会签和样件制造过程；按照《新产品项目 APQP 开发计划表》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艺文件的编制；负责公司原材料的定标工作；负责工装夹具的设计制作；负责工艺流程的优化设计和改造；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协同技术部实施工程变更；负责本部门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制订部门年度培训计划，配合人事部门具体实施专业的培训工作，提高部门人员整体素质；认真履行公司质量体系所赋予的各项管理职能，规范部门管理工作；及时、准确、认真做好设计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使用和归档管理工作；全面认真的完成公司领导下达的其他各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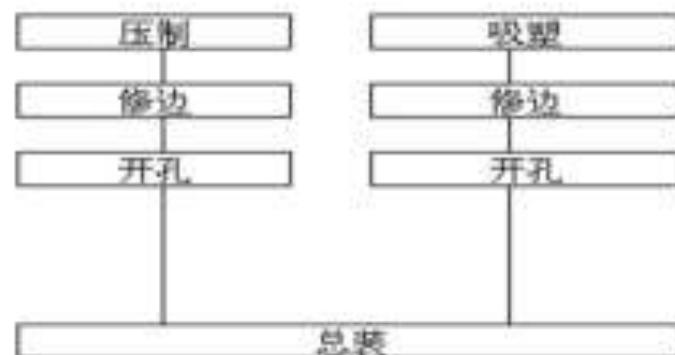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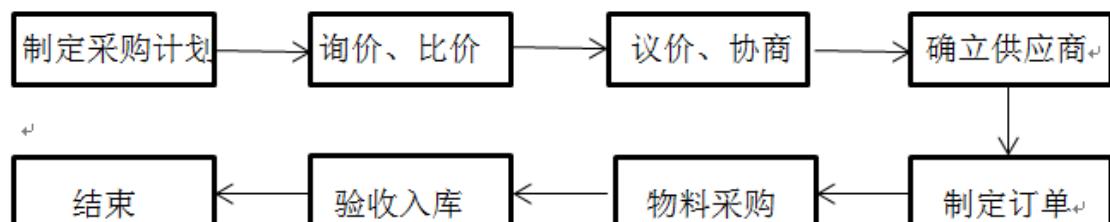
车灯系列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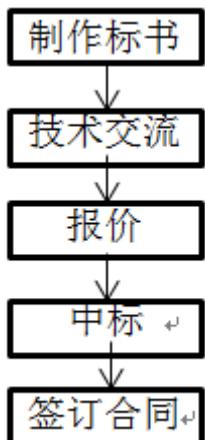
配饰件系列产品生产流程



2、公司采购流程



3、公司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技术，所使用的最主要的技术有大功率 LED 前照车灯的应用技术，LED 的 COB 模块封装工艺，各类水、激光切割技术，注塑、镀膜、焊接等技术：

1.大功率 LED 前照灯的应用技术：大功率 LED 汽车前照灯，具有寿命长、功耗低、响应快、光质好等诸多优点，尤其适合作为新能源汽车车灯光源，与传统的卤钨灯、HID 灯相比，LED 汽车前照灯在节能、环保、设计自由度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已经攻 LED 汽车前照灯在散热、配光上的技术难题，通过蒸发冷却散热技术及棱镜与非球面透镜组合的背投式光学系统设计，成功研发出大功率 LED 汽车前照灯，目前已经取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产品通过了国家轿车质量检验中心检测通过，技术指标达到国外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已经和多家整车制造商签订开发合同和意向，部分产品已经推向市场。LED 灯的优势在于高效节能（白光 LED 的能耗仅为白炽灯的 1/10，节能灯的 1/4.）、超长寿命（寿命可达 10 万小时以上）、绿色环保（不含铅、汞等污染元素，对环境没有任何污染）、耐冲击抗雷力强（无紫外线（UV）和红外线（IR）辐射。对人体无伤害、无辐射、一体化设计(透镜与灯罩一体化设计。透镜同时具备聚光与防护作用，避免了光的重复浪费，让产品更加简洁美观;散热器与灯座一体化设计。充分保障了 led 散热要求及使用寿命）。公司已经攻克全 LED 汽车灯具的各项技术难题，取得多项专利，产品性能通过国家检测。技术指标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已和多家汽车主机厂前顶开发合同和意向，部分产品已经推向市场。

2.LED 的 COB 模块封装工艺：采用全自动封装设备，封装 LED 芯片。

与传统 LEDSMD 贴片式封装相比，COB 封装可将多颗芯片直接封装在金属基印刷电路板 MCPBCB,通过基板直接散热，减少支架的制造工艺及其成本，节省器件封装成本，还具有减少热阻的散热优势、提高亮度。有助于实现 LED 芯片的合理配置，降低单个 LED 芯片的输入电流量以确保高效率。在相同功能的照明灯具系统中，总体可以降低 30% 左右的成本，在性能上，COB 光源模块可以有效地避免分立光源器件组合存在的点光、眩光等弊端。

在应用上，COB 光源模块可以使灯具的安装生产更简单和方便。在生产上，支持高良品率的 COB 光源模块的大规模制造，以便大规模生产。

3.产品自动化生产工艺：通过优化产品工艺流程，结合汽车零部件工装及夹具，引进自动化注塑机、自动化取件机械臂、镀膜涂装机器人、总装涂胶机器人、双臂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对公司注塑、镀膜、总装等车间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线由单机智能化向流水线智能化转变，逐步实现注塑、镀膜、总装生产流水线智能化。通过生产的自动化工艺改造，大大提高了生产线的工作效率和产品合格率，有效的降低了成本。采用涂胶机器人、柔性工装生产线和气密检测仪等先进装配和检测设备，可以根据整车制造企业对不同车型的需求在同一条生产线上装配多种车灯。

4.激光切割工艺：激光切割是用聚焦镜将激光束聚焦在材料表面，使材料熔化,同时用与激光束同轴的压缩气体吹走被熔化的材料,并使激光束与材料沿一定轨迹作相对运动,从而形成一定外形的切缝。具有精度高、切割面光滑、速度快、切缝窄、切割质量好、不损伤工件、不受工件外形的影响、不受被切材料的硬度影响、采用电脑编程，可以把不同外形的产品进行整张板材料套裁，最大限度地提高材料的利用率、提高新产品开发速度、节约模具投资，从而节省了加工费用，降低了生产成本。

5.水切割工艺：是一种利用高压水流切割的机器。在电脑的控制下能任意雕琢工件，而且受材料质地影响小。因为其成本低，易操作，良品率又高，水切割正成为工业切割技术方面的主流切割方式。

6.注塑成型工艺技术：注塑工艺阶段采用多台高速、高精度、大吨位的注塑

机（包括双色注塑机），以及相配套的注塑机器人，实现注塑自动化，以知识工程和 CAE 模拟分析技术为理论基础，进行注塑工艺优化的研究，采用优化后的工艺参数，生产高品质的注塑件。双色注塑工艺的采用，提高了产品的外观质量和生产效率。

7.高温镀膜工艺技术：在表面处理工艺阶段采用十万级的无尘净化车间、二次镀铝设备、UV 表面处理光固化线等设备，使灯罩、饰圈等外观件质量大幅提升；采用新材料、新的免底涂工艺镀膜，无需底漆处理，避免了底漆挥发造成的环境污染，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8.热板焊接工艺技术：用电热板将需焊接的两平面熔融软化后迅速移去电热板合并两平面并加力至冷却。这种方法焊接装置简单，焊接强度高。采用可编程控制器（PLC）和触摸屏人机界面来控制，具有能耗低、效率高、不变形、无污染、熔接牢固、操作简便等优点。

9.超声波焊接工艺技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焊件接合处剧烈摩擦瞬间产生高热量，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是一种快捷，干净，有效的焊接装配工艺。

10.振动摩擦焊接工艺技术：根据不同构件施加不同参数的机械振动，使组织发生变化细化晶粒，在热状态下通过热塑性变形来调整应变而降低残余应力，这样可有效防止焊接裂纹的形成和工件的畸变，提高构件的疲劳寿命，增强焊缝的力学性能，使焊缝的力学性能得到提高。公司已经在部分灯具产品和塑料件产品上试用，掌握了模具制造和产品工艺，即将引进设备，推广使用。

此外，公司还掌握了电子电路工艺和一系列的成型技术，包括冷冲压成型技术、热压成型技术、吸塑成型技术以及发泡成型技术等。这些技术都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二）已取得的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核心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	发明	洪昌科技	ZL200910031279.9	一种投射式大功率 LED 汽车近光灯及其生产工艺	自有

2	发明	洪昌科技	ZL201110045591.0	一种汽车前照灯弯道自适应控制的装置	自有
3	发明	洪昌科技	ZL201110181167.9	一种汽车灯具打胶作业的全自动生产方法	自有
4	发明	洪昌科技	ZL201110204067.3	基于 LED 为光源的汽车前照灯的近光光学系统	自有
5	发明	洪昌科技	ZL201110403143.3	组合折反式的汽车 LED 前照灯远光光学系统	自有
6	发明	洪昌科技；江苏大学	ZL201110074953.9	分布式 LED 光纤耦合照明车灯	自有
7	发明	洪昌科技	ZL201110403141.4	折转式汽车 LED 前照灯近光光学系统	自有
8	发明	洪昌科技	ZL200610011903.5	一种功率器件的蒸发冷却散热装置	受让
9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ZL200920039171.X	一种投射式大功率 LED 近光灯	自有
10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ZL200920039170.5	一种 LED 日间行车灯	自有
11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ZL201220037854.3	一种用于大功率 LED 汽车前照灯的热管散热器	自有
12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ZL201320168570.2	一种用于车灯衬框整形的夹具	自有
13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ZL201320185528.1	一种梅花卡扣压合装置	自有
14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ZL201320191424.1	一种车灯在线调光夹具	自有
15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ZL201320168568.5	一种车灯检具	自有
16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ZL201320194322.5	一种用于检验 LED 车灯散热性能的试验台	自有
17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ZL201320168569.X	一种车灯调光工装	自有
18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ZL201420207477.2	双模组光斑叠加式汽车 LED 前照灯的近光光学系统	自有
19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ZL201420233168.2	一种车用照明的大功率 LED COB 倒装封装结构	自有
20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复旦大学	ZL201420405017.0	一种车用照明的大功率 LED COB 直接封装结构	自有
21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ZL201420205170.9	用于汽车前照灯 LED4×1 芯片 COB 封装结构	自有
22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201420816588.3	一种汽车灯具反射镜用球头连接结构	自有
23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201420816596.8	一种汽车灯具用出线结构	自有
24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201420816667.4	一种汽车前大灯总成检具	自有
25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201420816657.0	一种汽车信号灯用灯泡座	自有

26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201420816718.3	一种汽车用多功能前大灯	自有
27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201420816612.3	一种汽车前组合灯检测用检具	自有
28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201420816858.0	一种汽车内饰件吸塑成型设备	自有
29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201420816786.X	一种塑料件除应力装置	自有
30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201420816736.1	一种汽车后尾灯总成检具	自有
31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201420816682.9	一种后装饰板热板焊接装置	自有
32	实用新型	洪昌科技	201420816574.1	一种汽车整体式单灯用检具	自有
33	外观设计	洪昌科技	2012300299316	内顶灯 (HC320×170)	自有
34	外观设计	洪昌科技	2012300299373	前顶灯 (HC106×65)	自有
35	外观设计	洪昌科技	2012300299388	后顶灯 (HC80×50)	自有
36	外观设计	洪昌科技	2012300299424	后组合灯 (HC406X148-1)	自有
37	外观设计	洪昌科技	2012300299439	内顶灯 (HC485×165)	自有

(三)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情况

序号	专利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201310145845.5	发明	一种车灯涂胶辅助工装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2	201310145846.X	发明	一种POM塑料安装支架注塑工艺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3	201310133647.7	发明	一种用于检验LED车灯散热性能的试验台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4	201310145850.6	发明	一种PBT塑料车灯衬框注塑工艺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5	201310145849.3	发明	一种PC塑料车灯灯罩注塑工艺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6	201310145847.4	发明	一种PP料前保险杠注塑工艺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7	201310131748.0	发明	一种车灯在线调光夹具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8	201310127833.X	发明	一种尾灯灯罩双色注塑工艺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9	201310128044.8	发明	一种梅花卡扣压合装置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10	201310117872.1	发明	一种车灯检具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11	201310117873.6	发明	一种车灯调光工装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12	201310117850.5	发明	一种用于车灯衬框整形的夹具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13	201310156038.3	发明	一种汽车前梁合金钢制造工艺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14	201310156039.8	发明	一种加硬槽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15	201310156040.0	发明	锌锅地坑热能利用技术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16	201310156671.2	发明	轮毂气密性试验机注水方式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17	201310156051.9	发明	一种汽车仪表板骨架复合材料的生产方法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18	201310156071.6	发明	低烟无卤尼龙电线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19	201410169538.5	发明	用于汽车前照灯LED4×1芯片COB封装结构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由
20	201410349322.7	发明	一种车用照明的大功率LED COB直接封装结构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由
21	201410169845.3	发明	双模组光斑叠加式汽车LED前照灯的近光光学系统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22	201410191968.7	发明	一种车用照明的大功率LED COB倒装封装结构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23	201410800662.7	发明	一种汽车前组合灯检测用检具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24	201410800736.7	发明	一种汽车用多功能前大灯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25	201410800600.6	发明	一种汽车灯具用出线结构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26	201410800536.1	发明	一种塑料件除应力装置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27	201410800885.3	发明	一种超声波焊接装置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28	201410800994.5	发明	一种汽车内饰件吸塑成型设备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29	201410800585.5	发明	一种汽车后尾灯总成检具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30	201410800582.1	发明	一种汽车整体式单灯用检具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31	201410800599.7	发明	一种汽车前大灯总成检具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32	201410800884.9	发明	一种汽车信号灯用灯泡座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33	201410800936.2	发明	一种汽车灯具反射镜用球头连接结构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34	201410800995.X	发	一种后装饰板热板	江苏洪昌科技	实质审查	自有

		明 实 用 新 型	焊接装置	股份有限公司		
35	201420816575.6		一种超声波焊接装 置	江苏洪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自有

(四)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产品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111181G014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一种大功率 LED 汽车近光灯	2011 年 10 月	五年
2	111181G014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用于车用保险杠改性纳米 CaCo3 复合材料	2011 年 10 月	五年
3	111181G014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LED 日间行车灯	2011 年 10 月	五年
4	141181G0284N	江苏省科技厅	大功率 LED 汽车前照灯	2014 年 12 月	五年

(五) 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200020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2 年 8 月 6 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TS017829A	IATF	灯具和装饰件	2015 年 1 月 16 日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0014210	AQA	灯具和装饰件	2012 年 10 月 22 日	三年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L-20120190 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	2012 年 12 月	三年

(六) 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公司	崔洪昌； HC	第 3074073 号	第 11 类	2003.6.7- 2023.6.6	无

2	公司	崔洪昌； HC	第 4945018 号	第 12 类	2008.10.14-2018.10.13	无
3	公司	洪昌； HC	第 6617435 号	第 11 类	2010.5.7-2020.5.6	无
4	公司	洪昌； HC	第 6617436 号	第 12 类	2010.3.28-2020.3.27	无
5	公司	弘昌； HC	第 6846564 号	第 12 类	2010.4.21-2020.4.20	无
6	公司	弘昌； HC	第 6846565 号	第 11 类	2010.10.21-2020.10.20	无
7	公司	虹昌； HC	第 6846566 号	第 12 类	2010.4.21-2020.4.20	无
8	公司	虹昌； HC	第 6846567 号	第 11 类	2010.7.14-2020.7.13	无
9	公司	红昌； HC	第 6846568 号	第 12 类	2010.4.21-2020.4.20	无
10	公司	红昌； HC	第 6846569 号	第 11 类	2010.7.14-2020.7.13	无

(七)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土地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 权类型	他项权 利	抵押权人
1	公司	丹国用(2009) 第 06471 号	丹阳市新桥镇新 兴南路	20114.4	工业	出让	抵押	中国银行丹 阳支行
2	公司	丹国用(2009) 第 06470 号	丹阳市新桥镇金 桥村	4491.0	工业	出让	抵押	中国银行丹 阳支行
3	公司	丹国用(2009) 第 05681 号	丹阳市新桥镇	33334.1	工业	出让	抵押	中国工商银 行丹阳支行
4	公司	丹国用(2009) 第 05678 号	丹阳市新桥镇金 桥村	33340.1	工业	出让	抵押	中国建设银 行丹阳支行
5	公司	丹国用(2012) 第 06060 号	丹阳市新桥镇金 桥村	20970.7	工业	出让	抵押	丹阳农村商 业银行新桥 支行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码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抵押权人
1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4 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3832.92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3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2133.87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3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1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919.28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4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933号	丹阳市新桥镇 新兴南路	4364.00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5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934号	丹阳市新桥镇 新兴南路	2958.00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6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2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2194.92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7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6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4868.64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 支行
8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7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5365.79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 支行
9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9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5786.18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 支行
10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10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4868.64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 支行
11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5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1224.52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 支行
12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8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1528.12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 支行
13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204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10986.74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 支行
14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202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6937.49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 支行
15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203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3414.52	抵押	丹阳农村商业银行 新桥支行
16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205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31565.45	抵押	丹阳农村商业银行 新桥支行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和管理、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469,461.20	21,287,552.31	76,181,908.89
管理用具	6,226,092.55	4,574,337.88	1,651,754.67
机器设备	56,432,001.28	22,170,452.80	34,261,548.48

模具	80,934,416.69	40,004,340.31	40,930,076.38
运输设备	5,385,401.47	3,969,532.36	1,415,869.11
合计	246,447,373.19	92,006,215.66	154,441,157.53

(八)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洪昌科技共有员工 436 名，构成情况如下：

(1) 职能分布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销售部	6	1.38%
质量部	18	4.13%
财务	15	3.44%
技术	37	8.49%
生产	281	64.45%
管理部	7	1.61%
高层	6	1.38%
采购	5	1.15%
辅助人员	61	13.99%
合计	436	100.00%

(2)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1	9.40%
大专	93	21.33%
中专及以下	302	69.27%
总计	436	100%

(3) 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10	25.23%
30 至 40 岁	103	23.62%
40 至 50 岁	143	32.80%
50 岁以上	80	18.35%
合计	43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1	杜正清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杜正清的描述。	长期	-
2	管文解	中国国籍，生于1966年1月27日，现任申请人副技术总监。西安公路学院汽车系汽车运用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至1989年工作于广东汽车运输第二技工学校佛山分校，任老师职务；1989年至2001年工作于湖北专用汽车制造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产品开发科科长、客车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2001年工作于厦门合力达汽车配件厂，任总工程师。2001年至今，工作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副总监职务。	长期	-

(2)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提供的汽车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中，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汽车灯具和汽车装饰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183,333.81	91.38	132,981,808.44	93.11	186,450,367.12	99.13
灯具	11,408,431.13	43.11	63,837,534.63	44.70	92,979,334.73	49.44
汽车装饰件	12,774,902.68	48.27	69,144,273.81	48.41	93,471,032.39	49.70
合计	24,183,333.81	91.38	132,981,808.44	93.11	186,450,367.12	99.13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的汽车配饰件，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整车制造商，公司不进行单独的市场零售，产品属于非标准产品，需要单独研发定制，与具体的车型相匹配。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1-2月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9,394,968.77	38.85%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426,315.04	14.17%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500,179.11	10.34%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811,429.33	7.4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4,686.44	5.06%
	合计	18,357,578.69	75.91%
2014年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52,418,935.01	39.4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1,803,659.22	16.40%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4,649,245.61	11.0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10,334,084.82	7.77%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8,892,007.76	6.69%
	合计	108,097,932.42	81.29%
2013年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53,997,163.27	28.96%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7,461,326.63	14.7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18,801,265.79	10.08%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692,605.38	10.03%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17,154,009.89	9.20%
	合计	136,106,370.96	73.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配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匹配车型的定制类配饰件。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机械，以及加工配饰件所

需的原材料，以上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经营活动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水电，耗用量小，市场供应充足。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直接材料	5,465,710.91	30,488,998.05	44,915,490.04
直接人工	891,048.67	6,079,120.75	9,208,115.44
制造费用	1,298,297.71	5,883,841.73	8,730,424.80
灯具小计	7,655,057.29	42,451,960.53	62,854,030.28
直接材料	6,822,202.29	37,639,642.34	56,970,284.12
直接人工	998,690.97	5,807,374.23	8,827,868.56
制造费用	1,547,689.95	6,920,496.26	9,589,281.64
汽车装饰件 小计	9,368,583.21	50,367,512.83	75,387,434.32
合计	17,023,640.50	92,819,473.36	138,241,464.60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1-2月	供应商:天台城西模具厂	2,541,500.00	0.46
	供应商:上海臣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95,000.00	0.15
	供应商:丹阳市纽斯菲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17,200.00	0.09
	供应商:台州市黄岩铭威塑模有限公司	360,000.00	0.07
	供应商:丹阳市昌威(昌隆)模具有限公司	324,000.00	0.06
	合计	4,537,700.00	0.83
2014年	供应商: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	7,971,220.00	26.14%
	供应商:常州市孟河铜铝管有限公司	4,110,618.68	13.48%
	供应商:台州市鹏源模塑有限公司	3,762,000.00	12.34%
	供应商:丹阳市昌威(昌隆)模具有限公司	3,471,000.00	11.38%
	供应商:上海臣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262,200.00	10.70%
	合计	22,577,038.68	74.05%
2013年	供应商:常州市孟河铜铝管有限公司	1,424,344.16	3.17%
	供应商:丹阳市纽斯菲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29,333.98	2.51%
	供应商:江苏富新商贸有限公司(原丹阳富新)	1,097,211.87	2.44%
	供应商: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82,236.86	2.41%
	供应商:浙江永源涂料有限公司	913,365.61	2.03%
	合计	5,646,492.48	12.57%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10.24	ABS	上海臣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53,000.00	完成
2	2013.12.8	净化通风设备安装	丹阳市钮斯菲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通风设备安装合同	370,000.00	完成
3	2013.12.8	8号 LED 车间装修	丹阳市钮斯菲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50,000.00	完成
4	2014.1.25	LED 车间设备	丹阳市钮斯菲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定做合同	110,000.00	完成
5	2014.7.16	ABS	上海臣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57,500.00	完成
6	2014.12.09	聚碳酸脂	常熟市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94,000.00	完成
7	2014.1.24	模具	台州市鹏源模塑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合同	390,000.00	完成
8	2014.1.17	模具	台州市黄岩铭威塑模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合同	430,000.00	完成
9	2014.1.24	模具	天台城西模具厂	模具开发合同	430,000.00	完成
10	2014.1.24	模具	天台城西模具厂	模具开发合同	480,000.00	完成

11	2014.3.22	净化通风设备安装	丹阳市纽斯菲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通风设备安装合同	550,000.00	完成
12	2014.4.2	模具	台州市鹏源模塑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合同	1,140,000.00	完成
13	2014.4.4	模具	浙江庄普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合同	1,300,000.00	完成
14	2015.4.9	ABS	上海臣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62,000.00	未完成
15	2015.4.2	PC315	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66,020.00	未完成
16	2015.4.27	模具	浙江庄普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合同	2,180,000.00	未完成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07.24	年度采购计划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5,000,000.00	完成
2	2013.4.26	灯具、内饰	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47,802,800.00	完成
3	2013.4.27	前雾灯、前侧窗横包层柱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5,000,000.00	完成
4	2014.03.14	保险杠支架、翼子板等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销售合同	1,000,000.00	完成

			限公司			
5	2014.03.14	仪表台、保险杠、翼子板、灯具等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000,000.00	完成
6	2014.05.08	侧窗立柱包层柱、内顶灯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70,000,000.00	完成
7	2014.12.27	组合前灯总成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3,600,000.00	完成
8	2014.12.27	侧转向灯总成，前雾灯总成，顶灯总成等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948,000.00	完成
9	2015.05.20	组合前照灯，前围面罩（喷漆）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8,379,300.00	完成
10	2015.05.20	灯具	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2,500,000.00	完成
11	2015.3.25	组合灯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000,000.00	未完成
12	2015.3.25	仪表台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000,000.00	未完成
13	2015.3.19	前雾灯、成型顶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60,000,000.00	未完成

(1) 2013年07月05日，公司（卖方）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买方）签订《配套供应厂商售后服务协议》（编号：60148），卖方向买方销售装配在销往海外客车产品上的配套零部件，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以

买方向卖方下达的书面订单上要求为准，该协议自 2013 年 07 月 05 日开始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07 月 05 日到 2014 年 07 月 05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卖方）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买方）签订《配套供应厂商售后服务协议》（编号：20142255），卖方向买方销售装配在销往海外客车产品上的配套零部件，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以买方向卖方下达的书面订单上要求为准，该协议自 2014 年 05 月 20 日开始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05 月 20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 2013 年 09 月 17 日，公司（卖方）与金龙客车（南京）制造有限公司（买方）签订《采购合同》（编号：D1120139170001），卖方向买方销售客车护板，组合灯等零部件产品，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以买方向卖方下达的书面订单上要求为准，该协议自 2013 年 09 月 17 日开始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09 月 17 日到 2014 年 09 月 17 日。

(3) 2014 年 01 月 01 日，公司（卖方）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产品服务协议》（编号：10099-2014），卖方向买方销售装配在客车产品上的配套零部件，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以买方向卖方下达的书面订单上要求为准，该协议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开始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01 月 0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2013 年 07 月 15 日，公司（卖方）与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买方）签订《2013 年度采购合同》（编号：KLQ-10099-13-002），卖方向买方销售保险杠总成、组合灯等零部件产品，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以买方向卖方下达的书面订单上要求为准，该协议自 2013 年 07 月 01 日开始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07 月 0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2014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卖方）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买方）签订《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卖方向买方销售装配在汽车产品上的配套零部件，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以买方向卖方下达的书面订单上要求为准，该协议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开始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01 月 0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2013 年 04 月 28 日，公司（卖方）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买

方)签订《配件采购合同》(编号: YTSH-20130165),卖方向买方销售装配在客车产品上的配套零部件,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以买方向卖方下达的书面订单上要求为准,该协议自2013年04月028日开始执行,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04月28日到2014年04月30日,期满未签订新合同,则自动顺延4个月。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灯具与内外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灯具以及内外装饰件。公司不进行单独的市场零售,产品属于非标准产品,需要单独研发定制,与具体的车型相匹配。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在与整车制造企业签订合同或订单后,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开发,开发成功后根据产量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最后交付给整车制造企业,收取金额,实现盈利。

(一) 公司的生产模式

由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非标准的产品,因此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即根据与整车制造企业签订的订单安排组织生产。具体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生产过程的规划。(1)首次生产的产品或经过技术变更的产品,在先期产品质量策划期间,市场部等相关部门应与客户沟通确定产品的品质要求,由技术部和工艺部编制出产品的过程流程图、量产的控制计划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作为量产阶段的控制依据;(2)有关生产过程或客户要求产品技术变更而须修订的相关文件,依“工程变更控制程序”处理。

第二阶段:生产设备及检测仪器的使用。(1)在先期产品质量策划阶段,品管部所使用检测仪器的选用,品管部计量人员须注意其精度及校正状况,以确保质量;(2)在生产过程、设施、设备及模具的规划期间,应该对实现产品过程现实及潜在的问题使用适当的防错方法。

第三阶段:特殊特性(Special Characteristics)的指定按“APQP控制程序”执行。

第四阶段:产品与生产过程安全。有关产品安全及应该注意的事项,在“先

期产品质量策划阶段”应列入考虑，必要时列入特殊特性，生管部协同各生产车间主管应对员工加以培训，以提升制造现场关于产品和制造过程安全性的意识。

第五阶段：生产依据。生产计划员在 ERP 系统里开具《生产任务单》并投料至各发料仓库，各车间依据《生产领料单》至仓库领料，完工后将产品入至成品库开具《产品入库单》，作为开工、完工的依据。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制造厂商，所需的设备和原材料较多，设备包括各类生产型机器设备及检测类机器设备，如注塑机，镀膜机，机械手，流水线，配光检测仪、淋雨试验箱等机器设备，原材料包括生产型原材料及辅助性原材料，包括注塑型塑料粒子，汽车用各类灯泡，汽车用即插件、螺丝等原材料。除少数日常备用品外，本公司主要按客户订单需要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内进行采购，具体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制定采购计划。（1）根据生管部制定的生产计划，核对仓库现有库存，确定合理物料需求量；（2）根据物料需求量，制定当月采购计划，经审核后交副总经理以上（含副总经理）批准实行。

第二阶段：价格管理。（1）询价作业：采购计划员于采购作业前对已使用过的原材料之行情有变动时，应先以原来有信誉、有能力、有经验的合格供应商作优先询价对象；（2）比价作业：采购员进行新原材料采购作业时，宜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提供价格比价，以选择品质、价格、交期等条件符合本公司要求的供应商；（3）议价作业：采购员与供应商协议价格，由采购部长审核，报副总经理以上（含副总经理）批准后确定价格。

第三阶段：物料采购。（1）采购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如果顾客指定的供应商名单，则采购人员必须从该名单上的供方采购有关材料，采用顾客选定的供方不能免除本公司确保供货质量的责任；（2）强制性认证产品使用的关键物料的采购，必须符合该产品描述报告的要求和其他认证要求。

第四阶段：采购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员按经过批准的的采购计划划分采购订单，经审核后，由采购计划员下发到各供应商处。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对订单要求无异议的，盖章确认回传，则合同成立备案。

第五阶段：采购进度控制。（1）严格要求供应商具备100%的按时交货能力，供货商必须按与本公司协商的运输方式和交货次数进行交货；（2）采购计划员根据采购计划（采购订单）跟催交付情况，并记录于《采购计划落实及完成情况跟踪单》；（3）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后，由采购计划员在供应商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是否符合采购订单要求。经确认，符合则原材料库收料；否则拒收；（4）供货商在异常情况交货过程中造成的额外运费一般情况下由供应商自行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如：急单，在没有给供应商一定的准备时间而要求其送货时，运输费用可相互协商，若供应商无法接受，则由本公司自行支付）。并将延期交付资料统计在《超额成本统计表》中，以便控制采购成本。超额运费如果连续三个月持续上升，则必须要求供应商或本公司相关部门提供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采购部负责监控措施之有效性；（5）组织确保对外包过程的控制，并不免除其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责任；（6）外包过程对组织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能力存在潜在影响。

物料采购中需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的物料，由采购计划员开具《委外加工通知单》，加工回公司后，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汽车生产厂商，知名汽车生产厂商的招标过程通常较为规范，本公司主要以参与整车制造企业车灯配套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销售。具体程序为：①整车制造企业向其全部或部分合格车灯供应商发放标书（询价书、图纸、样品等）；②参与竞标的的相关公司与整车制造企业进行技术交流；③参与竞标的的相关公司报价，报价主要包括产品价格、开发模具费用；④整车制造企业确定中标车灯供应商，大多数情况下一种型号车灯选择一名供应商；⑤双方签订《供货厂提名信》（含价格、年度降价幅度、开发模具费用、开发的重大时间节点）和《试制协议》（含进度要求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是一公司是一家生产汽车灯具以及内外装饰件的制造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

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发展纲要。

（一）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

1、汽车工业发展概况以及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背景

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整车的零部件数量大约为 3 万个。

汽车零部件根据其进入汽车整车的不同时间阶段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在新车在出厂之前，各个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新车零部件进行配套的市场，包括了汽车的各种零部件。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一般汽车维修市场主要产品是汽车易损件，如前后保险杠、刹车盘等。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受汽车制造厂商产量的影响。

世界汽车工业已经有了 100 多年的发展历史，依次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即产品发明、产品发展、产出迅速扩大和以更新需求为主的市场成熟阶段。从整体上讲，从 90 年代开始，世界汽车工业已经步入以更新需求为主的成熟市场阶段，但部分市场还处于产出迅速扩大的市场发展阶段，中国汽车工业就是处于这一发展阶段。

（2）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日趋严格的环保法规，以及突飞猛进的高新技术，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呈现出如下发展特征：

①系统配套、模块化供应方兴未艾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向采购整个系统转变。

系统配套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而且简化了配套工作，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有更强的技术开发实力，才能够为整车厂提供更多的系统产品和系统技术。系统供货的厂家由于越来越多的参与整车厂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其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日益强大。在系统配套的基础上，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又提出了模块化供应的概念。模块化供应是指零部件企业以模块为单元为整车厂配套。在模块化供应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整车厂不仅在产品而且在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厂商，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已经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②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③产业转移速度加快

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比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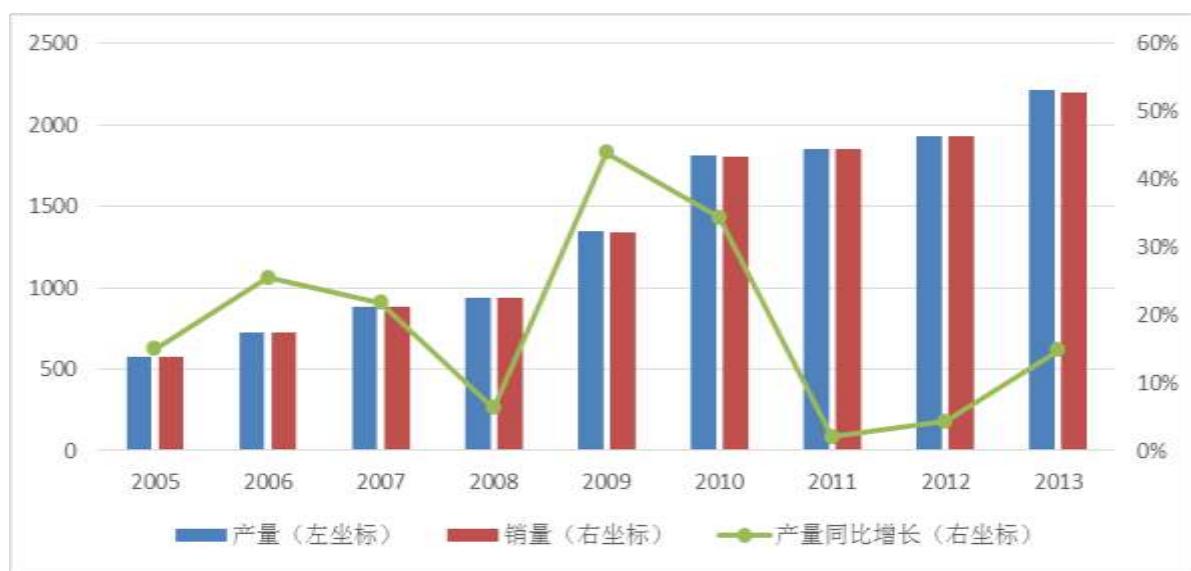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逐年上升，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不断向专业化转变。中国巨大的市场潜力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产业布局方面，目前我国零部件工业在地域分布上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度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零部件行业跟整车行业未能同步发展；二是国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整体的配套能力不强，自主开发和系

统集成能力薄弱，跟不上整车开发的步伐；三是我国汽车模具不能完全适应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②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已经成为家庭的普遍需求，这将导致我国乘用车销量的不断攀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4.8%和13.9%，再创全球产销最高纪录。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808.52万辆和1792.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5%和15.7%；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03.16万辆和405.5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6%和6.4%。自2011年汽车销量1850.51万辆、同比增长2.5%，2012年汽车销量1930.64万辆、同比增长4.3%之后，汽车销量增速终于回归两位数，实现较好发展。其中，2013年1月、11月和12月三个月全国汽车销量均超过200万辆，相当于2000年中国汽车全年的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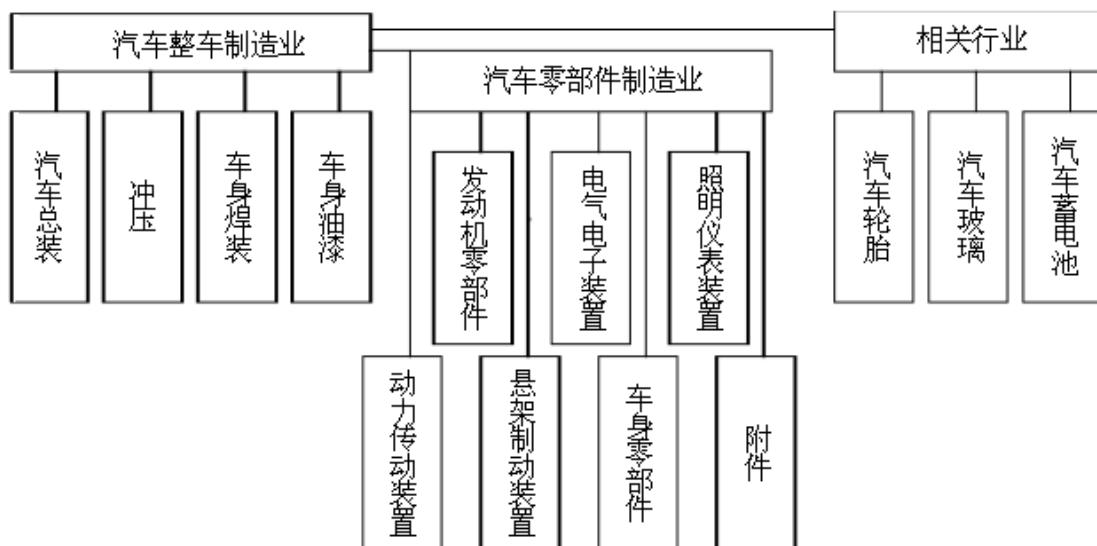
③发展趋势

零部件产品的水平是在和整车的互动中逐步提高的。国内像一汽、上汽、长安这样具备了一定规模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已经开始重视和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这就为带动我国零部件发展创造了基本条件。

(4) 汽车零配件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灯具与内外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主

要业务中心以汽车零部件中的照明仪表装饰、车身零部件以及相关附件为主。



在整条汽车产业链中，汽车整车制造也处于核心地位，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以及相关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服务，所以该行业对下游客户的依赖度较大。但是由于汽车整车制造对于零部件的技术要求以及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因此一旦达成长期合作的条件，一般情况下不会随意更换，具备一定的粘性。

行业的上游为原材料提供商，包括石油化工企业、金属材料提供商、塑胶原料供应商等，该类企业市场成熟度高，竞争较为充分。

2、行业管理体制

(1) 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汽车灯具行业属于广义的汽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工业的监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 2、负责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3、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

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此外，各省、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行业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2）国内自律组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3、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1）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在汽车零部件服务行业，我国近年来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如下：

（1）国家发改委制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5月21日发布）

针对汽车零部件产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发展目标是：“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国家鼓励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国家将在多方面优先扶持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2006年12月）

第一、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第二、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在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3) 国务院制订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3月20日发布)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11项产业扶持政策，包括：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加快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汽车企业重组政策；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落实和完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上述政策和措施将对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参与企业在质量认证、资金、技术、人才、经验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

(1) 质量认证：质量认证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配套企业必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要求受审核方必须具备有至少12个月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记录。其次，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灯具质量的要求十分严格，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必须经过整车制造企业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的供应商。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如何在短期内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整车制造企业的评审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2) 3C 强制认证及产品检测报告：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国家3C强制认证类产品，所有的整车销售都需要所有零部件取得3C强制认证证书，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国标要求，整车制造商都需要国家权威机构（如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

(3) 资金要求：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必须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生产设备，而且开发每款车灯投入的图纸设计、模具开发、工装开发成本很高，如果不能迅速形成规模化生产，车灯制造企业难以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一般而言，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生产，享受规模效应。

(4) 产品质量以及技术壁垒：汽车零部件行业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车灯质量和外观的要求也非常严格，所以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是决定车灯制造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汽车灯具制造需要运用跨学科（材料学、光学、电子学、机械工程等）的知识和技术，这些知识

和技术的掌握通常需要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

(5) 经验和管理技术要求：目前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趋小批量，多批次，汽车零部件企业从原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也越来越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只有良好、系统的管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高管理水平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更新。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商的订单。

5、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整车厂商价格变动的影响。一般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主机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要求一级配套商相应产品每年降价一定比例，同时一级配套商也会将该降价传递至二级配套商。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中的优秀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能紧跟整车厂商更新的步伐，其利润水平受影响较小。从原材料方面看，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汽车零部件企业受到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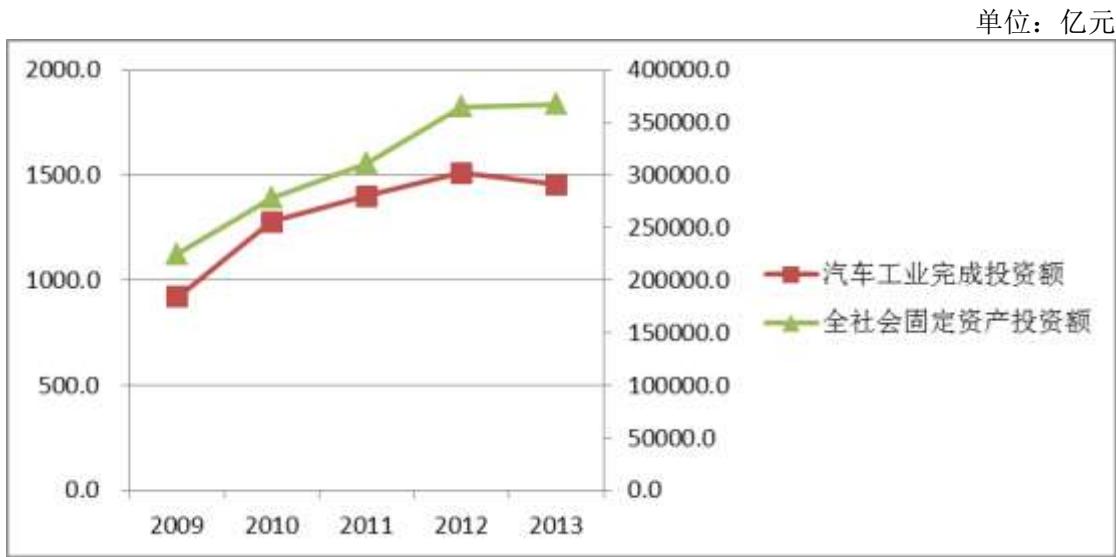
6、行业特征

汽车作为高档耐用品，其消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汽车市场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必然对我国汽车市场带来影响。当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受阻，特别是高档汽车消费低迷。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也必然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我国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的产业组织特点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也相对集中。随着汽车集团的快速发展，围绕整车企业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按地区划分，现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信息更集中、更快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总体更有利实现零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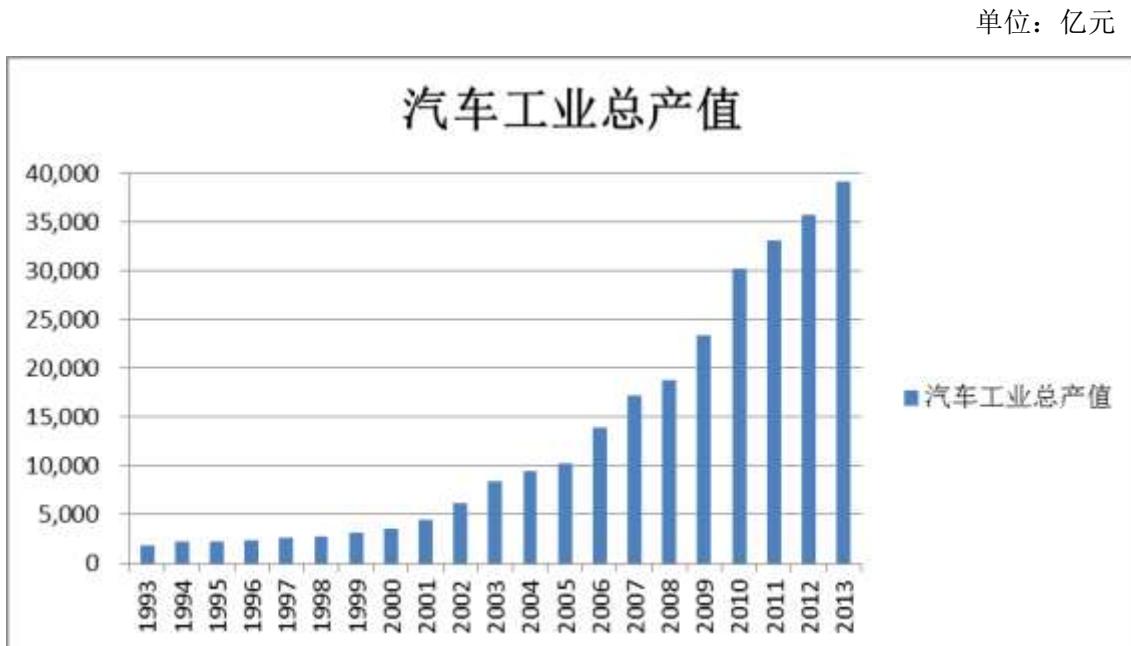
1、汽车工业完成投资额及全国投资额变化趋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2014 年汽车工业年鉴》

由上图所示，2012 年全国汽车工业完成投资额达到了 1509.3 亿元，达到了历史最高时期。2013 年随着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趋缓，汽车工业完成投资额下降到了 1456.4 亿元。

2、中国汽车工业总产值变化趋势如下：



中国汽车工业总产值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尤其是从 2009 年以后，增速明显。2013 年，全国汽车工业总产值为 39225.4 亿元，同比增长 9.6%。2012 年总

产值为 35774.4 亿元，同比增长 7.9%。

（三）风险特征

目前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因此行业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

2、竞争加剧导致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由于我国整车关税较高，国内同档次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如果关税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大的谈判实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主机厂新车型减少，将会导致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产品价格下降。

3、技术水平以及质量管理风险

随着国际市场的打开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并且加强自身的质量管理工作，这一特点要求企业要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加快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创新，严格控制质量生产，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少数行业领先者，这与我国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一方面由于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的质

量要求非常严格，通常仅在有限的名单内选择供应商，另一方面一些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倾向选择系统内供应商，都直接导致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少数领先的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由于在国内市场起步早、起点高、中方股东为上汽集团控制的上海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丰田等大型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市场份额领先于其他企业，显现出一定的竞争优势。

(2)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中日合资公司。是广州本田，广州丰田的一级供应商。是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世界屈指可数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之一。

(3)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是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2日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坐落在享有中国汽车摇篮美誉的吉林省长春市。在国际知名企业——一汽集团公司和美国江森公司的大力扶持下，运用美国江森成熟的BOS运作系统，将世界领先的新技术快速应用于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等领域，不断完善公司的经营生产及质量管理，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丰田、一汽解放、北京-戴姆勒-奔驰、济南重汽及部分海外公司等多家客户提供了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服务，并连年被评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解放的优秀供应商，得到了客户的赞誉与认可。

(4)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伟世通武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是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家中美合资企业，该公司的三家股东，一是美国伟世通公司，居世界500强第97位的全球性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二是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风集团生产汽车饰件的专业企业；三是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属于上汽集团的国内顶尖汽车饰件系统供应商。该公司生产高技术含量的汽车饰件系统产品，其主要客户为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日产商用车公司、神龙汽车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公司、以及东风雷诺公司。

(5)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双林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的现代化企业,具有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此类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的企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现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信誉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

(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股份专注于汽车(主要是乘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主要的汽车灯具总成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客户涵盖多家国内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以及国外整车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制动灯、转向灯等。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外观设计专利31项。公司先后参与了多家整车制造企业多款新车型的先期同步开发。曾作为国庆六十周年阅兵车——红旗HQE的唯一车灯配套商,与一汽集团联合设计开发了该车型全车灯具,受到一汽集团的高度评价,被授予“优秀供应商奖”,为民族车灯制造企业赢得了荣誉。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已发展成为江苏省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具备良好的口碑,是当地代表性企业;是拥有自主品牌、通过相关资质认证、业务链完整的企业之一。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曾获得诸多荣誉。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品牌优势: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汽车零部件,自成立伊始即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大量的生产经营经验以及技术研发经验,在既有市场上获得了较多荣誉,提升了品牌认可度。坚持做独立供应商的发展道路,也使得公司逐渐积累起丰富的客户资源。保障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和盈利的可持续发展。

技术优势：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技术的自主研发，2009 年公司与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签订产研学合作协议，双方共建江大洪昌机动车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 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共同研发“大功率 LED 汽车前照灯散热关键技术”；同年公司与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合作共建“江苏省（洪昌）汽车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中心”。2014 年公司与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共同研发“车用大功率 LED 模组封装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同时公司成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管理优势：作为当地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一直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采用创新性的管理方式，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公司注重加强内部控制，通过实施财务、业务信息一体化策略，确保整个业务运行的人力资源配置、信息传递、资金支持合理有效。同时，通过以人为本、鼓励创新的激励制度安排，吸引了一批优秀人才加盟，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创新能力。创新性的管理机制，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成本优势 “本公司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开发成本、管理成本、生产成本等几个方面。产品设计开发成本方面，本公司主要采用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发的方式，而外资企业的产品设计开发工作一般由其股东的海外公司承担或外包给第三方，成本高于内资公司；在管理成本方面，外资企业聘用大量外籍管理人员，成本高于内资公司；在生产成本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设备国产化来降低生产成本，而部分外资车灯制造企业购买国外原配件进行组装，成本高于内资公司。

（2）公司竞争优势

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面临产能瓶颈

与上海小糸等外资企业及星宇股份等内资企业相比，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由于近两年我国的汽车产业增长较快，本公司现有的产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尽管本公司已开始新厂区的建设以扩大产能，但建成投产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依旧面临产能瓶颈。

筹资渠道相对单一

车灯产业强调规模经济性，对资金需求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研发、生产、营销、售后方面积累了良好的优势，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期，但目前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将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公司以后将借助新三板，新增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在确保目前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开发出了具备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托现有的资源和基础，开发高端车用LED前照车灯等新产品，并将其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效结合，带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同时，公司计划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快速完成布局，推动公司的发展。

（一）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

1、提高传统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计划通过优质的服务，专业的技术，全面的产品结构等优势，增加既有市场的客户粘性，在维持既有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利用新产品带来的促动效应，加大市场开阔力度，提高传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扩展市场范围，培育新的客户群体，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充分关注政策导向以及行业环境的变化，业务重心由传统的客车配件向向小型私家车配件转变，由公司过去以客车制造商为主要客户群体逐渐过渡到以乘用车制造商为主要客户。通过积极沟通联系多个汽车制造厂商，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平衡收入来源，加强抗风险能力。

3、加强自有技术的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方面着手在多个领域展开技术合作研发项目，充分利用外部技术资源；另一方面加强自身技术人才的引进以及培养，培养了高层次的人才队伍，其中杜正清同志是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是国际汽车照明和光信号专家委员会（GTB）中国委员会专家；第三，以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为导向，致力于中高端私家车适用的LED新型车灯技术，并且已经成功研发出以自

主封装技术为主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加大投入，已经具备了将技术转化为产品并实现量产的能力。以上三方面均会对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大力发展 LED 汽车前照灯车系列产品

公司在保证自身主营业务的稳定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将大力推广公司 LED 前照车灯系列产品，

LED 前照车灯是近几年在国际高端汽车市场上兴起的一种新型车灯，具备传统车灯所不具备的优点，同时其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指标也是传统车灯所不可能达到的，目前 LED 前照车灯的技术指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配光性能：LED 的配光性要求是 LED 前照车灯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指标，要求远远超过对普通汽车大灯的要求，其最低要求要满足国家标准或者欧洲标准及其他经济体的要求，但是日常开发过程中，都需要满足客户的要求，一般客户的要求都会远高于国家标准。市场对 LED 大灯配光性的高要求限制了该行业新进入企业的发展，没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以及多年的研究，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2、电磁干扰（EMC）:LED 前照车灯的控制电路以及光源需满足国标以及 ISO 对 EMC 的测试要求，特殊情况需满足客户要求，该项技术也是普通车灯生产厂商很难克服的一个技术难题，需要长期的研发以及测试才能达到较高的稳定性要求；

3、光通量：近光或远光满足配光性能对光源的光通量有一定的要求（比如近光大于 1500lm），光通量高，二次光学设计也简单，反之则越难，这是对封装的要求；

4、光效：二次光学设计的光利用率，与设计方案和设计水平关系密切，60%、70%、80%、90%都有可能；

5、散热能力：保证光源及电路正常工作的温度环境，或控制在 50℃、60℃、70℃以下等，根据部件的使用状况定。

车灯行业内对 LED 汽车前照灯的高要求也限制了汽车车灯制造商在该产品

份额上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国内中高端车所使用的 LED 前照灯主要来源于国外大型车灯制造厂商，例如日本小糸、法国海拉等，国内尚未形成在该领域具备直接竞争力的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成功研制出了 LED 前照灯的生产技术，包括了最核心的 LED 封装技术以及配光技术、康电磁干扰、散热技术等多项技术，并取得相关专利权证。公司目前已经与苏州金龙轻型客车、华冠电动汽车、苏州金龙中巴等公司达成了一定的合作协议，将 LED 前照车灯技术实际运用在产品上，该产品未来将会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带动公司产品线的优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 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

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往来款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收入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销售、采购、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

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已生效判决等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其他非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况如下：

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在 2014 年度涉税情况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税务问题：

1、印花税方面

公司 2013 年度“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合计新增 2,990,000 元，应按“记载资金的账簿”印花税贴花 1,495 元，公司未按规定贴花；

2、企业所得税方面

(1)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在“其他应交款—综合基金”科目中尚有 610,328.58 元应付款项无需支付，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610,328.58 元；

(2) 截至 2013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28,456,810.48 元，根据相关规定 2013 年度可税前扣除无形资产摊销额 727,175.7 元，公司已税前扣除摊销额 1,190,540.67 元，多扣除 463,364.97 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63,364.97 元；

(3) 查补公司 2013 年度印花税 1,495 元，该项税金可税前扣除，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495 元。

以上合计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072,198.55 元，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少缴企业所得税 160,829.79 元（1,072,198.55 元*15%）。

3、个人所得税方面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部分员工发放考核奖金共计 723,812 元，按规定应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214,179.51 元，公司未按规定代扣代缴。

2014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出具《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镇地税处[2014]11 号），对公司做出以下处理：1、追缴 2013 年度“记载资金的账簿”印花税 1,495 元；2、追缴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 160,829.79 元；3、补扣补缴 2013 年度个人所得税 214,179.51 元；4、对公司滞纳的 2013 年度印花税与企业所得税税款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014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出具《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地税罚[2014]10 号），决定对公司处以少缴（应扣未扣）税款 50% 的罚款，合计 188,252.16 元。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的要求，按时补缴了全部税款及滞纳金，并已缴纳全部罚款。

2015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上述违反国家关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是由于公司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个别条款认识不足，对个别具体纳税申报、代扣代缴事项存在工作疏漏造成的，主观上没有偷税故意，且公司已按要求及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并已全额缴纳罚款。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上述 2013 年度违反国家关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守法经营和规范治理的承诺》，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政府部门之规章，守法经营，规范治理，保证公司不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及与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等。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36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公司 436 名员工中，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 26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168 人，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68 名员工中：34 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20 人入司时间较短，仍在考察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生产制造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离职率高，对于上述仍在考察期内的人员，暂未交纳社保；55 名员工已缴纳了农村合作医疗，2 名员工社会保险在原单位缴纳，57 名员工为车间工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保。

该 57 名不愿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车间工人均已签署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声明》，该等员工向公司申请不从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直至其本人愿意承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个人义务、向公司书

面申请办理社保参保手续之时。该等申请事项均出于其本人自愿，由此造成的结果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其本人承诺不会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不会以此为由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承诺将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劳动用工管理，积极着手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开设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以前年度没有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洪昌和杨凌芳签署《关于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及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洪昌科技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洪昌科技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洪昌科技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崔洪昌和杨凌芳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以及洪昌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洪昌科技追偿，保证洪昌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崔洪昌和杨凌芳将促使洪昌科技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015年3月21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洪昌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同日，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洪昌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至今，已依法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未发生因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

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灯具与内外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件、汽车灯具、汽车仪表台、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配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洪昌投资，洪昌投资为一家投资公司，目前除控股洪昌科技以外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且无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洪昌先生和杨凌芳女士。崔洪昌先生和杨凌芳女士不存在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洪昌投资、实际控制人崔洪昌先生、杨凌芳女士除投资本公司外，崔洪昌先生和杨凌芳女士还出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1日，崔洪昌先生和杨凌芳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丰鑫投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崔洪昌认缴出资2250万元，实缴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杨凌芳认缴出资750万元，实缴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崔洪昌，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中涉及审批的取得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丰鑫投资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进行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洪昌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从公司借款 9230 元，用于洪昌投资财务报表审计和年检费用；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从公司借款 3150 元，用于洪昌投资公司年检费用；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从公司借款 3050 元，用于洪昌投资公司年检费用。上述费用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全部归还于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1,000.00	2015.4.3—2016.1.1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镇江支行	1,000.00	2014.3.25—2015.9.25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250.00	2014.12.15—2015.9.15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400.00	2014.12.12—2015.6.11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新兴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00.00	2014.8.20—2015.8.19	否

注：公司与中国银行丹阳支行签订的，对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000,000.00元的担保合同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该合同到期后，公司续签了对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担保金额不变，担保期限变为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1日。

因江苏天诚和新兴电器生产经营需要经营周转资金，经洪昌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同意为江苏天诚和新兴电器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江苏天诚和新兴电器的《企业信用报告》，江苏天诚和新兴电器能够依约履行还款及利息支付义务，不存在迟延支付等违约行为。

对于上述担保，洪昌科技控股股东洪昌科技、实际控制人崔洪昌和杨凌芳签署了《承诺函》，承诺：“1、积极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最大程度规避公司代偿风险；2、每年减少对外担保余额，3年内全部解除对外担保情况；3、如发生公司代偿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同意以个人/本公司资产优先提供代偿；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全部解除。”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4、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3-004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丹阳市洪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	汽车装饰件制造	100	100%
十堰洪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沟工业园	汽车装饰件制造	100	10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62,529.22	22,915,852.02	61,938,85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48,756.15	2,253,107.82	4,274,134.09
应收账款	48,511,503.53	44,117,974.45	41,676,010.70
预付款项	5,082,427.35	3,079,786.87	5,712,735.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17,495.32	6,498,354.02	17,203,110.35
存货	26,098,845.29	27,276,657.86	11,106,19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7,321,556.86	106,141,733.04	141,911,04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441,157.53	149,753,205.17	112,033,635.56
在建工程	3,814,746.07	7,476,525.86	16,735,961.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23,709.54	24,852,433.99	25,648,284.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487.69	122,270.38	30,04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974.14	274,080.80	465,91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0,360.16	15,953,190.16	32,324,37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936,435.13	198,431,706.36	187,238,217.79
资产总计	324,257,991.99	304,573,439.40	329,149,257.86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600,000.00	45,600,000.00	59,136,594.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778,532.00	36,290,353.00	64,842,276.00
应付账款	39,815,448.35	54,164,797.26	49,571,771.98
预收款项	1,869,997.33	1,296,639.91	422,092.96
应付职工薪酬	11,078,236.69	11,117,371.95	9,340,327.45
应交税费	1,791,064.91	1,275,777.02	3,193,539.15
应付利息	183,477.73	94,408.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792,421.28	28,776,916.59	15,906,30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909,178.29	178,616,264.01	202,412,90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0	2,000,000.00	3,3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2,000,000.00	3,333,333.33
负债合计	200,409,178.29	180,616,264.01	205,746,236.0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650,000.00	59,650,000.00	59,650,000.00
资本公积	9,129,916.59	9,129,916.59	9,129,916.59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7,827.53	5,227,827.53	5,117,127.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841,069.58	49,949,431.27	49,505,977.25
股东权益合计	123,848,813.70	123,957,175.39	123,403,021.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4,257,991.99	304,573,439.40	329,149,257.8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64,184.25	142,826,008.35	188,082,510.50
减：营业成本	18,790,781.57	101,770,702.24	139,831,608.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612.39	613,334.35	1,051,709.49
销售费用	937,222.42	7,709,392.25	8,253,579.16
管理费用	6,640,708.20	31,866,537.41	32,497,844.75
财务费用	1,313,806.16	7,775,206.57	8,073,949.94
资产减值损失	421,990.44	-1,348,193.84	975,061.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50,936.93	-5,560,970.63	-2,601,243.28
加：营业外收入	1,872,681.90	6,866,746.80	4,371,36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882.04	58,628.93	1,714,895.37
减：营业外支出	230,000.00	431,029.25	708,18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036.64	402,740.25
三、利润总额	-208,255.03	874,746.92	1,061,936.12
减：所得税费用	-99,893.34	320,593.31	394,871.76
四、净利润	-108,361.69	554,153.61	667,064.3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2	0.0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2	0.01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361.69	554,153.61	667,064.3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87,957.64	170,112,207.53	229,141,83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48.92	939,355.37	286,89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104.09	23,305,328.14	1,043,20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7,310.65	194,356,891.04	230,471,93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85,554.65	121,850,268.27	120,160,29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0,684.68	28,735,121.76	29,446,95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0,372.31	9,236,336.74	11,273,20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0,896.47	21,665,503.44	31,909,85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77,508.11	181,487,230.21	192,790,30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0,197.46	12,869,660.83	37,681,62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908.94	89,485.00	2,303,605.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08.94	89,485.00	2,303,60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5,279.53	26,246,559.18	35,907,64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279.53	26,246,559.18	35,907,64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370.59	-26,157,074.18	-33,604,03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1,743,327.99	106,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000.00	4,264,583.31	6,511,67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0,000.00	106,007,911.30	116,451,674.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279,922.35	94,113,405.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378.36	8,339,797.83	8,047,937.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378.36	123,619,720.18	102,161,34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5,621.64	-17,611,808.88	14,290,33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5,946.41	-30,899,222.23	18,367,914.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7,141.48	44,146,363.71	25,778,448.94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1,195.07	13,247,141.48	44,146,363.71

2015 年 1-2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227,827.53		49,949,431.27	123,957,175.39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227,827.53		49,949,431.27	123,957,17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61.69	-108,361.69
(一) 净利润							-108,361.69	-108,361.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8,361.69	-108,361.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227,827.53		49,841,069.58	123,848,813.70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117,127.94		49,505,977.25	123,403,021.78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117,127.94		49,505,977.25	123,403,021.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699.59		443,454.02	554,153.61
(一) 净利润							554,153.61	554,153.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0,699.59		-110,699.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699.59		-110,699.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227,827.53		49,949,431.27	123,957,175.39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500,000.00	7,289,916.59			4,894,245.78		49,061,795.05	119,745,957.42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500,000.00	7,289,916.59			4,894,245.78		49,061,795.05	119,745,95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	1,840,000.00			222,882.16		444,182.20	3,657,064.36
(一) 净利润							667,064.36	667,064.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	1,840,000.00						2,9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50,000.00	1,840,000.00						2,9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2,882.16		-222,88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882.16		-222,882.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117,127.94		49,505,977.25	123,403,021.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34,053.48	22,473,658.34	61,500,52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48,756.15	2,253,107.82	4,274,134.09
应收账款	34,828,943.94	33,625,082.61	53,486,033.23
预付款项	4,580,779.17	2,553,692.59	4,697,299.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859,003.38	37,009,077.27	29,498,066.68
存货	21,035,474.66	22,429,792.31	9,265,28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1,487,010.78	120,344,410.94	162,721,352.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984,253.49	126,111,191.44	89,442,659.96
在建工程	3,814,746.07	7,476,525.86	16,359,945.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13,909.54	23,942,633.99	24,738,484.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96.69	53,993.38	30,04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179.50	164,773.08	382,59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65,366.41	10,728,196.41	27,047,38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078,451.70	170,477,314.16	160,001,118.58
资产总计	310,565,462.48	290,821,725.10	322,722,470.73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600,000.00	45,600,000.00	57,136,594.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778,532.00	36,290,353.00	64,842,276.00
应付账款	29,038,429.56	44,412,294.36	46,455,261.27
预收款项	795,737.38	582,474.85	422,092.96
应付职工薪酬	9,431,140.67	8,131,559.42	7,914,233.76
应交税费	1,084,138.50	854,025.08	2,688,280.99
应付利息	183,477.73	94,408.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336,335.30	27,762,036.68	15,942,82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247,791.14	163,727,151.67	195,401,55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0	2,000,000.00	3,3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2,000,000.00	3,333,333.33
负债合计	187,747,791.14	165,727,151.67	198,734,893.2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650,000.00	59,650,000.00	59,650,000.00
资本公积	9,129,916.59	9,129,916.59	9,129,916.59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7,827.53	5,227,827.53	5,117,127.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809,927.22	51,086,829.31	50,090,532.99
股东权益合计	122,817,671.34	125,094,573.43	123,987,577.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0,565,462.48	290,821,725.10	322,722,470.7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90,476.28	124,704,299.96	174,738,857.61
减：营业成本	14,233,603.60	88,255,551.88	132,292,29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448.94	444,571.86	973,331.17
销售费用	762,553.00	6,413,426.25	6,884,116.83
管理费用	6,097,609.27	28,517,201.22	29,048,414.03
财务费用	1,312,902.16	7,774,398.27	8,073,227.43
资产减值损失	56,042.77	-1,452,169.28	1,019,82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410,683.46	-5,248,680.24	-3,552,347.20
加：营业外收入	2,355,374.95	7,127,692.57	6,550,89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0,000.00	430,429.25	703,18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285,308.51	1,448,583.08	2,295,356.69
减：所得税费用	-8,406.42	341,587.17	66,535.13
四、净利润	-2,276,902.09	1,106,995.91	2,228,821.5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6,902.09	1,106,995.91	2,228,821.5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0,383.79	169,129,539.39	199,832,82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8,447.79	6,236,426.40	985,90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8,831.58	175,365,965.79	200,818,73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49,026.31	113,819,738.72	103,218,16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7,497.90	24,695,189.04	24,741,27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205.62	7,692,597.48	10,468,32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7,121.16	19,615,419.62	27,365,59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8,850.99	165,822,944.86	165,793,36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0,019.41	9,543,020.93	35,025,37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82.04	1,247,067.68	588,710.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2.04	1,247,067.68	588,71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2,713.59	23,565,833.54	23,238,76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713.59	23,565,833.54	23,238,76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831.55	-22,318,765.86	-22,650,05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1,743,327.99	104,906,672.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1,743,327.99	107,896,67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279,922.35	94,070,07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378.36	8,590,752.29	8,047,937.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378.36	121,870,674.64	102,118,01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621.64	-20,127,346.65	5,778,65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229.32	-32,903,091.58	18,153,97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4,947.80	43,708,039.38	25,554,06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2,718.48	10,804,947.80	43,708,039.38

2015 年 1-2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227,827.53		51,086,829.31	125,094,573.43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227,827.53		51,086,829.31	125,094,57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6,902.09	-2,276,902.09
(一) 净利润							-2,276,902.09	-2,276,902.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227,827.53		48,809,927.22	122,817,671.34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117,127.94		50,090,532.99	123,987,577.52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117,127.94		50,090,532.99	123,987,57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699.59		996,296.35	1,106,995.91
(一) 净利润							1,106,995.91	1,106,995.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0,699.59		-110,699.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699.59		-110,699.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227,827.53		51,086,829.31	125,094,573.43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500,000.00	7,289,916.59			4,894,245.78		48,084,593.59	118,768,755.96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500,000.00	7,289,916.59			4,894,245.78		48,084,593.59	118,768,75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	1,840,000.00			222,882.16		2,005,939.40	5,218,821.56
(一) 净利润							2,228,821.56	2,228,821.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	1,840,000.00						2,9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50,000.00	1,840,000.00						2,9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2,882.16		-222,88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882.16		-222,882.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50,000.00	9,129,916.59		5,117,127.94		50,090,532.99	123,987,577.52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0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8	8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理用具、模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管理用具	5	5	19.00
模具	5	5	19.00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

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四）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

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

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属于订单式生产销售的汽车配件企业。客户对产品的领用均在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进行记录。每月末，企业登陆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销货清单的产品类型及数量及订单单价进行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

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1-7月新颁布的8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准则的要求将应付职工薪酬按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分类列示。除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外，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利润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183,333.81	91.38	132,981,808.44	93.11	186,450,367.12	99.13
灯具	11,408,431.13	43.11	63,837,534.63	44.70	92,979,334.73	49.44
汽车装饰件	12,774,902.68	48.27	69,144,273.81	48.41	93,471,032.39	49.70
合计	24,183,333.81	91.38	132,981,808.44	93.11	186,450,367.12	99.1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4,183,333.81	132,981,808.44	-28.68	186,450,367.12
灯具	11,408,431.13	63,837,534.63	-31.34	92,979,334.73
汽车装饰件	12,774,902.68	69,144,273.81	-26.03	93,471,032.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材料收入	2,280,850.44	8.62	9,844,199.91	6.89	1,632,143.38	0.87
合计	2,280,850.44	8.62	9,844,199.91	6.89	1,632,143.38	0.87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二大类：灯具收入和汽车装饰件收入。

对公司的业务，公司确认收入的方法如下：由于公司所处汽配行业特点，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分别在12家大客户的仓库租用了部分空间，专门用来存放公司自己的产品。其中租用仓库的客户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比例95.36%，94.95%，95.87%。此种销售模式如下：公司的客户均为汽车整车组装企业，为了降低风险，实现“零库存”生产模式，客户与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租出一部分仓库用来储存公司产品。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收到与客户签收的确认无误的订单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公司按照约定时间交货，将货物移交给租用仓库。每个租用仓库均设一位仓库负责人，由其负责产品入库的验收和登记。客户领用产品实行边上线边领用原则，从仓库领用并上线时由仓库负责人负责登记产品的出库记录。每月末，客户均在供应商系统中公示产品上线的型号数量，由仓库负责人进行核对，待核对无误后，财务部门登陆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供应商系统中的产品类型、数量及订单单价进行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每月末，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为产品正式上线的时点，此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一般客户销售模式如下：收入占比较小的剩余客户也是与公司签订销售订单，待生产完工后进行发货出库，待客户领用产品上线后，客户在产品上线系统中进行公示。每月末，公司登录客户的产品上线公示系统，根据客户当月领用上线的产品数量和订单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每月末，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找出差异原因进行账务处理。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也为产品在客户处正式上线的时点，此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灯具收入在2015年1-2月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47.17%，2014年为48.00%，2013年为49.87%；汽车装饰件收入在2015年1-2月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52.83%，2014年为52.00%，2013年为50.13%。

2014年灯具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减少1.87%，2014年灯具收入较2013年减少31.34%；2014年汽车装饰件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增长1.87%，2014年汽车装饰件收入较2013年减少26.03%。

总体来看，最近几年的各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体现了公司目前经营比较平稳的特征，但2014年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比2013年有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是因为2014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国汽车配件行业市场整体不景气，且行业内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受其影响，公司产品订单下滑，尤其是灯具类产品的订单有一定幅度的下滑。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华东区	21240027.78	87.83	111987739.98	84.21	132117483.82	70.86
华南区	122276.00	1.00	1899624.00	1.40	2804390.00	1.50
华中区	2731852.33	11.30	18299795.46	13.76	48973646.30	26.27
华北区	89177.70	0.37	535371.00	0.40	410921.00	0.22
西南区			247227.00	0.19	2117037.00	1.14
东北区			12051.00	0.04	26889.00	0.01
合计	24,183,333.81		132,981,808.44		186,450,367.12	

公司目前的主要市场集中在华东区，主要是因为公司本身坐落在华东区，华东区经济实力雄厚，工业产业链完善，拥有多家汽车龙头企业。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的客户如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

公司等，重要的供应商如上海臣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等都集中在华东区，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所开拓的市场以华东区为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作也不断加深，公司的销售区域将进一步扩大。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毛利率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灯具	11,408,431.13	7,655,057.29	3,753,373.84	32.90
汽车装饰件	12,774,902.68	9,368,583.21	3,406,319.47	26.66
合计	24,183,333.81	17,023,640.50	7,159,693.31	29.61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灯具	63,837,534.63	42,451,960.53	21,385,574.10	33.50
汽车装饰件	69,144,273.81	50,367,512.83	18,776,760.98	27.16
合计	132,981,808.44	92,819,473.36	40,162,335.08	30.20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灯具	92,979,334.73	62,854,030.28	30,125,304.45	32.40
汽车装饰件	93,471,032.39	75,387,434.32	18,083,598.07	19.35
合计	186,450,367.12	138,241,464.60	48,208,902.52	25.8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6%、30.20%、29.61%。其中灯具类产品的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分别为 32.40%、33.50%、32.90%，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水平。汽车装饰件的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分别为 19.35%、27.16%、26.66%，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7.81%。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各类产品成本，月末分配成本差异。实际生产中原材料、人工工资及制造费用发生额较稳定，产品的单位成本也较稳定，毛利率的异常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单价。2013 年汽车装饰件的毛利率偏低，这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销售给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汽车装饰件单价较低，综合毛利率为 18.25%；销售给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的汽车装饰件单价较低，毛利为 12.37%。2014 年公司停止了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合作，也停止销售毛利率过低的汽车装饰件产品，故 2014 年汽车装饰件的毛利率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灯具的毛利额占公司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2%、53.25%、62.49%，呈增长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汽车装饰件的毛利额占公司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8%、46.75%、37.51%，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企业正在向中高端汽车灯具产品厂商转型，正在加快中高端 LED 灯具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未来中高端灯具占企业全部产品的比重将逐步加大。

(二)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464,184.25	142,826,008.35	-24.06	188,082,510.50
营业成本	18,790,781.57	101,770,702.24	-27.22	139,831,608.56
营业利润	-1,850,936.93	-5,560,970.63	-113.78	-2,601,243.28
利润总额	-208,255.03	874,746.92	-17.63	1,061,936.12
净利润	-108,361.69	554,153.61	-16.93	667,064.36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下降 24.06%，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27.22%，净利润同比下降 16.93%，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国汽车配件行业市场整体不景气，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了影响，与 2013 年相比下滑。不过企业近年正在向中高端 LED 灯具制造商转型，加大了相应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力度，受到政府扶持的力度也加大，2013 年企业收到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286,890.76 元，而 2014 年企业收到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6,175,088.70 元。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464,184.25	142,826,008.35	188,082,510.50
销售费用(元)	937,222.42	7,709,392.25	8,253,579.16
管理费用(元)	6,640,708.20	31,866,537.41	32,497,844.75
财务费用(元)	1,313,806.16	7,775,206.57	8,073,949.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4	5.40	4.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09	22.31	17.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	4.96	5.44	4.29
三费合计占比 (%)	33.60	33.15	25.96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5 年 1-2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60%，2014 年为 33.15%，2013 年为 25.96%。2014 年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增长 7.19%。呈增长趋势。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5.40%、4.39%，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的薪酬、三包服务费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的增加。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9%、22.31%、17.28%，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研发支出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6%、5.44%、4.29%，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向银行增加借款满足经营和研发的需要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464,184.25	142,826,008.35	188,082,510.50
研发支出(元)	1,726,292.77	8,231,034.05	8,938,201.4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 比重 (%)	6.52	5.76	4.75

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科目中核算。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1,726,292.77 元、8,231,034.05 元、8,938,201.45 元，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5.76%、4.75%，占比呈增长趋势，

原因是公司近几年加大了对中高端 LED 灯具的研发投入。

(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82.04	-32,407.71	1,312,15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02,688.92	6,175,088.75	2,286,89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889.06	293,036.51	64,133.5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42,681.90	6,435,717.55	3,663,179.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6402.28	965357.63	549476.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6,279.62	5,470,359.92	3,113,702.4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6,279.62	5,470,359.92	3,113,702.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4,641.31	-4,916,206.31	-2,446,638.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4,641.31	-4,916,206.31	-2,446,638.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1288.54	987.16	466.78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了影响。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012 年 7 月 16 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苏高企协(2012)15 号文件，母公司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2320002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适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丹阳市洪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十堰洪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08,361.69	554,153.61	667,064.36
毛利率（%）	29.00	28.74	25.65
净资产收益率（%）	-0.09	0.45	0.55
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	0.01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08,361.69 元、554,153.61 元、667,064.36 元。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减少 112,910.75 元，降幅为 16.93%。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0%、28.74%、25.65%、呈增长趋势。

公司 2015 年 1-2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和 -0.002 元/股。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0.45% 和 0.01 元/股，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0.55% 和 0.01 元/股。

总体来看，企业近几年经营比较平稳，主营业务产品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但由于企业为实现向中高端 LED 制造商转型而加大了研发投入，另外企业员工薪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也在逐年上升，导致报告期内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不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	61.81	59.30	62.51
流动比率（倍）	0.64	0.59	0.70
速动比率（倍）	0.51	0.44	0.65

公司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1%、59.30%、62.51%。2015年2月28日资产负债率高于2014年12月31日，主要是公司为了维持生产经营以及加大研发投入向银行增加借款所致。

公司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4、0.59和0.70。公司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44和0.65。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保持在低于1的水平，说明公司短期负债较高，具有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3.33	4.80
存货周转率(次)	0.70	5.30	8.70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45	0.61

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7、3.33和4.80，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应对经济下滑的压力，维护目前的产品市场份额，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提高了允许赊销的比例，故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0、5.30和8.70，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存货的周转时间变长，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8、0.45和0.61，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的周转率下降。

4、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8,240,197.46	12,869,660.83	37,681,623.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1,195.07	13,247,141.48	44,146,36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7	0.22	0.63
销售现金比率(%)	-106.71	9.01	20.03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8.97	4.06	12.19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28,240,197.46 元、12,869,660.83 元、37,681,623.4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公司 2014 年收入规模比 2013 年下降，而应收账款增加、存货的周转期变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减少。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10,521,195.07 元、13,247,141.48 元、44,146,363.71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0.47 元、0.22 元、0.63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106.71%、9.01%、20.03%，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 -8.97%、4.06%、12.19%，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趋势相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待提高。

(七)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重大程度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2 月 28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50,093,434.14	100.00	1,581,930.61	3.16
合计	50,093,434.14	100.00	1,581,930.61	3.16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45,487,272.03	100.00	1,369,297.58	3.01
合计	45,487,272.03	100.00	1,369,297.58	3.01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42,968,691.36	100.00	1,292,680.66	3.01
合计	42,968,691.36	100.00	1,292,680.66	3.01

(2) 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3.00	48,514,889.95	96.84	1,455,446.70	47,059,443.25
1至2年	8.00	1,575,681.69	3.15	126,054.53	1,449,627.16
2至3年	15.00	2,862.50	0.01	429.38	2,433.12
合计		50,093,434.14	100.00	1,581,930.61	48,511,503.53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3.00	45,397,691.29	99.80	1,361,930.74	44,035,760.55
1至2年	8.00	86,718.24	0.19	6,937.46	79,780.78
2至3年	15.00	2,862.50	0.01	429.38	2,433.12
合计		45,487,272.03	100.00	1,369,297.58	44,117,974.45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3.00	42,896,775.29	99.83	1,286,903.26	41,609,872.03
1至2年	8.00	71,571.57	0.17	5,725.72	65,845.85
2至3年	15.00	344.50	0.00	51.68	292.82
合计		42,968,691.36	100.00	1,292,680.66	41,676,010.7

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4606162.11元，增幅为10.13%，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2518580.67元，增幅为5.86%，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应对经济下滑的压力，维护目前的产品市场份额，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提高了允许赊销的比例，故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对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1,581,930.61元、1,369,297.58元、1,292,680.66元的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为 0，且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89,941.56	1 年以内	37.1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938.97	1 年以内	7.75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392.09	1 年以内	7.0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6,855.61	1 年以内	6.76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58,336.47	1 年以内	6.50
合计		32,634,464.70		65.15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1,078.10	1 年以内	27.1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9198.29	1 年以内	14.13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5,782.23	1 年以内	12.79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4,170.68	1 年以内	9.6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481.30	1 年以内	5.53
合计		31,507,710.6		69.27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6,190.76	1 年以内	41.63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3,074.17	1 年以内	10.43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4,710.99	1 年以内	8.78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96,050.71	1 年以内	7.44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399.70	1 年以内	3.05
合计		30,652,426.33		71.34

(6)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且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各年明细情况如下：

类 别	2015 年 0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48,756.15	2,253,107.82	4,274,134.09
合 计	8,948,756.15	2,253,107.82	4,274,134.09

应收票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95648.33 元，增幅为 297.17%，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重大客户加大了票据结算的幅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21026.27 元，降幅为 47.29%，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整体经营规模比 2013 年小，票据结算的规模也比 2013 年的小。

(2)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且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44,427.96	99.25	2,282,008.84	74.10	4,938,741.86	86.46
1-2 年	30,000.00	0.59	789,778.64	25.64	745,994.53	13.06
2-3 年						
3 年以上	7,999.39	0.16	7,999.39	0.26	27,999.39	0.48
合计	5,082,427.35	100.00	3,079,786.87	100.00	5,712,735.78	100.00

预付账款 2015 年 2 月 28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02640.48 元，增幅

为 65.03%，主要是公司预付了部分模具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32948.91 元，降幅为 46.09%，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和生产计划下降，导致公司向部分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数额也下降。

(2)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2 月 28 日	年限	性质或内容
丹阳市昌威（昌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977.64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丹阳市界牌镇瑞明机械经营部	非关联方	396,99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丹阳市昌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559.24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46.5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13.9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860,487.4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台州金祥晟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丹阳市昌威（昌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977.64	1 年以内的 329199.00 元，1-2 年的 609778.64 元	预付模具款
浙江庄普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丹阳市昌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559.24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台州市黄岩力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06.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非关联方	3,487,143.5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性质或内容
丹阳市昌威（昌隆）模具有限公司		3,339,756.64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丹阳市昌隆模具有限公司		49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246,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台州市黄岩宏晔模锻厂		200,64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十堰市奥鹏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63,5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439,896.64		

(5)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金额重大程度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2 月 28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493,273.24	100.00	375,777.92	6.84
组合小计	5,493,273.24	100.00	375,777.92	6.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93,273.24	100.00	375,777.92	6.84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664,774.53	100.00	166,420.51	2.50
组合小计	6,664,774.53	100.00	166,420.51	2.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64,774.53	100.00	166,420.51	2.50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794,341.62	100.00	1,591,231.27	8.47

组合小计	18,794,341.62	100.00	1,591,231.27	8.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94,341.62	100.00	1,591,231.27	8.47

(2) 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5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3.00	1,215,904.64		28,438.27	1,187,466.37
1至2年	8.00	4,197,367.23		335,339.44	3,862,027.79
2至3年	15.00	80,001.37		12,000.21	68,001.16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5,493,273.24	100.00	375,777.92	5,117,495.32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3.00	6,584,773.16		160,020.40	6,424,752.76
1至2年	8.00	80,001.37		6,400.11	73,601.26
2至3年	15.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664,774.53		166,420.51	6,498,354.02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3.00	12,358,854.18		373,429.29	11,985,424.89
1至2年	8.00	3,593,741.23		287,499.30	3,306,241.93
2至3年	15.00	503,291.21		75,493.68	427,797.53
3至4年	30.00	1,572,092.50		471,627.75	1,100,464.75
4至5年	50.00	766,362.50		383,181.25	383,181.25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8,794,341.62	100.00	1,591,231.27	17,203,110.35

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1171501.29元，降幅为17.58%，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12129567.09元，降幅为64.54%，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了大部分单位往来款。

(3)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质保金	3,460,000.00	1-2 年	62.99
丹阳市供电公司新桥供电所	电费	735,825.37	1 年以内	13.40
倪晋周	质保金	200,000.00	1-2 年	3.64
复旦大学	设计费	150,000.00	1-2 年	2.73
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	1-2 年	2.37
合计		4,675,825.37		85.13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质保金	3,460,000.00	1 年以内	51.91
丹阳市供电公司新桥供电所	电费	735,825.37	1 年以内	11.04
倪晋周	质保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00
复旦大学	设计费	150,000.00	1 年以内	2.25
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	质保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1.95
合计		4,675,825.37		70.16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丹阳市丹昇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53.21
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	质保金	2,790,000.00	1 年以内	14.84
丹阳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7.98
丹阳市供电公司新桥供电所	电费	689,233.49	1 年以内	3.67
胡建发	质保金	490,000.00	1 年以内	2.61
合计		15,469,233.49		82.31

(6)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有应收股东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 17,630.00 元，系公司代股东垫付年检费形成的，股东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归还了 17,630.00 元。

5、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212,567.81	0.00	5,480,407.57	0.00	3,201,137.47	0.00

存货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产品	5,044,687.98	0.00	3,828,217.68	0.00	2,382,058.38	0.00
库存商品	16,841,589.50	0.00	17,968,032.61	0.00	5,522,999.34	0.00
合计	26,098,845.29		27,276,657.8		11,106,195.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构成。库存商品包括灯具系列和汽车装饰件，其中灯具系列包括组合前照灯、后组合灯、前后雾灯、转向灯、侧标志灯、尾灯、示廓灯、信号灯、反射灯、牌照灯、内顶灯、路肩灯、行李仓灯、踏步灯、高位制动灯、阅读灯等，汽车装饰件包括内饰件、后视镜、装饰件、保险杠、仪表台、车身钣金等。在产品为尚未完工或尚未检验合格的产品，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上述客户指定产品而从供应商购进的各种规格和牌号的原材料，品种繁多。

2015年2月28日公司存货比2014年末减少1177812.51元，降幅为4.32%，属于正常波动范围。2014年12月末比2013年末增加16170462.61元，增幅为145.60%，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存货的周转周期变长。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房屋及建筑物	97,469,461.20			97,469,461.20
管理用具	6,105,323.32	120,769.23		6,226,092.55
机器设备	54,978,954.64	1,947,171.38	494,124.74	56,432,001.28
模具	74,906,724.39	6,027,692.30		80,934,416.69
运输设备	5,311,145.06	74,256.41		5,385,401.47
小计	238,771,608.61	8,169,889.32	494,124.74	246,447,373.19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728,773.07	23,740,688.13		97,469,461.20
管理用具	6,095,942.2	9,381.11		6,105,323.32
机器设备	49,112,972.17	10,940,910.66	5,074,928.19	54,978,954.64
模具	53,131,056.79	21,898,616.32	122,948.72	74,906,724.39
运输设备	5,160,745.46	413,365.56	262,965.96	5,311,145.06
小计	187,229,489.70	57,002,961.78	5,460,842.87	238,771,608.61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515,458.85	772,093.46		21,287,552.31
管理用具	4,491,581.60	82,756.28		4,574,337.88
机器设备	21,697,990.78	847,559.86	375,097.84	22,170,452.80
模具	38,448,117.85	1,556,222.46		40,004,340.31
运输设备	3,865,254.36	104,278.00		3,969,532.36
小计	89,018,403.44	3,362,910.06	375,097.84	92,006,215.66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980,513.71	4,534,945.14		20,515,458.85
管理用具	3,894,188.49	597,393.11		4,491,581.60
机器设备	19,973,340.42	4,648,478.82	2,923,828.46	21,697,990.78
模具	31,967,716.48	6,481,457.38	1,056.01	38,448,117.85
运输设备	3,380,095.04	650,894.06	165,734.74	3,865,254.36
小计	75,195,854.14	16,913,168.51	3,090,619.21	89,018,403.44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2015年2月28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469,461.20	21,287,552.31	76,181,908.89
管理用具	6,226,092.55	4,574,337.88	1,651,754.67
机器设备	56,432,001.28	22,170,452.80	34,261,548.48
模具	80,934,416.69	40,004,340.31	40,930,076.38
运输设备	5,385,401.47	3,969,532.36	1,415,869.11
小计	246,447,373.19	92,006,215.66	154,441,157.5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469,461.20	20,515,458.85	76,954,002.35
管理用具	6,105,323.32	4,491,581.60	1,613,741.72
机器设备	54,978,954.64	21,697,990.78	33,280,963.86
模具	74,906,724.39	38,448,117.85	36,458,606.54
运输设备	5,311,145.06	3,865,254.36	1,445,890.7
小计	238,771,608.61	89,018,403.44	149,753,205.1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728,773.07	15,980,513.71	57,748,259.36
管理用具	6,095,942.2	3,894,188.49	2,201,753.71
机器设备	49,112,972.17	19,973,340.42	29,139,631.75
模具	53,131,056.79	31,967,716.48	21,163,340.31
运输设备	5,160,745.46	3,380,095.04	1,780,650.42
小计	187,229,489.70	75,195,854.14	112,033,635.56

2015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2014年末增加7675764.58元，增幅为3.21%。2014年12月末比2013年末增加51542118.91元，增幅为27.53%，主要是因为企业近年加大了对中高端LED灯的研发和产业化力度，新建了LED厂房和生产线，另外公司应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需求而开发的模具也在增加。

(4)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码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1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0604号	丹阳市新桥镇金桥村	3832.92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0603号	丹阳市新桥镇金桥村	2133.87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3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0601号	丹阳市新桥镇金桥村	919.28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4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0933号	丹阳市新桥镇新兴南路	4364.00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5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0934号	丹阳市新桥镇新兴南路	2958.00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6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0602号	丹阳市新桥镇金桥村	2194.92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7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0606号	丹阳市新桥镇金桥村	4868.64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8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	丹阳市新桥镇	5365.79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字第 28000607 号	金桥村			丹阳支行
9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 字第 28000609 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5786.18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丹阳支行
10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 字第 28000610 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4868.64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丹阳支行
11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 字第 28001202 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6937.49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12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 字第 28001203 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3414.52	抵押	丹阳农村商业 银行新桥支行
13	公司	丹房权证新桥 字第 28001205 号	丹阳市新桥镇 金桥村	31565.45	抵押	丹阳农村商业 银行新桥支行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厂区厂房			6,187,537.08
生产用模具	25,844.00	528,835.45	9,922,586.75
设备	3,788,902.07	6,947,690.41	625,838.12
合计	3,814,746.07	7,476,525.86	16,735,961.95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3661779.79 元，降幅为 48.98%。2014 年 12 月末比 2013 年末减少 9259436.09 元，降幅为 55.33%，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新 LED 厂房和生产线已经基本建成，目前正在调试并试生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674,447.62	4,032,382.24	24,642,065.38
金蝶财务软件	681,362.86	599,718.70	81,644.16
专利权	10,800.00	10,800.00	0.00
合计	29,366,610.48	4,642,900.94	24,723,709.5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674,447.62	3,939,833.41	24,734,614.21
金蝶财务软件	681,362.86	563,543.08	117,819.78
专利权	10,800.00	10,800.00	0.00
合计	29,366,610.48	4,514,176.49	24,852,433.9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674,447.62	3,384,540.46	25,289,907.16
金蝶财务软件	681,362.86	322,985.05	358,377.81
专利权	10,800.00	10,800.00	0.00
合计	29,366,610.48	3,718,325.51	25,648,284.97

公司目前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2)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1	公司	丹国用(2009)第06471号	丹阳市新桥镇新兴南路	20114.4	工业	出让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	公司	丹国用(2009)第06470号	丹阳市新桥镇金桥村	4491.0	工业	出让	抵押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3	公司	丹国用(2009)第05681号	丹阳市新桥镇	33334.1	工业	出让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4	公司	丹国用(2009)第05678号	丹阳市新桥镇金桥村	33340.1	工业	出让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5	公司	丹国用(2012)第06060号	丹阳市新桥镇金桥村	20970.7	工业	出让	抵押	丹阳农村商业银行新桥支行

9、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8,540,366.41	11,003,196.41	27,374,382.92
预付土地款	4,949,993.75	4,949,993.75	4,949,993.75
合计	13,490,360.16	15,953,190.16	32,324,376.67

注：预付土地款系十堰洪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给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款，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设备工程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天台城西模具厂	模具款	3,463,279.00
台州市鹏源模塑有限公司	模具款	2,448,429.41
台州市黄岩铭威塑模有限公司	模具款	526,785.00
刘礼胜	加工费	229,748.00
陶海斌	模具款	74,440.00
合计		6,742,681.4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设备工程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天台城西模具厂	模具款	5,404,779.00
台州市鹏源模塑有限公司	模具款	1,848,429.41
台州市黄岩铭威塑模有限公司	模具款	685,285.00
刘礼胜	模具款	309,418.00
常州凯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模具款	73,000.00
合计		8,320,911.41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设备工程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张金伟	模具款	13,847,726.51
天台城西模具厂	模具款	4,828,375.00
台州市鹏源模塑有限公司	模具款	2,381,429.41
浙江万豪模塑有限公司	模具款	1,107,000.00
十堰巨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33,000.00
合计		23,197,530.92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421990.44	-1348193.84	975061.88
其中：应收账款	212633.03	76616.92	135626.55
其他应收款	209357.41	-1424810.76	839435.33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21990.44	-1348193.84	975061.88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八)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8,179,922.35
抵押+保证借款	28,400,000.00	18,400,000.00	4,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956,672.01
信用借款			4,000,000.00
保理借款	5,200,000.00	5,200,000.00	
合计	55,600,000.00	45,600,000.00	59,136,594.36

注：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末总借款 55,600,000.00 元。其中：

1、抵押借款 12,000,000.00 元为本公司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新桥支行借款，共两笔，其中第一笔为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另一笔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都是以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都是以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202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丹国用(2009)第 05678 号。抵押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押合同》 ZGEDY2014075。

2、抵押+保证借款 28,400,000.00 元，其中为本公司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丹阳市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5,000,000.00 元，共 3 笔，每笔均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由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203 号和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205 号)和土地使用权(编号为丹国用(2012)第 06060 号)作抵押，并且由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崔洪昌、崔勇、杨凌芳提供保证担保，流动借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5,420,200.00 元。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流动资金担保借款合同》丹农商高保流借字[2014]第 1159069 号;另外为本公司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新桥支行借款 13,400,000.00 元，其中第一笔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第二笔借款为 3,4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这两笔借款都是由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6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7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9 号和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10 号、土地:丹国用(2009)第 05681 号)作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 年丹抵字 4161 号》.《2014 年丹抵字 4162 号》)，并且由崔洪昌、杨凌芳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13 年丹个保字第 1127 号》)。

3、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丹阳支行借款,共两笔,每笔均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都是由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4 号和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3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933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1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934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2 号)和 土地(土地权证号为:丹国用(2009)第 06471 号和丹国用(2009)第 06470 号)作抵押(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押合同》150223610E14110102、《最高额抵押合同》150223610E14110103、《最高额抵押合同》150223610E14110104、《最高额抵押合同》150223610E14110105、《最高额抵押合同》150223610E14110106、《最高额抵押合同》150223610E14110107、《最高额抵押合同》150223610E14110108)，由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在天津市股权交易所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合同编号为《最高额质押合同》150223610E13111402),并且由崔洪昌和杨凌芳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合

同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150223610E14110110)。

4、保理借款 5,200,000.00 元为本公司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保理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5、公司在报告期后发生了还款和新增借款的行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的短期借款变更为 53,900,000.00 元,该事项详见“五、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之“1、借款事项”的叙述。

6、截止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的短期借款余额仍然为 53,900,000.00 元,但公司偿还了其中两笔借款本息后又进行了续贷,担保方式、借款本金和利率都保持不变,该事项详见“五、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之“1、借款事项”的叙述。

2、应付票据

(1) 公司各年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778,532.00	36,290,353.00	64,842,276.00
合计	54,778,532.00	36,290,353.00	64,842,276.00

应付票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488179.00 元,增幅为 50.95%,主要是因为年初根据采购计划,公司对重要供应商加大了票据结算的幅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554923.00 元,降幅为 44.03%,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整体经营规模比 2013 年小,票据结算的规模也比 2013 年的小。

(2)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五大供应商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性质
常州市孟河铜铝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0	材料款

常州市塑料研制厂	非关联方	2,050,000.00	材料款
江苏中通汽车材料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材料款
江苏宝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	材料款
张金伟	非关联方	2,250,000.00	工程款
合计		11,670,000.00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供应商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性质
常州市孟河铜铝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0	材料款
常州市塑料研制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0	材料款
江苏中通汽车材料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材料款
江苏宝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00	材料款
张金伟	非关联方	1,250,000.00	工程款
合计		5,770,000.00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供应商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性质
常州市孟河铜铝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0	材料款
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00	材料款
十堰飞纳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0	材料款
台州市鹏源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模具款
丹阳市万科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0	材料款
合计		11,150,000.00	

(5)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票据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6,600,152.39	91.92	52,945,909.66	97.75	41,213,813.13	83.14
1年以上	3,215,295.96	8.08	1,218,887.60	2.25	8,357,958.85	16.86
合计	39,815,448.35	100.00	54,164,797.26	100.00	49,571,771.98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2月28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张金伟	非关联方	2,987,464.49	1年以内	7.50	施工款
常州市孟河铜铝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113.41	1年以内	5.95	材料款
丹阳市纽斯菲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713.98	1年以内	3.64	材料款
江苏宝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212.46	1年以内	2.91	材料款
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944.88	1年以内	2.50	材料款
合计		8,959,449.22		22.5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常州市孟河铜铝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812.76	1年以内	6.76	材料款
常州塑料研制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303.18	1年以内	3.11	材料款
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320.91	1年以内	3.07	材料款
江苏富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076.87	1年以内	2.15	材料款
江苏宝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200.34	1年以内	2.11	材料款
合计		9,320,714.06		17.21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火方	非关联方	6,407,081.43	1年以内	12.92	施工款

常州市孟河铜铝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344.16	1年以内	2.87	材料款
丹阳市纽斯菲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333.98	1年以内	2.28	材料款
江苏富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211.87	1年以内	2.21	材料款
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236.86	1年以内	2.18	材料款
合计		11,140,208.3		22.47	

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349348.91 元，降幅为 26.49%，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93025.28 元，增幅为 9.27%，有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面对不同的供应商，彼此商定的付款期限不同。

(5)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55,897.20	67.16	1,276,930.41	98.48	414,976.46	98.31
1 年以上	614,100.13	32.84	19,709.50	1.52	7,116.50	1.69
合计	1,869,997.33	100.00	1,296,639.91	100.00	422,092.96	100.00

预收账款 2015 年 2 月 28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73357.42 元，增幅为 44.22%，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74546.95 元，增幅为 207.19%，主要是因为公司制定了灵活的销售政策，对零星的客户要求其预先支付货款再发货。

(2)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880,894.82	91.38	28,599,384.13	99.38	15,289,732.08	96.12
1-2 年	2,733,994.00	8.09		0.00	429,522.73	2.70
2-3 年		0.00	62,331.47	0.22	125,786.04	0.79
3 年以上	177,532.46	0.53	115,200.99	0.40	61,260.00	0.39
合计	33,792,421.28	100.00	28,776,916.59	100.00	15,906,300.85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355,723.00	86.87%	其中 200 万元的年限是 1-2 年，其余为 1 年以内	往来款
台州市鹏源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000.00	2.29%	1 年以内	模具质保金
丹阳市昌威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000.00	1.32%	1 年以内	模具质保金
浙江万豪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0.77%	1 年以内	模具质保金
丹阳市华东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0.44%	1 年以内	模具质保金
合计		30,986,723.00	91.70%		

注：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股东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 元尚未归还，账龄为 1-2 年。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15504.69 元，增幅为 17.43%，主要是因为公司向股东崔洪昌实际控制的企业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了借款。 2014 年 8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70615.74 元，增幅为 80.92%，主要是因为公司向股东崔洪昌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崔伟昌、崔明昌增加了借款。

(3)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九)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650,000.00	59,650,000.00	59,650,000.00
资本公积	9,129,916.59	9,129,916.59	9,129,916.59
盈余公积	5,227,827.53	5,227,827.53	5,117,127.94
未分配利润	49,841,069.58	49,949,431.27	49,505,977.25
股东权益合计	123,848,813.70	123,957,175.39	123,403,021.78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	丹阳市	项目投资	3000	74.87	74.87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崔洪昌、杨凌芳。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丹阳市洪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丹阳市丹	汽车装饰	100	100%

公司	(法人独资)	北镇金桥村	件制造		
十堰洪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沟工业园	汽车装饰件制造	100	1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74.87% 股权	直接持有本公司 74.87% 股权
崔洪昌、杨凌芳夫妇	最终控制人	崔洪昌直接持有本公司 11.19% 股权、通过洪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6.15% 的股份；杨凌芳直接持有公司 3.45% 的股份，通过洪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72%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9.51% 的股份	合计持有本公司 89.51% 的股权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崔勇	持有本公司 1.51% 的股权、与崔洪昌为父子关系
崔明昌	持有本公司 1.14% 的股权、与崔洪昌为兄弟关系
崔伟昌	持有本公司 1.14% 的股权、与崔洪昌为兄弟关系

5、受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其他关联方

无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偶然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崔洪昌、杨凌芳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12-15	2015-12-10	否
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崔洪昌、杨凌芳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12-23	2015-12-18	否
崔洪昌、杨凌芳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7-8	2015-7-3	否
崔洪昌、杨凌芳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2014-12-1	2015-11-20	否
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崔洪昌、杨凌芳、崔勇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9-22	2015-6-30	否
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崔洪昌、杨凌芳、崔勇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1-8	2015-11-30	否
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崔洪昌、杨凌芳、崔勇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2-9	2015-11-30	否

注：（1）崔洪昌、杨凌芳对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主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新桥支行，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的担保，由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还贷，后又续贷，相应的担保起始日至到期日变更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2）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崔洪昌、杨凌芳、崔勇对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额为 500 万元，主债权人为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由于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还贷，后又续贷，相应的担保起始日至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3）上述事项详见“五、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之“1、借款事项”的叙述。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息资金拆入	18,750,000.00	1,999,955.00	5,248,683.75
崔洪昌	无息资金拆入		64,628.31	847122.33
崔明昌	无息资金拆入		1,100,000.00	200,000.00
崔伟昌	无息资金拆入		1,100,000.00	215,868.00

注：2015年5月15日，洪昌科技、丰鑫创投、崔洪昌、崔明昌、崔伟昌、崔勇签署了《资金拆借承诺函》，资金拆借双方协商一致约定：1、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只能用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用途，且关联方不得向公司收取利息。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逐步清偿所欠关联方的款项。3、关联方不得向公司拆借资金（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不得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9,355,723.00	6,989,855.00	5,989,900.00
崔洪昌	其他应付款	118,504.28	118,504.28	53,875.97
崔明昌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1,300,000.00	200,000.00
崔伟昌	其他应付款	215,868.00	1,315,868.00	215,868.00
崔勇	其他应付款	52,030.11	52,030.11	52,030.11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公司单纯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无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对此，本公司出具了《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借款事项：

(1)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的保理借款 520 万元到期，公司归还了该笔款项。

(2)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新增一笔借款，借款合同编号 LD2015211，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以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5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0608 号、丹

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204 号。抵押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押合同》ZGEDY2015028。

(3)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笔借款，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4)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新桥支行提前归还了应当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到期的借款 10,000,000.00 元。于 5 月 27 日续贷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针对该 10,000,000.00 元贷款，由崔洪昌、杨凌芳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14 年个保字第 1219 号》)。

(5)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新增一笔借款，借款合同编号 LD2015394，借款本金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6)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归还了共计 5,500,000.00 元贷款，并由该行出具了《贷款还款回单》。

(7) 2015 年 6 月 2 日、6 月 25，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归还了 1,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共计 3,000,000.00 元贷款，并由该行出具了《贷款还款回单》。

(8)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提前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了应当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贷款 5,000,000.00 元，当日续贷，贷款本金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原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担保借款合同》(丹农商高保流借字[2014]第 1159069 号)继续有效。

(9)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新桥支行借的金额 4,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的借款到期，公司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后又进行了续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担保方式、借款本金和利率都保持不变。

(10)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向丹阳市农村商业银行借的金额 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借款，公司提前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后，又于 8 月 17 日进行了续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担保方式、借款本金和利率都保持不变。

2、对外担保事项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丹阳支行签订的，对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000,000.00 元的担保合同到期。该合同到期后，公司与中国银行丹阳支行续签了对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担保金额不变，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对丹阳市新兴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0 至 2015 年 8 月 19 的担保已到期，公司解除了对该公司的担保。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1,000.00	2015.4.3—2016.1.1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镇江支行	1,000.00	2015.3.25—2015.9.25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250.00	2014.12.15—2015.9.15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400.00	2015.6.12—2016.6.11	否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1,000.00	2015.4.3—2016.1.1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镇江支行	1,000.00	2015.3.25—2015.9.25	否
江苏洪昌科	江苏天诚车	中国工商银	250.00	2014.12.15—2015.9.15	否

技股份有限 公司	饰科技有限 公司	行丹阳支行			
江苏洪昌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天诚车 饰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丹 阳支行	400.00	2014.12.12—2015.6.11	否
江苏洪昌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丹阳市新兴 电器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丹 阳支行	200.00	2014.8.20—2015.8.19	否

注：1、公司与中国银行丹阳支行签订的，对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000,000.00 元的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变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详见“五、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之“2、对外担保事项”的叙述。

2、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对丹阳市新兴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0 至 2015 年 8 月 19 的担保已到期，公司解除了对该公司的担保。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 元)	担保的主债权 履行期限/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江苏洪昌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天诚车 饰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 行丹阳支行	1,000.00	2015.4.3—2016.1.1	否
江苏洪昌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天诚车 饰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镇江 支行	1,000.00	2015.3.25—2015.9.25	否
江苏洪昌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天诚车 饰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 行丹阳支行	250.00	2014.12.15—2015.9.15	否
江苏洪昌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天诚车 饰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丹 阳支行	400.00	2015.6.12—2016.6.11	否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08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洪昌投资、崔洪昌、杨凌芳共 3 方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08 年 4 月 28 日，大信会计对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

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08]第 07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0,385,668.39 元。

2008 年 5 月 8 日，民信评估出具“鄂信评报字（2008）第 040”号《江苏洪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账面值 13,776.6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3,776.69 万元；评估价值 15,229.36 万元；评估增值 1,452.68 万元；增幅 10.54%；负债：账面值 8,738.1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8,738.13 万元；评估价值 8,738.13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幅 0.00%；净资产：5,038.5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5,038.56 万元；评估价值 6,491.23 万元；评估增值 1,452.68 万元；增幅 28.83%。

2008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732 号《审计报告》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即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50,385,668.39 元人民币按 1:1 的比例折为 50,385,668 股。

2008 年 5 月 28 日，大信会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08]第 00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洪昌科技（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385,668.00 元，各股东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审计的净资产 50,385,668.39 元以 1:1 的比例折股投入，不足 1 元的部分 0.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丹阳市洪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	汽车装饰件制造	100	100%
十堰洪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沟工业园	汽车装饰件制造	100	100%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丹阳市洪昌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2015年1-2月	2014.12.31/2014年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42,111,495.60	15,875,161.22	7,545,840.97
净资产	6,177,966.94	3,249,554.28	2,141,884.19
营业收入	7,341,192.22	13,728,885.81	4,121,187.65
净利润	2,928,412.66	1,107,670.09	65,840.75

2、十堰洪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2015年1-2月	2014.12.31/2014年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41,053,917.39	40,209,100.85	36,941,237.82
净资产	633,488.67	867,759.15	1,643,333.44
营业收入	3,006,444.70	13,270,670.15	26,927,574.68

净利润	-234,270.48	-775,574.29	742,175.42
-----	-------------	-------------	------------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为江苏天诚、新兴电器提供共计 2850 万元担保的事项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1,000.00	2015.4.3—2016.1.1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镇江支行	1,000.00	2015.3.25—2015.9.25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250.00	2014.12.15—2015.9.15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400.00	2014.12.12—2015.6.11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新兴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00.00	2014.8.20—2015.8.19	否

注：1、公司与中国银行丹阳支行签订的，对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000,000.00 元的担保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到期。该合同到期后，公司续签了对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担保金额不变，担保期限变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2、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对丹阳市新兴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0 至 2015 年 8 月 19 的担保已到期，公司解除了对该公司的担保。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1,000.00	2015.4.3—2016.1.1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镇江支行	1,000.00	2015.3.25—2015.9.25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250.00	2014.12.15—2015.9.15	否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400.00	2015.6.12—2016.6.11	否

因江苏天诚和新兴电器生产经营需要经营周转资金，经洪昌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同意为江苏天诚和新兴电器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江苏天诚和新兴电器的《企业信用报告》，江苏天诚和新兴电器能够依约履行还款及利息支付义务，不存在迟延支付等违约行为。

对于上述担保，洪昌科技控股股东洪昌投资、实际控制人崔洪昌和杨凌芳签署了《承诺函》，承诺：“1、积极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最大程度规避公司代偿风险；2、每年减少对外担保余额，3年内全部解除对外担保情况；3、如发生公司代偿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同意以个人/本公司资产优先提供代偿；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全部解除。”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洪昌、杨凌芳二人系夫妻关系，崔洪昌直接持有公司11.19%的股份，通过洪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6.15%的股份；杨凌芳直接持有公司3.45%的股份，通过洪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8.7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9.5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竞争加剧导致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由于我国整车关税较高，国内同档次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如果关税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大的谈判实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主机厂新车型减少，将会导致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产品价格下降。

（四）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公司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

率分别为 0.64、0.59 和 0.70。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44 和 0.65。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保持在低于 1 的水平，说明公司短期负债较高，具有一定短期偿债压力。流动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以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贷款，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是 5,560 万元、4,560 万元和 5913.66 万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58.60%，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影响了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虽然公司目前 95%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存货的周转速度也较快，但若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降低，则公司将面临偿还短期债务的压力。

（五）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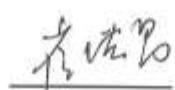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由于汽配行业本身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加大了对中高端 LED 车灯的研发投入，且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公司为保证研发和经营所需资金，近年加大了向银行贷款的金额，使公司也负担了较高的财务费用，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85.09 万元、-556.10 万元、-260.12 万元，但公司也因各类 LED 研发项目获得了政府的财政补贴，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获得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0.27 万元、617.51 万元、228.69 万元。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为 -10.84 万元、55.42 万元、66.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0.46 万元、-491.62 万元、-244.66 万元。报告期内政府的财政补贴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了影响。目前公司的新 LED 厂房和生产线已经基本建成，正在调试并试生产，如果 LED 车灯项目近期内可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则政府的财政补贴将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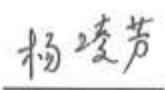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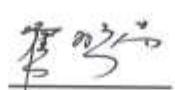
崔洪昌



杨凌芳



崔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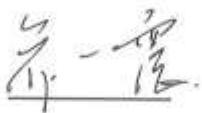
崔明昌



崔伟昌



季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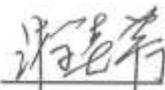


俞一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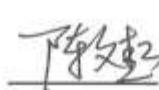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杨丽华



游春芳



陈文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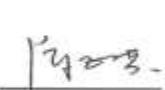
崔明昌



崔伟昌



季建民



陈正洪



杜正清

钱晓燕

钱晓燕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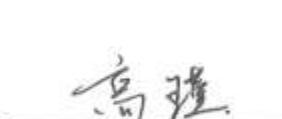


王晨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晨光



高 琪



罗 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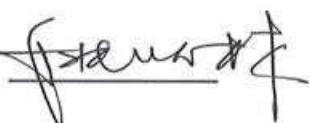


沈超元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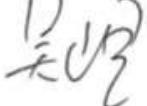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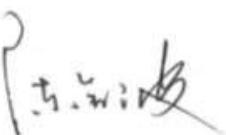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连伟 张雷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49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6日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名称变更通知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的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